

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

法律资讯

2019 年 6 月期



本资讯为内部交流·由深圳市律师协会
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写

目录

1. 广西高院 戴红兵：广西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情况·····	3
2. 广西法院 发布首批 10+3 破产审判典型案例·····	7
3. 广西破产审判 从摸着石头过河到经验层出不穷·····	25
4. 广西高院 关于加强破产审判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供高质量司法保障的意见·····	29
5. 云南高院 破产案件审判指引（试行）·····	31
6. 安阳 国安托管平台新模式为破产企业职工护航·····	52
7. 广西 国资委与中国信达合作助推国有企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54
8. 银保监会 新闻发言人答《金融时报》记者问·····	56
9. 最高法院 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	58
10. 官方图文 第十届中国破产法论坛在桂林举办 刘贵祥专委发表主旨演讲·····	69
11. 上海高院 上海破产法庭、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破产案件管辖实施细则·····	88
12. 广西法院 推动困境企业的“破”与“救”·····	90
13. 深圳法院为破产审判做出有益探索·····	93
14. 包商银行 接管组负责人就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97
15. 新闻 苏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成立 助危困企业破产重整·····	100
16. 新闻 衢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正式成立 全力助推打造中国营商环境最优城市·····	101
17. 惠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成立·····	103
18. 新闻 泰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成立·····	105

广西高院 | 戴红兵：广西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情况

广西高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6月3日

2019年6月3日，广西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暨柳州正菱集团合并重整案审理情况新闻发布会在广西高院召开，发布会的主题为“以高质量的破产审判营造高质量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戴红兵、民二庭庭长蒋太仁、执行裁判庭副庭长周家开、民二庭主审法官李娜、研究室副主任黄朵成出席发布会并接受新闻媒体提问。戴红兵副院长在发布会上发表讲话，蒋太仁庭长在发布会上对广西法院首批10+3破产审判典型案例进行了介绍。

广西法院破产审判工作 暨柳州正菱集团合并重整案审理情况 新闻发布会

以高质量的破产审判 营造高质量营商环境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戴红兵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各位新闻界的朋友：

大家好！感谢大家出席今天的新闻发布会。今天发布会的主题是：以高质量的破产审判营造高质量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广西各级人民法院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最高人民法院悉心指导、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自治区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题词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决贯彻中央、自治区党委和最高人民法院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防控金融风险、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等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对市场主体的有效拯救和有序出清作用，推进处置“僵尸企业”、促进市场主体再生、优化资源配置，为广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现就全区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我区破产审判工作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全区法院受理的企业破产案件呈增长态势。2017年受理162件，结案100件；2018年受理581件，结案421件。2018年，全区破产案件涉案标的1169亿元，涉案企业资产665亿元，涉案债权人18437余人；涉案民营企业占比90%以上；已审结的案件中在一年之内结案的比例达93%。其中，通过企业申请破产实现破产审判的案件占所有破产案件比例近30%；在执行环节移送破产审查的153件，进入破产程序103件，宣告破产46件，化解执行案件3882

件，化解、盘活债务和资金累计约 270 亿元。目前，全区各级法院普遍组建了破产审判团队，并建立了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入册制度，从业机构、人员素质不断提升。

二、善用破产审判或清算程序，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最高人民法院的精心指导、各级党委和党委政法委的领导下，全区各级法院积极运用破产审判程序，使我区一批大型企业、大型项目注血焕颜、重获生机，为困境企业重生提供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长效化的司法路径，有效优化我区市场资源配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今天的新闻发布会将发布广西法院首批 10+3 破产审判典型案例。这些案例的成功审结是凝结着我区法官的心血和智慧，也是各级党委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这里我想着重介绍几个案例：

1. 实景剧目《印象·刘三姐》运营公司破产重整案。该公司于 2017 年 8 月进入破产审判程序，该案是全国首次由高级法院受理的破产案件，该公司通过破产审判摆脱了债务困境，使民族文化知名品牌重焕生机，同时确保了 800 多名演职人员就业机会，解决了关联公司 548 名职工安置问题，作为司法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典型，入选全国法院十大破产典型案例。

2. 贺州鼎富房地产公司破产重整上诉案。2017 年 8 月，由时任自治区高院院长担任审判长兼主办人，对贺州鼎富房地产公司破产重整上诉案开庭审理并当庭作出裁判，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旁听，这也是全国高级法院首例由院长主办审理的破产案件。

3. 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及 53 家关联公司合并重整案。2018 年 7 月，自治区高院启动对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及 53 家关联公司的破产审判，该案资产涉及广西区内外地，涉债总额超 340 亿元人民币，涉及债权人超过 4000 人，在区内外有较大影响，各方广泛关注，债权债务关系复杂，化解难度大。在人民法院主导下，该案最终成功审结，有效化解破产企业涉诉执行案件超过 237 件，1917 名职工债权、税收债权全额清偿，担保债权全额或高额清偿，10 万元以下小额债权全额清偿，其他普通债权获 10 万元+4% 以上清偿比例。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三个创新性突破：一是首次由高级法院审理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重整；二是审理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案件用时最短，从受理到结案仅用 6 个月 26 天；三是首次在破产重整中以裁定形式确认免除 188 名连带保证自然人责任。

4. 广西华美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2018 年 8 月，自治区高院受理广西华美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该案是全国高级法院首次通过“执转破”的方式受理破产清算案件，该案于今年 5 月底顺利审结，彻底化解涉及华美集团的 165 件执行案件，对于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和积累“执转破”办案经验具有重要意义。

5.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2015 年至 2017 年，南宁中院通过办理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妥善处置 23 家子公司出清与重整、安置全集团 1 万 7 千余名职工，带动一批有色金属行业的“僵尸企业”顺利出清，优化了广西有色金属产业结构。

6. 广西阳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2016 年底，南宁中院对广西阳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进行破产审判，阳鹿高速公路复工、施工、重整同时进行，该案于 2018 年 6 月重整成功，已停工 5 年的高速公路项目计划于 2019 年 8 月竣工通车。

7. 广西金利水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2018 年，柳州中院通过审理该案，为 900 余名债权人实现债权 20 亿元，补缴税款、职工工资和社保费近亿元，化解近百起关联案件。

8.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在广西首次通过全网络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2018年11月该案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经法院裁定批准，标志着广西第一起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重整案件重整成功。

三、坚持改革创新，推进破产审判制度化专业化，打造优质高效法治化营商环境

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全区各级法院扎实推进破产审判工作改革，目前各项配套机制逐步形成，制度化体系基本建成。破产审判全过程与全环节基本实现制度支撑，为“僵尸企业”、危困企业以及陷入财务困境的优质企业提供了一个出清与再生的制度化、长效化、法治化的司法解决方案。

破产审判工作规范方面，自治区高院于2017年制定《关于试行简化破产案件审理程序的指导意见》并印发全区各中基层法院，切实解决破产案件审理周期偏长的问题，尽力缩短破产案件审理期限；于2018年制定下发《广西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完善执行移送破产的程序衔接，打通解决执行难与“僵尸企业”出清的制度屏障；于2018年编制并公布新的《广西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制定下发《关于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办法》与《关于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评价办法》。新名册较之于10年前的旧名册，大幅增加了管理人数量，管理办法也采用分类、分级的先进模式，不同级别的管理人对应不同难度的破产案件，新名册与新办法将更好发挥管理人制度的功效，提升法院审理破产案件的质效。

破产审判团队建设方面，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成立破产案件审理方式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全区各级法院于2016年开始成立破产案件专业审判庭、破产审判团队或合议庭。目前，南宁中院、柳州中院以及荔浦县法院等基层法院成立了专门的清算与破产审判庭。自治区高院建立破产审判案件季报、督办、通报制度，对全区法院正在审理的破产案件实现动态、长效的监督与指导，确保破产审判工作及时有序推进。另一方面，加强破产审判队伍专业化培训，实现学习交流常态化、机制化。全区各级法院积极参加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各类破产业务研修班；自治区高院于2017年、2018年连续两次组织年度破产审判业务培训班，邀请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大学、国家法官学院、区外先进地区法院的教授、法官及律师授课并座谈交流，参加培训的法官及各类管理人超过800人次；各中级法院也每年定期在辖区内组织破产审判业务培训与座谈。今年6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主办，自治区高院承办的“第十届中国破产法论坛”将在桂林召开，论坛汇集全国破产领域优秀审判人员、知名专家、学者、管理人等各界代表，这是该论坛活动首次到首都之外的地区举办，为推介法院破产审判经验，加强广西与全国各地破产理论与实务交流协作构筑良好的交流平台。

四、借力“府院联动”，打通“僵尸企业”出清的司法通道

近年来，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经济提质增效，中央与自治区党委政府把加快“僵尸企业”出清作为重点工作，自治区高院党组高度重视，专门成立“广西法院破产审判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监督、协调全区法院有影响的重大案件。自治区高院积极参与以处置国有“僵尸企业”、处置非国有“僵尸企业”、降低企业杠杆率等为工作目标的厅际联席会议，参与修订自治区党委政府相关中心工作的实施方案与目标任务，负责牵头疏通市场化企业退出机制，引导企业进入法院破产程序，根据“僵尸企业”不同情况进行重整、清算、和解；自治区高院与发改、工信、人社、税务、市场监管、财政等政府部门努力建立“府院联动”深度协作机制，制度化解决破产审理当中涉及的职工安置、税务处理、信用修复、财产保全、企业登记、产权瑕疵、金融机构参与、破产费用保障等重点难点问题。

在推动并运用“府院联动”机制方面，我区一些地方法院积极争取党委领导支持，取得重要进展。柳州中院与柳州市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各区县建立“柳州市‘僵尸企业’处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相关处置工作。部分地市政府已经落实相关破产程序启动基金，解决了“僵尸企业”启动破产程序难的问题。柳州市政府已于2018年拨付190万元作为破产审判专项资金，今年还将继续拨付300万元，同时现已建立该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机制，对资金使用做到单独核算、专账管理、纪检监督；崇左市政府也已拨付130万元作为破产审判专项资金；我区其它市县法院也正在积极与政府建立联动机制，推进这一经验与做法。

五、解放思想服务大局，在新的起点推动广西破产审判工作科学谋划协调发展

虽然近年来广西法院的破产审判工作取得重大进展，但较之于先进地区，也还存在差距和不足。全区法院要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担当实干，深入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通知》以及自治区高院《关于为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优质高效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破产案件“府院联动”机制，积极落实和创新司法服务和保障机制；利用好法院与党委政府间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国资、发改、工信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制度化政府各部门的协助职能，压缩沟通协调时间、简化沟通协调流程；着力协调建立破产审判专项基金制度，协调有条件的地市设立企业危困拯救专项基金；推动建立破产审判企业识别机制，由各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配合法院对进入重整的企业进行识别，结合企业的资产状况、技术工艺、产品销售、经营资质、行业前景、社会影响等，对企业是否具备重整价值向法院提供参考意见。

广西法院破产审判情况介绍到此，最后，衷心希望各位新闻界朋友，一如既往地关注、支持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推出更多有深度、有力度、有温度、有影响的报道，广泛深入地宣传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动态和法官先进典型，全面系统地展示新时期广西法院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业绩和人民法官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良好形象，及时高效地为读者提供大量权威、新鲜的法院工作信息报道，携手并肩，共同为加快壮美广西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谢谢大家！

2019年6月3日

感谢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授权推送！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Ij1HFrz7ZGWenGLTjeBj2g>

广西法院 | 发布首批 10+3 破产审判典型案例

广西高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6 月 3 日

2019 年 6 月 3 日，广西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暨柳州正菱集团合并重整案审理情况新闻发布会在广西高院召开，发布会的主题为“以高质量的破产审判营造高质量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戴红兵、民二庭庭长蒋太仁、执行裁判庭副庭长周家开、民二庭主审法官李娜、研究室副主任黄朵成出席发布会并接受新闻媒体提问。戴红兵副院长在发布会上发表讲话，蒋太仁庭长在发布会上对广西法院首批 10+3 破产审判典型案例进行了介绍。

广西法院首批 10+3 破产审判典型案例

目录

- 案例一：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高院受理）
- 案例二：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及 53 家关联公司合并重整案（高院受理）
- 案例三：广西华美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高院受理）
- 案例四：广西阳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 案例五：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案
- 案例六：广西柳州鹿寨金利水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 案例七：广西柳州市昌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案例八：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 案例九：宁明丰浩糖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案例十：广西武宣金泰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 案例十一：广西金河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 案件十二：灵川县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 案例十三：广西平果氟化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案例一

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高院受理)

一、基本案情

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维公司）拥有全球第一部山水实景演出、广西旅游活名片、阳朔旅游晴雨表的《印象·刘三姐》剧目。由于该公司

为股东及其关联控制人代偿或担保债务涉及总额超过 18 亿元，导致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

二、审理情况

2017 年 8 月 15 日，广西高院裁定受理广维公司重整申请，并指定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该案采取邀请招标方式并经公开开标，从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重整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综合确定北京天创文投演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公司”）以 7.5 亿元出资额成为重整投资方。2017 年 11 月 8 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重整计划草案确定相关债权数额并将出资人权益调整为零，明确文投公司义务。享有担保权的债权组，代表债权金额 275,892,800.36 元，表决通过该草案；普通债权组过半数同意，代表债权金额 761,128,974.33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77.30%；职工债权组未出席会议，视为同意草案；出资人组表决未通过该草案。2017 年 12 月 4 日，广西高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终止重整程序。2018 年 1 月，文投公司出资资金到位；1 月 26 日，广西高院裁定确认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位债权人债权共计 1,469,526,673.18 元，其受偿金额分配共计 589,207,646.36 元；2 月中旬，文投公司完成股权过户。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全国首个直接由高级法院裁定受理的破产重整案件，获选 2017 年全国法院十大破产典型案例。广西高院党组高度重视，相关审判部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项目为国际知名大型实景《印象·刘三姐》剧目，对广西旅游业、地方经济影响大，且公司所有资产被区内外多家法院查封、扣押、冻结，涉及职工人数众多且法律关系复杂等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将本案作为全区重大有影响案件裁定立案受理。为确保《印象·刘三姐》剧目演出不受破产重整影响，本案实行演出相关业务自行经营、管理人监督、法院总指导的模式，确保重整期间公司正常经营，各项收入不减反增。该案仅用时 3 个月 21 天顺利终结重整程序并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广维公司摆脱债务困境重焕活力，800 多名演职人员就业机会得到保障，也妥善解决了关联公司 548 名职工安置问题，目前本案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各项计划内容平稳推进、成果显著，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地方党政府及社会各界均高度评价本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关产业通过《印象·刘三姐》项目实现大幅升级改造，大力推动了地方经济发展。

案例二

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及 53 家关联公司合并重整案 (高院受理)

一、基本案情

本案是全国首例由高级法院裁定受理的 54 家关联债务人实质合并重整案件。成立于 2003 年的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菱集团”）是一家立足于柳州、跨区域发展、多元化经营的综合性大型民营企业。由于集团公司经营扩张过快，导致公司经营资金断裂，企业经营亏损，2014 年初开始爆发严重债务危机，集团公司与 53 家关联公司陷入大量诉讼纠纷，资产全部被查封，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鉴于正菱集团是柳州市实体经济中规模最大的民营企业，在广西有较大影响

力，资产涉及广西多个地市、县及江苏、福建等地，本案除金融机构债权人外，还涉及普通民间借贷债权人人数众多，法律关系极其复杂，债权人债务人同时强烈请求由高院受理本案。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正确指导与大力支持下，广西高院受理本案后，仅用6个月26天时间，成功召开了两次债权人会议并以高票赞成通过相关重整计划草案。本案涉及债权人超过3940人，成功化解债务总额超过340亿元；化解诉讼案件超过470件，涉案金额约77亿元；解决执行案件超过237件，为基本解决执行难提供新路径。本案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高度统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柳州市党委政府及社会各界均予高度肯定，为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提供了优质高效司法服务，为高质量促进供给侧改革与“僵尸企业”处置贡献了司法智慧。

二、审理情况

2018年7月6日，广西高院依债务人申请，裁定受理正菱集团重整申请。7月、9月，裁定受理53家关联公司与正菱集团的合并重整申请。指定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18年11月15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进行审议并高票通过。12月，广西高院裁定确认管理人将广西金融投资集团城建发展有限公司确认为本案重整投资人程序合法；裁定确认正菱集团及53家关联公司的财产范围。2019年1月9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会议对《正菱集团“建材板块四公司”重整投资草案》、《正菱集团“建材板块四公司”以外的其他50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其中，担保债权人组、普通债权人组、税收债权人组、劳动债权人组均高票通过，仅出资人组未通过对其权益进行调整的表决。广西金融投资集团城建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重整方共计投入36亿元用以清偿本案各类债务和费用。2019年1月28日，广西高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同时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表与债权受偿分配表；同日，以裁定形式确认债权人免除188名职工债务人连带保证责任。目前，重整投资方已经支付完约定的第一期重整资金，管理人依据裁定对债权人债权清偿第一期分配已经完成。

三、典型意义

一是成立重大案件领导小组，跨部门组成合议庭，确保高质量审理效果。广西高院党组高度重视，在受理本案的同时成立了以院党组书记、院长为组长，分管院领导为副组长的案件协调领导小组，并由民二庭、执行裁判庭、研究室业务骨干组成跨部门审判合议庭，从审判力量上加强对破产案件的高质量审理，打破破产案件只能由单一部门或破产审判团队审理的思路，做到合议庭负责具体案件审理，重大协调事项由协调领导小组通过联动机制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减少案件审理中非审判因素的影响，及时达成共识，形成合力，全力推进案件的高质高效审理。同时聘请全国知名破产法学者担任广西法院破产审判专家顾问。开创广西破产审判工作新局面。

二是充分保障各类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重整计划草案，涉案18家金融机构债权全额或高额清偿，有力维护了地区金融安全；税务债权全额清偿，确保国家税收和税源；职工债权全额清偿，保障职工基本生存权；10万元以下小额债权全额清偿，其他普通债权人也能得到10万元+4%以上的清偿比例。债权人会议高票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保证了上千名普通债权人都有所收获，都感受到司法温暖，有效化解了积压多年的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稳定，广西自治区及柳州市党委政府高度评价本案取得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是创新解决188名职工债务人基本生存权益。本案一个突出矛盾即为债务人利用职工的“依附”关系，通过职工代持股份、成立空壳公司等方式向多家金融机构借款融资，使至少350名自然人在没有实际用款、受益的前提下，因债务人不能清偿到

期债务，从而背负了巨额连带担保责任。多年来，数百自然人债务人及其家庭负担了沉重的精神和物质压力，绝大部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财产和账户被查封冻结、个人信用丧失、再就业或其他生存方式被阻断。这些自然人多处上访，严重影响当地社会稳定，为此，本案重整计划将自然人获得免除责任的条件写明，并得以高票通过，在充分尊重债权人意愿的前提下，法院根据管理人申请，依法以裁定方式确认相关债权人免除 188 名职工债务人的连带担保责任，保障了数百家庭的生活安宁，有效解决了基本民生及社会稳定问题，让普通公民感受到了司法的公平与温暖。

四是高质量审结、高效实践了多个关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模式。在正菱集团申请重整后，其多个关联公司也申请与集团合并重整。经依法审计，正菱集团与 53 家关联公司间的人员、业务、财务等已高度混同并存在紧密的关联关系，导致各自财产无法区分，构成人格混同；部分关联公司虽从财务报表上未体现资不抵债的状况，但该报表并未将相关民间借贷债务、各类贷款利息以及关联企业间的担保责任债务等计算在内，实际资产负债率已处于资不抵债的情形；在此情形下区分各关联公司财产成本过高，为利于整合资源，提高司法效率，避免损害债权人利益，且主要债权人与关联公司均向高院明确表示合并受理符合债权人债务人整体利益并书面请求合并受理，广西高院依法裁定将正菱集团及 53 家关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同时在 6 个月 26 天审结，终止重整程序，为法院审理同类重整案件起到良好标杆示范作用。

案例三

广西华美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高院受理）

一、基本案情

广西华美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生活用纸的龙头企业，成立于 2009 年 3 月，注册制本 2 亿元，拥有 8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15 年 3 月初华美纸业集团资金链断裂，华美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逐步停摆，公司失去造血能力，无法清偿到期债务，随后被多家债权人起诉。华美纸业集团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达 165 件之多，经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二、审理情况

2018 年 8 月 3 日，广西高院作出（2018）桂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龚晓明对华美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同时指定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18 年 8 月 10 日，广西高院作出（2018）桂破 2 号民事裁定书，宣告华美集团公司破产。管理人接管华美集团后，先后召开了三次债权人会议。2019 年 5 月 29 日，管理人对华美集团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进行统计，投赞成票的债权人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93.55%，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67.53%，《广西华美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广西高院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以（2018）桂破 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该分配方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作出（2018）桂破 2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华美集团破产程序。管理人向 93 名职工分配职工债权共计 314 万多元。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全国高级法院首例通过“执转破”方式受理的破产清算案件，对推动人民法院“执转破”工作，平等保护债权人和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使“僵尸企业”依法有序退出市场有着积极意义。本案中，在合议庭的指导下，管理人反复摸排华美纸业集团的资产、抵押法律关系、办公楼租赁法律关系等核心事实及法律适用问题，在此基础上与原有的承租人、以租金抵债的债权人进行充分沟通协商。最终，承租人同意向管理人支付一年多来未付租金，同时，依法撤销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6个月抵押权人已经用租金冲抵的债务，抵押权人同意重新支付该部分租金。此外，由于华美集团不动产均已抵押并出租，拍卖中附加“成交后1年的租金收益权由华美纸业集团继续享有，购买人一次性支付成交后1年内的租金”条件。通过以上三个措施，增加了可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职工债权的破产财产，管理人获得420万元货币资金可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清偿职工债权。其中，93名职工债权共计314万多元，100%获得清偿，抵押权得以实现。本案顺利审结，对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同时也将被执行人为华美集团的165件执行案件终结执行，对于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和积累“执转破”办案经验具有重要意义。

案例四

广西阳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一、基本案情

广西阳鹿高速公路（以下简称阳鹿高速公路）项目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自治区政府）在东南亚国家招商引资唯一采用BOT形式建设的高速公路。2006年，通过招标确定投资中标人为马来西亚MTD CAPITAL BHD公司（以下简称MTD公司）。2010年4月，MTD公司投资设立了项目公司即广西阳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鹿公司），后将阳鹿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香港MTD Expressway Investment Limited公司。该高速公路项目于2010年12月1日正式开工建设，原计划于2014年底建成通车，因投资方资金断裂，自2013年底开始停工并处于烂尾状态。根据审计报告显示：阳鹿公司资产总额为4,393,699,749.79元，负债总额为4,927,038,646.48元（未含沿线群众索赔的负债），所有者权益为-533,338,896.68元，资产负债率为112.14%。根据质量检测报告显示，该项目可在现状基础上恢复施工，如政府继续授予特许经营权，其经营价值仍然乐观。据此，本案具有重整的可行性。

二、审理情况

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对阳鹿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于2016年12月12日裁定受理本案，并指定管理人。2017年4月21日，南宁中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核查，阳鹿公司涉及2000多债权人，债权50多亿元。此后，在自治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南宁中院运用府院联动机制，多次召开协调会，解决重整工作存在的分歧问题。同时，管理人经公开招募和评标，确定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公司）为重整投资人。经南宁中院组织各方充分协商，管理人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该草案明确：银行债权40多亿元通过“债转股”方式入股阳鹿公司；交投集团公司出资10亿元作为重整资金，并承担高速公路的后续建设和经营，且于重整成功后第八年以36.75亿元受让银行的股份，取得阳鹿公司100%的股份；10亿元重整资金，首先全额清偿优先债权，余款按24%的清偿率清偿普通债权，首次分配后仍有余款，继续分配，尽量提高普通债权清偿率；因阳鹿公司原出资人

权益核定为负数，故将其权益调整为 0。2018 年 5 月 29 日，南宁中院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收债权组 100%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组超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 88.8%；出资人组经两轮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2018 年 5 月 31 日，南宁中院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终止重整程序。2018 年 6 月，交投集团公司 10 亿元重整资金到位，并经协商，追加重整资金 2500 万元。目前大部分债权人已获清偿。2018 年 7 月，阳鹿公司股权变更过户工商登记全部办理完成。重整计划已基本执行完毕。

由于阳鹿高速公路项目已停工多年，施工区域多处出现大面积塌方、滑坡、泥水冲淹农田等情况，危及沿线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给相关单位、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且损失不断扩大，给国家的路网规划建设和当地社会经济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为此，该高速公路急需尽快恢复建设。基于本案在审理过程中，该项目迟迟不能恢复施工。南宁中院积极为党委、政府出谋划策，促成阳鹿高速公路项目于 2018 年 3 月提前恢复建设，并计划于 2019 年 8 月竣工通车；同时，下达多份裁定，保障新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并妥善解决沿线群众损失赔偿和原施工单位阻止施工等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全国法院唯一涉及高速公路建设的破产重整案件，是由法院助力使烂尾停工 5 年的工程项目在案件审理期间恢复建设，并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挽救困境外资企业，使企业涅槃重生，恢复生产经营能力的典型案例。阳鹿高速公路项目位于广西区内，连接桂林市阳朔县和柳州市鹿寨县，是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汕头至昆明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连接大西南与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通道。该高速公路的建成，将完善国家和区域高速公路网络，有利于促进沿线地区资源开发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是贯彻落实中央西部大开发和一带一路战略部署的重要一环。本案审理难度和工作量非常巨大。为支持法院的重整工作，自治区政府提出了“政府强力推动、法院依法办事、各方大力支持、尽快恢复建设、限期建成通车”的工作要求。据此，政府与法院各司其责、密切配合，按照政府牵头、法院主导、部门联动、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起由政府主导风险管控和事务协调、法院主导司法程序的一体化府院联动机制。自治区党委、政府协调、调动自治区交通厅、国资委、发改委等职能部门，以及高速公路沿线柳州、桂林、鹿寨、荔浦、阳朔等两市三县的党委、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全力配合法院案件审理工作，为企业重整开辟绿色通道。本案在审理过程中，阳鹿高速公路沿线群众 1000 多人提出损失赔偿要求，原施工单位也因工程款及损失赔偿问题提出诉求，并有大规模阻止施工的迹象。南宁中院在自治区高院的指导下，向党委、政府提出多项建议，充分运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落实当地政府及职能部门的责任制，组织县乡镇领导干部深入乡村，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同时，在本案中切实解决沿线群众的损失赔偿问题。自治区交通厅、当地有关部门、施工现场联合工作组、破产案件管理人等也与原施工单位多次沟通协商，引导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通过深入细致的开展疏导工作，恢复施工至今未发生大规模阻止施工事件，偶有小规模阻挠情形也能迅速解决，尤其是沿线群众未发生一起阻工事件，极大地支持了该高速公路项目的恢复建设。

案例五

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案

一、基本案情

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洲化工公司）于2007年7月2日经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由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股份公司）与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成立，隶属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公司），属国有企业。经营范围为：对氯碱化学工业及其系列无机和有机化工生产的投资。成立绿洲化工公司主要目的是在横县六景工业园区投资建设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及32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为南化股份公司生产基地整体外迁至该工业园区奠定基础。该公司成立至今，已投入资金人民币6亿多元，取得工业用地1048.66亩，并建设了办公区楼房、厂区道路、地下管网、专用变电站等基础设施，以及采购了生产设备等等。因受征地拆迁以及国家高能耗行业政策调控的影响，项目建设一直未能完成，企业经营无法正常运转，以致不仅造成资金沉淀、经济损失严重，债务剧增，而且对绿洲化工公司的控股股东即上市公司——南化股份公司产生了负面的社会影响。2014年1月，南化集团公司（包括南化股份公司、绿洲化工公司）全部国有股份整体划转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根据审计报告显示，绿洲化工公司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61138713.16元，负债总额为480473427.43元，净资产-119334714.27元，资产负债率为133%。

虽然绿洲化工公司项目建设未完成、未投产即濒临破产，但由于前期取得大量工业用地，并完成了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如增加投资，调整经营方向和策略，仍很有希望恢复生产能力。据此，本案具有重整的可行性。

二、审理情况

由于绿洲化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作为最大债权人的南化集团公司申请绿洲化工公司破产重整。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于2018年9月10日裁定受理该重整案，并指定管理人。2018年11月12日，南宁中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核查，绿洲化工公司涉及15家债权人，债权债务近5亿多元，其中，南化集团公司享有4.68亿元债权，其他债权近1300万元（未含待定债权）。此后，管理人经公开招募，选定南化集团公司为重整投资人。在南宁中院的指导下，绿洲化工公司管理人、债权人和重整投资人等各方经过多轮谈判和反复沟通协调，解决了诸多分歧问题，最终绿洲化工公司管理人与南化集团公司签订了《重整协议》，并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该草案明确：在破产清算状态下，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债权清偿比例为73.65%，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17.39%，重整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债权清偿比例调整为100%，普通债权在5万元以上的清偿比例调整为40%，普通债权在5万元（含本数）以下的清偿比例为100%；重整投资人南化集团公司享有绿洲化工公司4.68亿元债权，再投入2000万元作为重整资金；重整投资人不适用以上受偿方案，待重整计划执行期结束后与绿洲化工公司另行协商清偿方式；因绿洲化工公司原出资人权益核定为负数，故将其权益调整为0。2019年1月17日，南宁中院主持召开绿洲化工公司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就该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债权组的债权人超过半数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该组债权总额的71.92%；大额普通债权组出席会议的债权人100%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该组债权总额的100%；小额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经管理人、债务人与小额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进行协商后，上述两个表决组进行了第二次表决，小额普通

债权人组出席会议的债权人 100%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该组债权总额的 99.02%；出资人组二次表决仍未通过。此外，本案不存在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2019 年 2 月 2 日，南宁中院依法裁定批准绿洲化工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终止重整程序。2019 年 2 月，南化集团公司 2000 万元重整资金到位，目前大部分债权人已获清偿，重整计划基本执行完毕。

三、典型意义

南化股份公司系上市公司，其是绿洲化工公司的控股股东，绿洲化工公司在重整过程中的任何信息均对南化股份公司的股市业绩产生影响，如若重整不顺利或重整不成功，则会产生负面的社会影响。依照破产法律规定，重整状态下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要高于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清偿比例。根据绿洲化工公司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清偿比例评估报告，本案在破产清算状态下，优先债权清偿比例为 73.65%，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 17.39%。一般情况下会在高于并接近 17.39%的比例确定重整状态下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最初，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中计划投入的重整资金为 1000 万元，优先债权清偿比例为 70%，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高于并接近 17.39%。为了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同时为了维护股市稳定，经多次沟通协调和谈判，最终重整投资人同意提升重整资金至 2000 万元，优先债权清偿比例为 100%，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 40%，清偿比例幅度大大提高。按现行法律制度，债权人一般均在重整计划执行期根据清偿比例参与分配。在本案中，南化集团公司既是最大债权人，又是重整投资人，且在国企框架下，与绿洲化工公司存在上下隶属关联关系。基于企业主体这种特殊的关联和利益关系，本案在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时，对债权受偿方案作了另外的设计。经充分协商，确定暂时搁置南化集团公司的债权清偿或将其作为劣后债权，待重整计划执行结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清偿方式，或通过集团公司内部调整、内部盘活资产等方式解决受偿问题。按此操作，不仅提高了重整效率，而且大大提高了其他债权人的受偿比例，有力地促进企业重整成功。这是本案所作的一次突破性的尝试。本案在不足五个月的时间内完成重整工作，不仅审理效率高，而且除一个债权人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 40%外，其他债权人（不含既是债权人又是重整投资人的南化集团公司）的清偿比例均为 100%，实现了债权人的利益最大化，取得了较好的重整效果。

案例六

广西柳州鹿寨金利水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一、基本案情

广西柳州鹿寨金利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公司）系广西最大的水泥生产、销售民营企业。受企业盲目扩张、高额融资成本等不利因素影响，截止 2017 年，金利公司资产仅为 3.94 亿元，负债近 17 亿元，拖欠近 400 名职工工资及社保费约 2000 万元，企业停产三个月，职工和债权人多次闹访，企业已经达到严重资不抵债的情形。金利公司虽然负债较高，但仍然具有通过重整程序免除债务，恢复生产能力、盈利能力的可能。

二、审理情况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柳州中院）于 2017 年 4 月裁定受理金利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同日指定管理人。经债务人申请柳州中院于 2017 年 6 月裁定对金利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柳州中院受理后，与金利公司住所地的鹿寨县人民政府协调沟通

立即启动“府院联动”机制，成立了金利公司债务危机领导协调小组，统筹协调解决维护职工稳定、生产恢复和招商引资问题，确立了“多重整、少清算”和挽救危困民营企业、避免企业停产影响当地经济发展的总体思路。三级法院联动，一体解决破产企业财产查封和执行问题，确保金利公司破产财产不流失，为企业复产提供司法保障。面对职工闹访和管理人要求停产的诸多不利因素，启用300万元的救援资金，自案件受理之日起一个月内补发了拖欠职工近三个月的工资，恢复了暂停多年的职工医保待遇，维护了职工队伍稳定。同时，管理人面向全国公开招募了水泥生产托管方，自案件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使金利公司恢复了水泥生产销售，维护了当地水泥生产、销售行业的稳定，挽救了一批上游小企业。托管期间，实现销售收入4.5亿元，纳税约3000万元，实现利润近1亿元，保留了300多个就业岗位，为后续重整成功创造有利条件。经审理查明，金利公司涉嫌偷逃巨额税款。为防止债务人企业借破产逃费债务，造成国家税收流失，柳州中院指导管理人向税务部门报告上述情况，并邀请税务部门进行税务检查。经检查认定，金利公司偷逃税款近7000万元。2017年8月3日，为满足各类债权人的要求，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柳州中院创新推出“现场+网络”模式召开金利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基于金利公司托管期间的良好收益状况，金利公司适时提出了重整申请，柳州中院于2017年6月裁定对金利公司进行破产重整，但管理人第一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失败。为避免金利公司最终走向破产清算，柳州中院指导管理人创新提出了“零重整资金+债转股”的重整模式，拟定了普通债权“债转股”和金融机构债权人延期行使优先权的重整计划草案，并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获得了各类债权人的表决同意，金利公司重整程序得以继续进行，避免了直接宣告金利公司破产。鉴于水泥生产行业向好的行情和托管期间的良好收益，结合当地政府招商引资和改善营商环境的政策条件，柳州中院指导管理人再次启动招募重整投资人程序，最终吸引了两家大型水泥生产企业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选定了广西最大的国有水泥生产企业作为重整投资人并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根据该重整计划草案，近5亿元的担保优先债权、近3000万元第一顺序职工债权和近1亿元第二顺序税款及社保债权获得了100%清偿，第三顺序普通债权10万以内部分全额清偿，超过10万元部分可以选择将债权转让给重整投资人分期按一定比例清偿或者按折算比例实施债权转为金利公司股权。重整投资人还将引入先进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打造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保型水泥生产企业。2018年11月5日，柳州中院裁定批准执行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目前，重整资金已全部支付到管理人账户并已陆续兑付给债权人。

三、典型意义

（一）金利公司重整案既是西部少数民族地区法院积极探索破产案件审理方式改革试点，法院与政府合力构建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建立危困企业救援扶助资金，三级法院联动司法以破产路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成功案例；也是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方式化解企业债务危机，最大限度维护国家、职工和广大债权人利益，贯彻落实国家扶持民营企业发展政策导向的典型案列。

（二）金利公司重整案审理中，充分利用“智慧法院”的建设成果，利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平台召开全国首例“现场+网络”债权人会议。

（三）在破产程序中探索生产经营托管模式，实现了“企业破产不停产、员工不失业”，维护了当地水泥生产销售行业的稳定。

(四) 在破产企业重整投资人招募失败, 但托管生产效益良好的情况下, 创新性提出“托管经营+债权股”的重整模式, 将优先债权留后处置, 将普通债权转为破产企业股权, 保留破产企业的生产资源, 为破产企业重生和向好发展保留机会。

(五) 准确捕捉市场机遇, 正确适用破产法律程序, 及时修正重整计划草案, 创新提出了“托管经营+重整投资人”的重整模式, 实现危困企业从“倒闭”到“重生”。

案例七

广西柳州市昌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一、基本案情

广西柳州市昌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业公司”)是一家集农业机械、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企业, 具有年产值 1.2 亿元的生产规模, 产品畅销东盟各国及全国 20 多个省市, 曾被评为柳州市优秀民营企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自 2016 年 5 月起, 昌业公司因大量债务无法清偿、拖欠职工工资及社保费用等原因停止了经营活动。截止 2017 年, 昌业公司资产仅为 3000 多万元, 负债高达 1.62 亿元, 此外, 昌业公司欠付 169 名职工工资多达 3519196.24 元、欠缴社保费 828455.30 元, 企业已严重资不抵债。

二、审理情况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柳州中院”)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裁定受理谢盛智、张海明对昌业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并于同日指定广西汇力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柳州中院受理该案后, 指导管理人及时接管了破产企业财产和财务账册、职工名册后, 认为债权债务关系比较明确、但资产严重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不具备重整价值和挽救可能性的前提下, 明确了探索适用破产简易程序审理本案的思路, 实现破产企业市场快速出清。

指导管理人迅速制定了以“快速”与“高质”为办案主导原则的《管理人工作方案》和《处理案件时间节点表》, 决定缩短债权申报期限为两个月, 且必须在债权申报期内同步完成全部债权审核、职工情绪疏导及职工债权核查、对外债权清收、清资核产、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的工作。管理人随即聘请审计、评估机构自接管之日起与管理人一同进场同步开展, 自受理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清资核产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经过科学统筹、多管齐下, 管理人在两个月的债权申报期间内完成了合计 117 笔债权的接待和审核工作, 并制作完成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所需的全部会议材料, 并完成筹备债权人委员会的筹备工作。

针对职工对于企业长期欠薪停产有严重不满情绪, 多次到鹿寨县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信访的情况, 柳州中院与鹿寨县政府启动了“府院联动机制”, 指导管理人在鹿寨县工会的协助下, 经充分准备先后两次组织昌业公司全体职工召开职工座谈会议, 就破产案件的性质、职工行使权利的合法渠道、职工补偿安置等职工关心的问题向职工们进行了详尽地解释, 并及时听取了职工们对于案件办理的意见。经过柳州中院与管理人耐心细致的工作, 及时化解了破产案件隐藏的矛盾冲突, 避免可能发生的群体性事件, 切实维护了破产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完成了包括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审议债权人委员会职权和议事规则、选举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并表决通过了《财产管理方案》《管理人报酬方案》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所有破产清算议程和工作方案，最大限度地优化了工作流程、缩短了工作时间，提高了办案效率。管理人按照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各项方案开展了快速有效的资产变现工作。管理人通过公开议价销售的方式对从柳州市顺驰机械有限公司多处收回的属于昌业公司的模具、焊具、检具及冲压机、航吊等机器设备进行变现。2017年12月25日，管理人委托拍卖公司对昌业公司所有的2号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以810.5万元作为拍卖底价进行了公开拍卖。经管理人和拍卖公司拍卖前进行的有效宣传和推荐工作，拍卖当日有7户竞拍人交纳了保证金参与竞拍，后经过当场33轮的激烈竞拍，拍卖标的最终以溢出拍卖底价54%的1250万元高价成交。昌业公司财产最终经管理人的工作完成变价价值合计36522117.09元。得益于有效的对外债权清收和资产溢价变现，本案经两次分配共向鹿寨县社保局偿付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保费用高达98%；同时，169名职工也通过两次分配获得了总计3030426.86元的职工债权的清偿，职工债权清偿率达到了86.11%。良好的债权清偿结果有效地化解了昌业公司长期拖欠巨额职工工资引发的社会矛盾。

三、典型意义

在短短六个月内就完成了债权审核、对外债权清收、审计评估、破产财产变现和分配等破产工作，实现了破产清算案件从裁定受理到审结用时半年的目标，为缩短破产案件审理周期提供了实践经验，达到了通过破产程序实现“僵尸企业”快速出清的目的。本案探索简化破产审判流程的成功经验得到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主要领导的批示和肯定，并向全区法院推广。在案件的审理中大胆探索，简化破产审判流程，合理确定破产债权申报期限，明确管理人工作时间节点，量化管理人工作任务指标，对管理人工作“对标对表”，加强对管理人工作的监督和指导，成为全区法院第一起适用破产案件简易程序快速审理的破产清算案件。

案例八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一、基本案情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化股份”）于2001年3月6日成立，注册资本3.99亿元。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化肥、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公司股票于2003年7月17日在上交所上市。截至2018年1月31日，柳化股份资产评估价值为1194434200元，负债总额为2851365377.94元，资产以不足以清偿债务。因2015年、2016年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存在暂停上市风险。为化解经营与债务危机，柳化股份在各方的支持下积极开展自救，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庭外债务重组等方式，尝试化解危机，但终究未能成功。柳化股份主要产品仍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具有较大市场占有率，通过重整机制降低企业金融成本，免除部分债务负担，能够获得较好的利润，具备重整成功的可行性。

二、审理情况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柳州中院”）经审查并由审判委员会讨论后于2018年1月31日裁定受理氯碱公司对柳化股份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柳化股份清算组担任柳化股份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18年4月10日，柳州中院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成功召开柳化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完成既

定会议议程。这是广西地区首次通过全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案件。2018年11月23日，柳化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分别召开，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通过了《柳州化工股份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8年11月26日，柳州中院裁定批准柳化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标志着柳州市第一起、广西第一起国有上市公司重整案件重整成功。

三、典型意义

（一）**高度重视债务人运营价值的维护。**本案的审理重视债务人运营价值维护，经过多次的调研，在企业、管理人及当地政府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了“保留盈利业务、剥离低效业务、装入优质业务”的重整思路，在保有债务人现有运营价值的基础上，高度重视债务人未来经营发展。

（二）**将破产重整与政府招商引资工作相结合，创新府院联动机制。**为给柳化股份引入有实力的重整投资人，柳州中院高度重视重整投资人引入工作，充分运用府院联动机制，利用政府部门招商引资的资源与优势，将重整投资人招募与政府招商引资工作相结合，双方共享信息，共同推介，既顺利引入重整投资人，又实现了政府招商引资的目标，将府院联动机制的作用最大化。

（三）**通过司法重整试水国有企业混改。**柳化股份一方面通过重整制度对债务人的保护措施实现破产保护和债务豁免，更重要的是通过市场化的方式，积极吸引有实力、有产业、有资本市场融资需求的民营企业参与柳化股份重整，实现对柳化股份的混改，为柳州乃至整个广西地区国有企业混改试水，创新国有企业脱困与混改的新路径。

案例九

宁明丰浩糖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一、基本案情

广西南明丰浩糖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浩科技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登记成立，公司住所地广西南明县，经营范围包括桔水、农副产品、制糖机械、纸、蔗渣、机电设备等。2015年以来，宁明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明法院）共受理该公司的执行案件20起，在执行过程中，该院查明该公司的债务为9.84亿元，欠职工工资及劳保费用0.2亿元。经委托评估，该公司的工厂、蔗区经营权价值为4.59亿元，其中厂房、土地、机器设备为3.56亿元，蔗区经营权价值为1.03亿元，负债率达166%。但该公司是宁明县两个榨糖企业之一，不仅涉及当地支柱产业的发展，还涉及蔗区内广大蔗农的民生问题，在当地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该公司陷入生产经营困境后，当地政府想方设法主导该公司进行重组，由于该公司负债过多，重组失败。

二、审理情况

宁明县法院于2016年10月9日受理广西南宝特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宝特公司）对丰浩科技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该起案件是崇左市法院审理的第一起执转破案件。该案债权共有3568人（其中蔗农2731户，司机670人），债务总额高达10亿余元（包含企业已到期及未到期、已起诉及未起诉、已执行及未执行的债务），主要是贷款、建筑工程款、蔗农蔗款、工人工资、供应商货款等，涉及面广、影响巨大。同时，该公司的资产体量较大，结构复杂，资产变现后还涉及建筑性质、土地权

属变更等情形，需要开展大量协调工作，且债权人人数众多，给资产分配的协调工作带来较大困难。宁明法院在市委、市政府、上级法院及县政府的关心指导下，积极与税务部门、国土资源局等部门以及管理人相互协调沟通，应对从债权申报到资产变卖、资产交接、过户等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最终顺利召开了两次债权人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破产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框架）》、《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认可分配资产为 2.64 亿元，3568 名债权人得到受偿，仅有 2 名债权人对分配方案提出异议。2018 年 12 月 29 日，宁明县法院裁定终结丰浩科技公司破产程序。

三、典型意义

宁明县法院通过经过清算案件，有效地解决了 3401 户蔗农和司机共 17000 余人的民生问题，防止了群体性事件发生，有效地维护了当地社会稳定，同时，促进企业重生，保持了当地糖业的发展稳定，全面促进当地经济发展，达到农民增收、企业增效、财政增长和人民群众、当地党委、政府满意的法律效果及社会效果。宁明法院突破性“将蔗农及运输工人的债权视为劳动债权，与债务人所欠的职工工资按同一顺序受偿”的经验和做法在崇左法院推广。凭祥市法院、江州区法院、大新县法院先后审理了凭祥市才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市永凯左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大新县世纪飞龙制糖有限责任公司重整（清算）案件，分别有效顺利解决了 5289 户 26000 余人 86297948.17 元、8819 户 44000 余人 1.85 亿元、8461 户 40000 余人 1.85 亿元甘蔗款，最大限度地保护了广西蔗农的根本利益，维护社会安定，从而促进了崇左市“糖业第二次创业”，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案例十

广西武宣金泰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一、基本案情

广西武宣金泰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丰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生态农业种植、养殖及产品科研开发、销售，其肉牛生产养殖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先后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多项荣誉，是全国多所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的科研基地、实习基地和培训基地。广西武宣金泰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整案是来宾首例“执转破”案件，早在法院受理破产审查之前，已有 16 件执行案件进入法院，涉及执行标的高达 1.46 亿人民币。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是肉牛养殖，其最重要的资产属生物性资产，在执行阶段，不易查封、不易变现，而其名下的土地多是工业用地，即便拍卖、变卖价值也不足以清偿抵押债权人的债权本息，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大多为牛棚、牛舍，变现难度大且价值不高，因此案件执行难度非常大。2018 年 8 月 13 日，武宣县人民法院裁定对金泰丰公司进行重整。

二、审理情况

金泰丰重整案件受理前和审理过程中，来宾中院便指导武宣法院多次主动到当地党委、政府汇报沟通有关情况，听取党委、政府的意见，获取党委、政府的支持，争取党委、政府提供相应的相应政策、组织人事和经费保障，为保证企业通过司法程序有序推进重整提供了切实可靠的保障。因企业陷入困境，肉牛由于长期缺乏营养，很多清瘦甚至濒临死亡，而肉牛又是金泰丰公司的最重要资产，如果死亡，债权人的利益将直接受到严重影响。为保现有资产价值不发生减损，来宾中院指导武宣县人

民法院批准同意管理人对外借款，并将借款作为共益债务处理，以消除出借方的疑虑。最后，通过对外筹集资金的方式，购买原料喂养肉牛，使瘦牛慢慢肥起来并健康过冬，经过法院和管理人的努力，200多头肉牛得以生存，使公司的资产得以保值、增值。进入重整程序后，来宾中院活用“债转股”模式，通过重整投资人和债转股债权人共同参与公司重整经营，盘活了企业。

三、典型意义

作为广西首列涉农企业破产重整案件和来宾首列“执转破”案件，金泰丰公司重整成功，涉农企业获得重生，是法院在审判执行工作中落实国家保护“三农”政策的良好例证，不仅解决了16个执行案件的执行难问题，最大限度实现了债权人的利益，还稳定了200多名职工的就业，促进地方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实现多方共赢。

案例十一

广西金河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一、基本案情

广西金河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的国有股份制企业，公司注册资金为1.08亿元，公司主营锌矿采选，军工产品，铅、锌、铜（含伴生矿）有色金属和稀贵金属，电解锌锭，精钢，氧化锌，电炉锌粉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因2012年龙江河镉污染事件，金河公司所属冶化厂被认定为污染源之一，冶炼生产线关闭停产，连年亏损。截至申请重整时，负债总额14.6亿元，净资产为负6.7亿元，资产负债率达209%，已严重资不抵债。同时，其控股股东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导致其不仅无法再从大股东获得输血，而且金融机构也以大股东进入重整程序为由拒绝向金河公司提供融资，导致金河公司资金严重匮乏，经营陷入困境，不能清偿到期债务。金河公司虽债务重重，但河池属矿产资源丰富地区，金河公司名下拥有三个可开采的矿山且储量可观，还掌握选矿、冶炼技术并形成采、选、炼、销售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具备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自身管理体系比较科学，河池市国资委也大力推动金河公司重整，金河公司具备较大的重整可能性。

二、审理情况

金河公司以其资金严重不足，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其享有的三个矿山资源储量依然可观，且有盈利潜力和发展前景为由，向河池中院申请重整。2016年4月28日，河池中院审查认为，金河公司资不抵债但具有重整的可能性，裁定受理金河公司的重整申请。为促进金河公司顺利重整，由河池市国资委牵头成立了由国资委、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专业律师及专业会计师组成的金河公司清算组，河池中院在裁定受理金河公司重整申请的同时，指定金河公司清算组作为金河公司管理人。金河公司负债体量大，负债总额14.6亿元，净资产为负6.7亿元，且金河公司属于有色金属采、选、炼一体的企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又因河池市地处山区，如果限定为单一主体资格的条件，可能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人。据此，河池中院在指导管理人招募重整投资人时，允许联合体参与重整投资，最终经过遴选，剩下两家投资人都是联合体投资人。在最终遴选剩下的两家联合体投资人时遇到了一个难题，两家投资人的投资方案基本一致，导致管理人和法院在两家投资人之间难以抉择，招募投资人的公告又规定不允许投资人再优化投资方案。在遇到这个难题后，河池中院认为两家投资人投资方

案基本一致，为了更好地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决定改变原来的规则，允许两家投资人优化投资方案后再进行竞争，经过四轮优化及五轮公开竞价，最终使其中一家投资人作出了重大的优化调整，提升了清偿率，优化了清偿方式，使得金河公司得以顺利重生。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获得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出资人组的全票通过，使超过 30 万元以上部分的普通债权可以选择一次性按 36% 清偿（最初方案的清偿率仅为 16.8%），或选择保本停息分 5 年期按 100% 清偿。2017 年 1 月 4 日，河池中院裁定批准金河公司重整计划，投资人按期付清了重整款，各项债权按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金河公司的股份让渡手续也已完成，恢复了正常经营，重整取得了圆满成功。

三、典型意义

本案为了引进优质的重整投资人，解决重整投资人对原股东的顾虑，也为了重整程序顺利推进，河池中院与管理人给金河公司原股东作解释工作，在清算组努力的磋商下，金河公司原股东自愿放弃出资权益，将其股权无偿让渡给重整投资人，打消了重整投资人的顾虑，使得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工作顺利开展。河池中院在审理过程中始终坚持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政府大力支持下开展重整审理工作。市委书记、市长多次听取法院的专项情况汇报并作批示，市政府先后成立了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的金河公司破产重整工作领导小组，和由市国资委主任担任组长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金河公司破产重整清算组，积极为破产审理工作提供人、财、物、政策等各方面的支持，这是金河公司最终重整成功的基础保障。本案中，广西有色集团将其持有的金河公司 63% 股权出质给债权人并办理了出质登记，在广西有色集团破产重整案中该股权转回广西有色集团所有，但出质登记未注销。河池中院认为，金河公司经核查债权债务，金河公司已经资不抵债，股权权益已经归于零，金河公司全部股份所负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解除，河池中院裁定强制注销金河公司股权的出质登记，使得金河公司重整计划得以执行。批准重整计划的当年，金河公司实现矿产产出金属矿 2.98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4.5 亿元，同比上一年度增长 60%，全年生产经营实现毛利 5000 多万，全年实现上交税费 8000 多万元，业务也正在往良好的方向发展。

案件十二

灵川县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一、基本案情

灵川县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设立，经灵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91450323564040817X，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灵川县“金海国际”项目是金海公司名下唯一项目。该项目于 2011 年启动，由于资金链断裂等原因，2015 年开始停工，2017 年 3 月 2 日，灵川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金海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同时指定广西嘉合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二、审理情况

“金海国际”项目净资产仅 1.022 亿元，却已负债 4 个多亿元（含担保优先债权 6016.93 万元、职工债权 48 万元、购房户交房债权 120.13 万元、普通债权 18006.27 万元以及实物交房债权 18683.96 平方米），还有 2 个多亿元的债务纠纷正在审理过

程中，资产负债率约 500%。如以评估价处置现有财产，无法全额清偿工程债权和担保债权，普通购房户、职工债权的清偿率几乎为零，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考虑到“金海国际”项目位于灵川县城核心地段，临近甘棠江、甘棠公园，商业价值巨大、居住环境优美、周边配套设施齐全，且项目规划地上 31 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 93083.41 平方米，仍有超过 66000 平方米商业和住宅未建，故该项目仍有较大的产出空间、重整可能性较大。因期间经历更换投资人的情形，为了提高重整计划草案的通过率，该案先后组织召开了 1 次听证会、7 次债权人会议。本案在债权分类中设立“工程款债权组”、“实物交房组”和“小额债权组”，设立工程款债权组，优于担保优先权清偿；设立小额债权组，区别于普通债权组，赋予其重整方案表决权及优先受偿权；设立实物交房组，如选择交付房屋，则优于其他债权清偿。2018 年 9 月 25 日，灵川法院强制批准了“清算式重整”计划，“金海国际”项目完成过户、全面复工，根据重整计划，担保债权、职工债权、购房户小额债权将得到全额清偿，重整计划通过后一年内向拆迁户、购房户交付房屋 18000 平方米，普通债权清偿率将大幅提升，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双赢。

三、典型意义

（一）对房地产破产企业采取“清算式重整”方式。该案重整的对象不是房地产企业，而是该房地产项目，这是审理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的一种突破及创新方式。“清算式重整”的落脚点在于投资人获得核心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其购买资产的目的不在于资产本身，而在于其营业事务，这种方式既能提高债务清偿率，还能保留企业优质资源，保持原企业的法人资格存续，最大程度减少重整人负担，使投资人可以无负担地进行生产经营，达到破产企业破茧重生的效果。

（二）赋予消费性购房者选择权优先保护购房者利益。将不超过一套房、住宅性购房、不属于以房抵债或担保的消费性购房者的债权确定为最优先保护的群体，并赋予其选择权，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退款或继续交房，如选择继续交房，则为最为优先序列。本案中，有 21 户购房人支付了 2.5 万至 19 万元不等购房款，但是无购房合同，严格来说，这部分债权人应认定为普通债权。考虑到该部分债权人大多数具有购房意愿，法院同意管理人提出的就该部分购房人不做封闭定性的建议，在重整计划中规定，投资人先向管理人预付与该部分债权人原先所付首付款等额资金，然后由投资人与该部分债权人就购房合同进行协商，如果能达成购房协议，则管理人将投资人预交的属于该户的首付款退还给投资人，反之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达成购房协议的，管理人将投资人预付的该户的首付款退还给该购房户。这样既促进了房屋销售，又保证了购房户利益，坚持了“生存权益”第一保障原则。

（三）创设性变更重整计划。本案中，投资人未能按照重整计划如期支付第一笔受让款 4800 万元，考虑到该项目一旦宣告破产将造成大量购房人和普通债权的巨大损失，影响社会稳定，灵川法院启动了《重整计划变更程序》，2018 年 9 月 25 日，经第七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变更了投资人，而不是将原重整程序转入清算程序，极大节约了司法资源、提高了破产审判效率。

（四）府院联动机制作用得到充分彰显。本案中，金融机构有担保债权本息超过 6000 万元，如金海公司破产，受破产费用、购房人债权等冲击，金融机构该笔债权的受偿将受到极大影响。在灵川县政府的出面协调下，做通金融机构工作，同意作出适当让步，在重整程序中只主张 4200 万元范围内的优先权，该数额不但高于在破产清算情况下的清偿率，也为清偿重整案件中的普通债权腾出了足够资金，为重整计划的表决通过及执行起到决定性作用。

案例十三

广西平果氟化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一、基本案情

广西平果氟化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氟化盐公司）是于2003年由建于1994年的原平果县氟化盐厂改制而设立的非公有制企业。公司原有员工400多人，其依托上海达州有色建设有限公司等投资方的资金、人才、技术实力，企业固定资产近亿元，年工业产值达3亿元，是西南最大的氟系列化工产品生产基地。2010年6月因拖欠债务，被上海第二中院、百色中院查封财产而停产。氟化盐公司资产情况主要为房屋、土地、设备、入股其他公司的股权以及少量存货，经评估其资产总价值22,454,100元，债务总额为180,229,728.90元，负责率高，不具有重整的可行性。

二、审理情况

2013年6月3日，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企业）以氟化盐公司明显丧失清偿到期债务的能力为由向平果县法院申请氟化盐公司破产清算案。法院经审查后于2013年9月25日裁定受理，后经百色中院以摇号方式确定，于2013年12月16日指定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广西平果氟化盐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后分别于2014年4月10日、2016年12月5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12月6日、2018年4月23日五次召开债权人会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确认37名债权人申报的债务总额为180,229,728.90元，并审议通过了管理人制定的《平果县氟化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工作方案》、《管理人报酬方案》、《财产处置方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管理人制定的《财产处置方案》后，管理人委托广西桂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氟化盐公司的资产进行两次评估，其出具的“桂科评报字[2015]第441号”评估报告评估的财产总价值22,454,100元。后管理人委托广西亿锤拍卖有限公司对氟化盐公司的资产进行整体拍卖，经过三次拍卖均未能成交。最后一次流拍的价格14,371,000元。因三次拍卖未能成交，管理人第一次制定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由债权人以物抵债的方式进行变价，但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未能通过。后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管理人重新制定《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拟定由广西和泰科技有限公司以最后一次流拍价格1,437,100元整体购买氟化盐公司资产，并经第三次债权人审议通过。另外，云桂铁路平果段征收12亩土地及所附建筑物补偿款2,025,159.36元、变价收入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37,529.53元。故氟化盐公司资产最终变价总额为16,433,688.89元。

资产变价完毕后，管理人制定的《财产分配方案》，分别经第四次、第五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均未通过。根据《企业破产法》第65条规定，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法院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后，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2013）平民破字第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管理人制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依此进行财产分配完毕后向法院提交终结破产程序申请，法院于2019年1月22日作出（2013）平民破字第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氟化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管理人依此对氟化盐公司工商登记、银行账户、管理人公章、银行账户等相关事宜进行注销登记。

三、本案亮点

氟化盐公司在破产清算前是平果县的龙头企业，该公司为当地经济创造了很大的社会价值，根据氟化盐公司原所经营的产品属于化学物质，是属于特许经营，该许可有着巨大的市场潜在价值，在经三次拍卖均无法变现的情况下，法院与县主管部门经贸局进行协调沟通，充分了解相关政策，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由政府引进的相关氟化盐生产企业对氟化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收购，实现了资产最大化变现。达到有利于法院案件审理和有利于县域经济发展双赢效果。在职工安置上，氟化盐公司有价值的财产（土地、房产、大型设备）均已用于担保，根据破产法规定，有担保的财产变价价款应依法优先用于清偿其担保的债务。但为了解决职工债权问题，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避免因职工债权得不到清偿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法院通过联动机制，沟通工作前移，在立案审查阶段，在氟化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前，担保债权人与政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制作了《会议纪要》，确认担保债权人同意从其担保物变价的价款中优先支付职工债权，职工安置问题得以妥善解决，确保了本案破产清算程序的顺利推进。

感谢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授权推送！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e2w1cznEXn-qJNhAF2J8tA>

广西破产审判 | 从摸着石头过河到经验层出不穷

费文彬 黄明强 中国破产法论坛 6月3日

从摸着石头过河到经验层出不穷 ——广西破产审判工作服务供给侧结构改革探索

“2007年，企业破产法执行后，国有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在破产程序中如何解决？”“企业是社会的细胞，挽救企业就是为社会做贡献，要保障职工利益、拯救社会家庭、维护社会稳定三方面的关系，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中，必须满怀责任与担当精神。”这是北京大学法学院学生与广西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蒋太仁的一场学术交流对话。

5月7日至8日，蒋太仁和他的审判团队成员周家开、李娜受邀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进行题为“破产法的精神与准则”“破产审判中的情怀与担当”的学术讲座。

讲座中，两所著名高等学府会场席无虚设，掌声阵阵。

“广西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在全国破产审判领域写下了中西部地区实践和探索破产法精神和准则浓墨重彩的一笔。”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蒋大兴高度评价。

2016年至2018年，广西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呈阶梯式迅猛发展，从36件、162件到522件，同比分别增长40%、350%、222%。其中2018年结案421件，结案率80.7%。

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摸着石头过河到典型经验层出不穷，乃至成为全国典型，广西法院的破产审判工作有着怎样的奥秘？

带头引领，推动企业破产浴火重生

2018年7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一起涉及债权人3940人、涉债权总额超338亿人民币的重大疑难破产重整案件——广西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及53家关联公司重整案，自治区高院再次成为全国首个受理关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件的高级法院。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自治区高院专门成立了以院党组书记、院长黄海龙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专案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重大事项。合议庭根据该案矛盾尖锐，人数众多的实际情况，多次专题汇报并参与沟通协调，制定各项措施，有力保障该案第一次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成功召开。除出资人组未通过对其权益进行调整的表决外，担保债权人组、普通债权人组、税收债权人组、劳动债权人组分别以94.67%、71.40%、100%、100%高票通过。

“经过6个月26天的不懈努力，该案终于重整成功，有效保护了债权人合法权益，使企业能够存续发展。”审判长周家开告诉记者。

“通过本案重整程序，对各方利益予以协调与平衡，保证每一位债权人都有所收获，当地党委政府以及各类债权人、债务人、企业职工都给予高度评价和支持。”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如是说。

2004年诞生的大型山水实景演出项目——《印象·刘三姐》，开创了中国旅游实景演出的先河，成为广西旅游的一张活名片。2017年，她的营运公司——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由于不当地为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关联公司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背负了10多亿元的巨额债务，面临破产危机。

“案件受理后，在自治区及桂林市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招募新的重整投资人，经历“失血-止血-输血-造血”的过程，公司终于恢复运营。”蒋太仁介绍。

经过3个月21天的努力，该案的重整程序全部完成，实现了债权人利益的最大化保护，有力维护社会稳定和金融安全，保护企业职工和当地老百姓的利益，促进文化创意龙头企业重焕生机，守住旅游文化国际品牌，实现多方共赢。

“债务重组之后，我们基本上就进入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再像之前天天面对这些债主来追债，企业正焕发出新的精神风貌。”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新杰如释重负。

据悉，该案是企业破产法实施后全国首例由高级法院审理的破产案件，是广西破产审判团队精心打造的第一个精品案件。该案获评2017年全国法院十大破产审判典型案例。

自治区高院以直接受理全区重大疑难复杂重整案件的方式，抓住类型破产案件审理中难点、热点问题，创新探索解决方式，以上率下，以点带面，进一步增强对下级法院破产案件的审判指导，有效提升企业破产重整案件的成功率。

据统计，仅2018年全区破产案件涉案债务约1169亿元，涉案破产企业资产约665亿元，涉案债权人达18437人；司法重整案件占有破产案件比例近30%；已审结的案件中在一年之内结案的比例达93%；破产案件涉案民营企业占比90%以上。涉执行金额约270亿元。

发展壮大，探寻破产审判创新机制

由于地域和经济发展等因素，广西破产审判工作起步较晚。

2015年，自治区高级法院首先成立破产案件审理方式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随后，南宁市、柳州市、荔浦市等法院成立了专门的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全区各级法院结合工作实际，陆续成立破产案件专业队伍，目前破产审判团队人员达350人以上，入册的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达到119人。

“近年来，破产制度应时代需求受到全国各地法院密切关注，广西起步较晚，加快制度构建及完善成为全区法院破产审判工作重中之重。”自治区高院副院长戴红兵介绍。

自治区高级法院先后制定并下发《关于试行简化破产案件审理程序的指导意见》《广西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若干意见》《关于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办法》等指导意见，进一步促进全区法院破产审判工作规范化。此外，还不断加强队伍的培训力度。全区法院组织近千名法官举行破产审判业务培训班和参加全国大型破产学习班，邀请知名教授、法官及律师授课并座谈交流，大大提高破产审判法官的业务能力。

“通过设立专门的破产审判团队，强化业务培训，使破产审判队伍更加专业化，为提升破产审判质效提供有力保障。”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庭长林有坤说。

自治区高院与发改、税务、财政等政府部门努力建立“府院联动”深度协作机制，制度化解决破产审理当中涉及的职工安置、税务处理、金融机构参与、破产费用保障等重点难点问题。全区法院积极建立和运用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以及上下法

院联动司法机制，合力破解破产审判难题。部分地市政府已经落实相关破产程序启动基金，解决“僵尸企业”启动破产程序难的问题。

2018年，柳州市政府拨付190万元作为破产审判专项资金，2019年将继续拨付300万元推动破产工作。崇左市政府也已拨付100万元作为破产审判专项资金。广西其他市县法院也正在积极与当地政府建立联动机制，推广已有的经验与做法。

敢于担当，化解企业司法重整难题

2003年，广西鹿寨金利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下称金利公司），注册资本17880万元，共有员工362人，是柳州乃至广西一家老牌的水泥生产企业，拥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曾是当地名副其实的“明星企业”。

因为经营不善、市场行情下行等综合因素影响，金利公司经营出现问题。自2012年起，公司连年亏损，背负债务高达17亿元，而资产仅3.9亿元，资产负债率高达430%。2017年4月，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金利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面对企业负债高、职工抵触情绪大等各种不利因素，政府、法院和管理人同心协力，决定以暖心行动换取“坚冰融化”。

鹿寨县政府拆借300万元给管理人，用于发放停产期间职工工资，确保职工生活有保障。

柳州市中院多次召集职工代表开会，解开职工心中的疑惑，与债权人对话沟通，组建债权人委员会。

管理人从自己的账户拆借40万元替金利公司还清电费欠款，将省下的每日2.4万元的基础电费用于发放职工工资。

一个个暖心行动，让职工们看到了希望，逐渐缓解了对立情绪，逐步对政府、法院和管理人产生了信任，并配合开展工作。

金利公司经过政府、法院和管理人的共同努力，一个又一个难题被化解。2017年9月1日，金利公司托管复工点火仪式成功举行。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约3.8亿元，上缴地方政府税收超3200万元，实现税后利润8200万元，一次性解决近百起诉讼、执行案件，化解900多名债权人近20亿元的债务危机，362名职工的生计重新有了着落，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作为该案的承办人，我心情十分激动，因为我们运用市场化和法律化的手段将一家濒临死亡的企业救治成功。”柳州市中院民四庭副庭长孙翔说。

见到公司由死而生，职工们更是感慨万千。“工资准时发放了，社保费用公司准时缴纳了，生活来源有着落了，我们可以安安心心、认认真真地上好班了。”职工债权人代表、金利公司成品车间主任谢志德说到动情处，几度哽咽。

从停工近8年的广西阳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进行司法重整复工通车，到柳化股份公司近405家债权人、约22.15亿元的破产债权得到化解，再到涉及各类破产财产15亿元的广西睡宝床垫集团公司破产重整……一路走来，广西破产审判工作经历了由小到大、由少到多、由粗放到规范再到精品的发展过程。广西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已成为中西部破产审判的代表，其经验正在全国推广。

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广西法院遵循破产审判规律，将破产审判作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处置“僵尸企业”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工作在依法促进市场主体再生、优化社会资源配置的作用，为广西各项重大改革提供优质高效司法服务和保障。

深圳市律师协会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法律资讯 2019.6

原文出处：《广西法治日报》2019年6月3日第4版

记者/费文彬 通讯员/黄明强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b1vzqgGbe38NqXMI7bAEhQ>

广西高院 | 关于加强破产审判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供高质量司法保障的意见

广西高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6月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破产审判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提供高质量司法保障的意见
桂高法发〔2019〕5号

为贯彻中央、自治区党委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活动，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破产审判救助、重整、保护作用，优化市场经济、市场主体及其健康发展的市场环境，优化与办理破产相关的诉讼服务和程序保障，提供覆盖市场全领域、全主体、全链条、全环节的司法服务，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决策部署在司法领域全面落实到位，结合广西法院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完善破产程序启动机制和破产企业识别机制，切实解决破产案件立案难问题

全区各级法院要按照法律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及时受理符合立案条件的破产案件，不得在法定条件之外设置附加条件；要全力推进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对能够执行的依法执行，整体执行不能且符合破产法定条件的依法破产；要结合贯彻《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简化破产案件审理程序的指导意见（试行）》，积极探索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推动建立快捷高效的快速审理机制，将部分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清晰或者“无产可破”的案件，纳入快速审理范围。

二、推动完善司法重整、和解制度，促进有价值的危困企业通过重整和解得以重生

全区各级法院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充分认识司法重整、和解制度在挽救危困企业方面的重要作用；要注重实现司法重整的核心价值和制度目标，坚持以市场化导向开展重整、和解工作，更加重视营业整合和资产重组工作，严格依法适用重整计划强制批准权；要积极推动构建庭外兼并重组与庭内破产程序相互衔接机制，建立健全司法重整、和解机制，牢固树立多重重整、少破产清算理念，贯穿破产案件审理全过程。

三、协调完善破产审判配套制度，提升破产审判法治水平和软环境

全区各级法院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转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的通知》和自治区党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积极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推动设立破产费用专项基金，为“无产可破”案件提供启动资金支持；要将破产审判工作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整体建设，加大对失信主体惩戒力度；要将破产企业债务豁免、财产处置等环节的税费减免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切实减轻破产企业税费负担；要协调解决重整或和解成功企业的信用修复问题，促进企业重返市场和恢复活力；要完善破产审判工作府院联动统一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破产程序中的业务协调、信息交流、维稳安保等工作；要积极协调政府运用财政奖补资金或设立专项基金，妥善处理破产企业职工安置和利益保障问题；要继续加强理论研究和实务调研，进

一步推进完善破产法配套机制，推动建立个人破产制度试点和个人破产管理人制度落实，努力实现破产审判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效用最大化。

四、加强破产审判队伍和破产管理人专业化建设，促进破产审判整体工作水平持续提升

全区各级法院要加大力度推进破产审判机构和队伍的专业化建设。已经建立破产审判专业化机构和队伍的法院要继续加强，防止弱化；没有建立专业化机构和队伍的法院要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破产审判工作。要继续推进破产审判程序规范化、裁判规则标准化、绩效考核科学化，在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提高破产审判经济效益；要切实完善破产审判绩效考核等相关配套机制，提高破产审判工作质效；要继续完善管理人制度，通过优化管理人的管理、选任、指定、培训等制度机制，促进管理人队伍的专业化、市场化和整体水平的提高；要通过举办破产审判培训班、专题讲座和座谈会等方式，全面开展对法官和管理人的破产审判专业培训工作及常态化建设，进一步提高破产审判法官和破产管理人队伍的革命化、专业化、职业化和规范化水平，努力锻造一支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勤勉敬业、公正廉洁的破产审判专业化队伍。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破产案件审理公正公开透明高效

全区各级法院要充分发挥大数据和信息化在破产审判领域的独特优势，用好信息化建设成果，加快建设独立的破产财产处置平台和规则，努力促进债务人资产保值增值；要继续探索和稳步推广网络债权人会议等线上会议方式，降低破产审判成本，提升破产审判质效；要实现对重整审理全程追踪和留痕，通过与“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接，共享执行查控系统，实现法官办案平台直接调用；要通过建立健全网络债权申报平台，实现债权人少跑路、信息多跑路，最大限度降低债权人时间和成本付出，提高破产审判经济效益。

六、建立全区法院破产审判领导机制和指导协同机制，确保全区破产审判工作指导、监督和协作一体化

要尽快建立各级法院破产审判领导小组和指导机构，形成破产审判的统一指挥和权威；建立统一的破产审判指导、协调和监督机制，改变一些地方政出多门、分散指导、工作无序的状况，实现法院破产审判由一个部门牵头负责，其他部门协同的指导、监督、协作一体化机制，形成全区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内外协同的破产审判工作一盘棋格局，为我区打赢营商环境攻坚战提供强有力领导和制度保障。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4日印发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C6WrFrXJHL3YNQ2zoWfR_w

云南高院 | 破产案件审判指引（试行）

云南高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6月5日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破产案件审判指引（试行）**

（2019年5月20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2019年第2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规范破产案件审判，提升破产审判质效，强化破产审判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参照《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规定，结合全省破产案件审判实践，制定本指引。

第一章 立案审查及受理

第一条 坚持依法受理破产案件原则。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破产申请，应当予以受理，不得以非法定理由拒不受理破产申请。

第二条 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的申请人，应对其具备申请人主体资格，以及被申请人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清偿债务负有举证义务。

第三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人民法院应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负有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可以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第四条 债务人不能足额清偿依法成立且履行期限已届满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未经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但申请人提交的合同、债权确认函、支付凭证、对账单和还款协议等证据能够证明债务人所负债务真实存在的，不影响前款认定。

第五条 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证据能够证明债务人的资产总额小于债务总额的，应当认定该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第六条 债务人虽账面资产大于负债，但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一）资金明显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对外应收账款无法清收的；
-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人管理财产的；
-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的；
- （四）长期亏损且扭亏困难的；
- （五）存在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的。

第七条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 破产申请书(载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目的,申请事实及理由);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三) 被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工商登记卡片;

(四) 债权发生的事实与证据,债权性质、数额及债权有无担保的证据。申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债务人破产清算的,还须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

(五) 债权履行期限届满及债务人不能清偿的证据。

第八条 债务人申请破产,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 破产申请书(载明债务人基本情况,申请目的,申请事实及理由);

(二) 主体资格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卡片);

(三) 债务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所作的同意债务人破产的决议;

申请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联合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条定义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一般应提交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其破产的相关文件;

(四) 法定代表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五) 亏损情况的书面说明,资产负债表,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原件;

(六) 资产状况明细表(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企业投资情况、在金融机构开设账户的账号及资金情况);

(七) 债务情况表(债权人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债务数额和发生时间,履行期限及被催讨情况,债务有无担保);

(八) 债权情况表(债务人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债权数额、发生时间和催讨情况,债权有无担保);

(九) 债务人设有分支机构或全资子公司的,应提交分支机构或全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资产情况、债权债务清册等;

(十) 税款缴纳情况说明;

(十一) 已发生的诉讼、仲裁及执行情况说明;

(十二) 职工情况说明、职工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说明及职工安置预案。在破产申请前已经安置职工的,应提交安置情况说明;

(十三) 人民法院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一般是指主营业场所所在地。债务人存在多个主营业场所,则各主营业场所所在地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无主要办事机构,或主要办事机构无法确定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多个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十条 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中级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地级以上（含本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

第十一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对破产案件行使管辖权的，应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十二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破产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破产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下级人民法院对自己所管辖的破产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破产申请材料后，发现本院没有管辖权的，应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当事人坚持申请的，应当编立“（××××）×破申×号”案号立案，并将案件相关信息登记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后，裁定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立案部门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加盖部门公章的书面凭证，载明收到的申请、证据，并注明收到时间。如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不全或有误，应当进行释明，并在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补正的材料，当事人补充、补正相关材料的期间不计入破产申请审查期限。

当事人拒绝补充补正，影响人民法院对债务人是否具备破产原因进行审查的，立案部门应以编制“破申”案号，交由审理破产案件的审判业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申请人破产申请的裁定。

第十五条 申请材料齐全的，立案部门应编制“破申”案号登记立案，并将案件相关信息登记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立案部门分案后，应及时将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移交负责审理破产案件的审判业务部门。

第十六条 破产审判业务部门应在立案后五日内将立案情况及合议庭组成情况通知申请人。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还应一并告知债务人。若债务人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人民法院提出。

通知无法送达债务人的，可在其工商登记载明的公司住所地张贴通知材料，一般无需再采取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七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破产审判业务部门应当自债务人异议期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除上述情形外，应当自破产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形需要延长审查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第十八条 破产审判业务部门审查申请破产案件，可以书面审查，也可以采取组织听证的方式进行审查。

案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组织听证审查：

（一）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债务人提出异议，且异议事实和理由需要组织听证审查的；

（二）申请债务人重整的；

（三）债务人申请和解的；

(四) 债务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联合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条定义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

(五) 债务人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

(六) 债务人为上市公司的;

(七) 在全国、全省或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

(八) 其他人民法院认为需要组织听证的。

人民法院组织听证审查一般以一次为限, 听证筹备及组织实施的时间原则上不应超过十日。听证审查期间不计入破产申请受理审查的期限。

第十九条 采取听证方式审查的, 应当于听证会召开三日前发布听证公告, 并书面通知破产申请人及与破产案件处理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如已知的主要债权人, 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人员、职工代表等。

经书面通知, 破产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听证的, 按撤回破产申请处理。

其他与破产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未按期参加听证的, 不影响听证的进行。

第二十条 听证会应当重点调查以下事项:

(一) 申请人资格;

(二) 债务人的企业性质、工商登记情况、生产经营状况、资产及负债情况;

(三) 债务人资产涉及的担保情况、已知债权人情况、职工安置情况;

(四)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 应当调查债权是否真实, 是否到期, 是否已经受偿;

(五) 其他应当调查的事项。

听证会应制作笔录, 由参会人员签名确认。必要时可进行录音录像。

第二十一条 债务人申请破产, 其股东等利害关系人主张同意公司破产的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可撤销或无效的, 人民法院应暂停审查, 并向利害关系人释明, 告知其应于十日内就此争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利害关系人期限内起诉的, 人民法院应裁定不予受理债务人的破产申请; 期限内未起诉的, 人民法院应恢复对破产申请的审查。

申请人提起破产申请时, 利害关系人主张决议应予撤销已明显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六十日”的, 人民法院可对破产申请继续予以审查。

第二十二条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 债务人抗辩债权不存在、已清偿、履行期限未届满或债务已超过诉讼时效, 进而主张债权人不具备申请人资格的, 人民法院应对此进行审查。经审查难以判断的, 对破产申请不予受理, 并向申请人释明可就有关争议单独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待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其对债务人享有到期债权后, 债权人可另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第二十三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债权人据此申请债务人破产, 债务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人民法院应根据整体审查情况, 裁定是否受理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

债务人抗辩其资产大于负债, 但未提交证据或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 人民法院应认定债务人异议不成立, 并裁定受理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

债务人抗辩其具备清偿能力，但在破产申请审查立案期间未能足额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认定债务人异议不成立，并裁定受理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

第二十四条 债权人申请明显具备清偿能力的债务人破产清算的，人民法院可向债权人释明，告之其可以提起诉讼或仲裁，然后申请执行等方式实现债权。债权人未书面同意撤回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对其申请继续予以审查。债务人在法定异议期限内举证证明其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债权人的申请。

第二十五条 债权人申请下落不明或者财务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破产清算，经审查债权人拥有到期债权，且债务人未能清偿的，应视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裁定受理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

债务人能否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等相关材料，不影响破产申请的受理。

第二十六条 企业法人解散事由出现后，已自行成立清算组清算或已由人民法院组织强制清算，债权人又提起破产清算申请的，除债务人在法定异议期限内举证证明其不具备破产原因外，人民法院应裁定受理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请求撤回申请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申请人请求撤回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债务人或债权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的，人民法院应予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管辖权异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可在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书中一并予以明确。

第二十九条 收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上市公司作为被申请人的破产申请后，应在五日内逐级层报至省高级人民法院备案。

人民法院在裁定受理前款破产申请前，应将相关材料逐级层报至省高级人民法院，由省高级人民法院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批准。

第三十条 破产审判部门审查完毕后，应当制作“(××××)×破申×号”裁定书，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或不予受理破产申请。

裁定书应当在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债权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在五日内向债务人送达。

为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中止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中止已经受理但尚未审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仲裁，在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人民法院还应在管理人的协助下及时告知已知的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

第三十一条 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由立案部门依据该裁定，编立“(××××)×破×号”案号，启动破产案件审理程序，并将案件相关信息登记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一级人民法院二审编立“(××××)×破终×号”案号，应在三十日内作出二审终审裁定。原审裁定正确的，二审裁定维持；原审裁定错误的，二审撤销原裁定，同时指令由一审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

第三十三条 收到上一级人民法院依据本指引第三十二条规定所作出的由下一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后，下一级人民法院应据此制作“(××××)×破×

号”裁定书，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将案件相关信息登记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拒不接收申请人提出的破产申请，或者逾期未作出是否受理破产申请裁定的，申请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上一级人民法院接到破产申请后，应当责令下级法院依法审查并及时作出裁定；下级法院仍不作出是否受理裁定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可以径行作出裁定。

上一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可以自行审理，也可以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件。破产案件受理日为上一级人民法院裁定落款日期。

第三十五条 债权人同时申请多个债务人实质性合并破产，或多个债务人一并申请实质性合并破产的，人民法院应当编立一个“(××××)×破申×号”案号进行审查，并将案件相关信息登记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第三十六条 申请实质性合并破产，应向关联企业中的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核心控制企业不明确的，由关联企业主要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多个法院之间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接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对所有关联企业均不具有管辖权的，应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当事人坚持申请的，裁定不予受理。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审查实质性合并破产，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联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

关联企业不符合实质性合并破产条件的，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实质性合并破产申请应裁定不予受理。但不影响当事人另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单个破产申请，也不影响当事人就部分符合实质性合并破产条件的关联企业另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实质性合并破产申请。

第三十八条 破产申请受理后，管理人申请债务人关联企业一并进行实质性合并破产的，由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对申请进行审查。经审查，如不符合实质性合并破产条件，应裁定驳回债务人的申请，但不影响被驳回的关联企业另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关联企业实质性合并破产申请，相关利害关系人不服的，可在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关联企业实质性合并破产申请，申请人不服的，可在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四十条 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一级人民法院二审编立“破终”案号，并在立案后三十日内作出终审裁定。原审裁定正确的，二审裁定维持；原审裁定错误的，二审撤销原裁定，同时指令原审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第二章 管理人的指定、监管和报酬

第四十一条 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指导、支持、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有权制止和纠正管理人侵害债权人或债务人权益的不当行为。

第四十三条 管理人应忠实、勤勉履行法定职责，不能将自己的职责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

第四十四条 对债务人财产数量不多、债权债务关系简单、社会影响不大的破产案件，人民法院的司法技术部门可采取轮候、抽签、摇号等方式，在本辖区管理人名册中随机公开指定管理人。

第四十五条 对上市公司破产案件，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破产案件，债权债务关系复杂，债务人财产分散的破产案件，涉及债权人、职工以及利害关系人人数较多的破产案件或者在本地有重大影响破产案件，一般应通过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

采取竞争方式选定管理人时，应在本院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发布公告，邀请编入本地管理人名册或者编入外省、市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公开竞争。

采取竞争方式选定管理人时，人民法院应当组成专门的评审委员会，综合考量专业水准、工作经验、执业操守、初步报价等因素，择优选定。在指定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同时确定一至两家备选机构，作为需要更换管理人时的接替人选。

第四十六条 破产案件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从《管理人名册》、政府有关部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指定清算组成员，并指定该清算组为管理人。人民银行及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派人参加清算组。

第四十七条 管理人选定后，人民法院应于两个工作日内制作《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并向被指定的管理人、破产申请人、债务人送达，与受理破产申请的民事裁定书一并公告。

人民法院发布公告，可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也可在人民法院报等媒体平台上发布。

第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在向管理人送达《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同时，应一并出具《刻制管理人公章函》。管理人应于两个工作日内持该函件到公安机关指定的地点刻制管理人公章，并交人民法院封样备案后启用。

第四十九条 管理人公章启用后两日内，管理人可持公章、破产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等到银行申请开立管理人账户。债务人的资金一般应划入管理人账户集中统一管理。

第五十条 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后，管理人应在七日内制定管理人工作规程、会议议事规程、财务收支管理制度、证照和印章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报人民法院备案。

第五十一条 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后，管理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进驻债务人企业。债务人一般应在企业驻地与管理人提供固定办公场所，悬挂管理人办公室标志。

第五十二条 管理人进驻债务人企业后，一般应在二十日内完成清点接管工作。确因资产权属不清、分布区域广等客观原因无法完成交接的，报经人民法院同意后，可对交接期限予以延长。

债务人应予配合移交。拒绝配合的，经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直接责任人员罚款；也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对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罚款、拘留等处罚措施。

人民法院有权参与并监督管理人接管资产过程。

第五十三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管理人应配合人民法院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一) 拟订债权人会议议程及工作预案；
- (二) 向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发出通知，要求其到会；
- (三) 向债务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开办人或者股东代表发出通知，要求其派员列席会议；
- (四) 通知审计、评估等人员参加会议；
- (五) 通知职工代表、工会代表参加会议；
- (六) 编制债权表，确有必要时应提请法院确认临时表决权；
- (七) 制定需要审议或者表决的议案；
- (八) 需要提前准备的其他工作。

第五十四条 债权人人数较多，地处分散的，为保障债权人等主体参与破产程序的权利，可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

决定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管理人协助人民法院组织实施外，之后的债权人会议均由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十五条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管理人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处理涉《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

管理人拟确认取回权、抵销权、别除权、优先权成立，或拟通过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取回质物、留置物，又或与质权人、留置权人协议以质物、留置物折价清偿债务等，应当按《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向债权人委员会或人民法院报告。

第五十六条 机构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会议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决定更换管理人：

- (一) 执业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注销的；
- (二) 出现解散、破产事由或者丧失承担执业责任风险能力的；
- (三)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四) 履行职务时，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害的；
- (五) 有重大债务纠纷或者因涉嫌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的；

管理人违反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私自收费，利用管理人的身份或地位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明显缺乏担任管理人所应具备的专业能力等，可认定为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应当更换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个人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会议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决定更换管理人：

- (一) 执业资格被取消、吊销的；
- (二) 失踪、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三)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四) 履行职务时，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害的；

- (五) 因健康原因无法履行职务的;
- (六) 执业责任保险失效的;
- (七) 有重大债务纠纷或者因涉嫌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的;

管理人违反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私自收费,利用管理人的身份或地位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明显缺乏担任管理人所应具备的专业能力等,可认定为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应当更换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社会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其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可以认定为《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三)项规定的“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一) 与债务人、债权人有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 (二) 在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为债务人提供相对固定的中介服务;
- (三) 现在是或者在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是债务人、债权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现在担任或者在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
- (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情形。

第五十九条 社会中介机构的派出人员、个人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其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可以认定为《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三)项规定的“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一) 与债务人、债权人有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的;
- (二) 在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为债务人提供相对固定的中介服务的;
- (三) 在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是债务人、债权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
- (四) 在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
- (五) 在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六) 与债权人或者债务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 (七) 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管理人职责情形的。

第六十条 债权人会议决定申请更换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在收到申请后通知管理人在两日内作出书面说明。自收到管理人书面说明之日起十日内,人民法院应作出驳回申请或更换管理人的决定。

决定更换经评审委员会讨论选定的管理人时,应向原评审委员会报告,并从接替人选中选定新的管理人。

第六十一条 管理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得辞去职务。管理人辞去职务应当经过人民法院许可。

管理人申请辞去职务未获许可,但仍坚持辞职并拒绝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或者人民法院决定更换管理人后,原管理人拒不向新任管理人移交相关事务的,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可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条对管理人处以罚款,并可向编制管

理人名册的人民法院书面报告，编制管理人名册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停止其担任管理人一年至三年，或者将其从管理人名册中除名。

人民法院对管理人作出上述处罚决定，应报本院院长批准后制作决定书。

管理人不服罚款决定的，可以在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在五日内作出决定，向管理人送达，并将复议决定通知作出处罚决定的人民法院。

第六十二条 受理企业破产申请后，人民法院应依照相关规定初步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管理人报酬方案应当包括报酬比例和收取时间。

人民法院在初步确定管理人报酬比例时，应当对债务人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和管理工作量作出预测，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破产案件的复杂性；
- （二）管理人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 （三）债务人住所地居民可支配收入及物价水平；
- （四）其他影响管理人报酬的情况。

在确定报酬收取时间时，原则上应当根据破产案件审理进度和管理人履行职务情况，分期向管理人支付。案情简单、耗时较短的破产案件，可以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一次性向管理人支付。

第六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内容。

第六十四条 管理人、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报酬方案有意见的，可以进行协商。双方就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内容协商一致的，管理人应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具体请求和理由，并附相应的债权人会议决议。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上述请求和理由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且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按照双方协商的结果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

第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后，可以根据破产案件和管理人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依职权进行调整。

第六十六条 采取公开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的，社会中介机构的自报价一般不得超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的限制范围。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社会中介机构自报价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该报酬方案一般不予调整，但债权人会议异议成立的除外。

第六十七条 最终确定的管理人报酬及收取情况，应列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和解协议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第六十八条 管理人收取报酬，应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上述申请书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予以确定。

第六十九条 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主动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或第三十二条，第十六条或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或第三十六条规定追回的财产，应计入管理人获取报酬的基数。

对前述被追回的资产，人民法院可区分计算，适当提高该部分资产的报酬比例，一般不得超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限制范围的10%。

第七十条 管理人通过聘请本专业的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协助其履行《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管理人职责的，所需费用应从其自身报酬中支付。

第七十一条 管理人确有必要聘请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代理参加重大诉讼、仲裁、执行，对债务人进行审计和评估，对具体财产实施调查、管理和处置等专业性较强的重大工作，所需费用不属于管理人报酬，从破产费用中列支，但应经债权人会议同意。

第七十二条 管理人为两个以上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的，各方可以协商确定报酬分配原则和比例。不能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情况和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等因素予以确定。

第七十三条 管理人发生更换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分别确定更换前后的管理人报酬。但报酬总和不得超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第七十四条 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付出合理劳动的，有权向担保权人收取适当的报酬。管理人与担保权人就上述报酬数额不能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方法确定，但报酬比例不得超出该条规定限制范围的10%。

第七十五条 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报酬有异议的，应当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具体的请求和理由，并附有相应的债权人会议决议。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债权人会议异议书之日起三日内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作出书面说明。确有必要的，人民法院可以举行听证会，听取当事人意见。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债权人会议异议书之日起十日内，就是否调整管理人报酬问题形成决议并书面通知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

第七十六条 清算组中有关政府部门派出的工作人员不收取报酬。其他机构或人员的报酬根据其履行职责的情况确定。

第三章 债权申报、审核及确认

第七十七条 受理案件后五日内，人民法院应及时办理下列事项：

- (一) 制作《受理破产案件公告》；
- (二) 制作《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债务人须知》，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
- (三) 在债务人企业发布公告，要求债务人保护好企业财产、账册、印章、资料，停止清偿债务，不得擅自隐匿、私分、出售企业财产；
- (四) 制作《中止诉讼（仲裁）通知书》《解除保全措施通知书》《中止执行通知书》，在管理人的协助下，及时送达相关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
- (五) 其他需要办理的事项。

第七十八条 破产案件受理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确定申报债权的期限、地点和注意事项，在管理人的协助下，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公告。

第七十九条 债权申报期限自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三十日，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在债权申报期内，管理人应当安排专人在人民法院公告明确的债权申报地点受理债权申报事宜。

第八十条 债权人应提交身份证明文件，书面说明申报债权的金额及性质，并将相应的证据提交管理人进行审查。

形式审查合格的，管理人应出具债权申报回执，并将申报的债权登记入《申报债权登记表》。登记表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债权人姓名、地址、开户银行及联系方式，债权申报时间，债权数额和性质，债权有无担保及担保形式等。

同一债权人申报多笔债权的，应当分别登记。

第八十一条 为便于债权人收到人民法院、管理人寄送的文书，保证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在债权人申报债权时，管理人应让债权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或电子送达地址确认书。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所负的债务，债权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债权人有权就未到期的债权，附条件和附期限的债权，以及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向管理人申报。

未到期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债权到期。

第八十三条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可就其将来追偿权申报债权。债权人已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无需另行申报。

债权人申报债权后，在通过破产程序实际获得清偿前，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代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可在债权人申报债权的范围内依据破产程序受偿。保证人或其他连带债务人无权就其已清偿的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之后产生的利息部分向债务人追偿。

第八十四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后，将已申报债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的，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债权受让人无需再行申报债权。

第八十五条 职工债权无需申报，由管理人直接编制职工债权清单并在债权申报地点、债务人住所地或网络平台进行公示。

债务人应在破产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供职工名册、工资发放记录、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说明是否欠付职工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及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债务人在破产受理前已经自行安置职工的，应当向管理人提供安置情况说明，并附相应证据材料。

根据职工债权调查的需要，管理人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劳动仲裁裁决书等资料。

债务人下落不明，或不提供上述材料的，管理人可以向债务人住所地劳动监察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和社会保险管理机构调取证据。必要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向上述机构调取证据。

第八十六条 他人代债务人垫付工资和医疗费用、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的，应当在人民法院规定的债权申报期内进行债权申报，管理人可按职工债权予以确认并予以公告。

第八十七条 已经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或仲裁机构、劳动仲裁机构生效裁决书确定的债权，管理人应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数额和计算方法予以认定。债权人、债务人对此持有异议的，应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处理。

第八十八条 未经诉讼或仲裁的债权，管理人应结合债务人财务账册、审计报告等，对债权是否真实存在，债权数额是否正确，债权是否超过诉讼时效，债权有无担保等进行实质审查，明确债权性质，将债权区分为应予确认、暂缓确认及不予确认，并编制债权表。

第八十九条 管理人应将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第九十条 债权被确认的债权人，有权出席债权人会议，依据其被确认的债权性质和债权数额在债权人会议上享有相对应的表决权，并在将来破产财产分配时，获得相应清偿。

第九十一条 下列债权，管理人可暂不予确认：

- (一) 管理人尚未得出审查结论或复核结论的债权；
- (二) 管理人作出审查结论或复核结论后，债权人提起诉讼的债权；
- (三) 附条件但条件未成就的债权；
- (四) 诉讼和仲裁未决的债权；
- (五)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其他连带保证债务人以将来求偿权申报的债权。

第九十二条 尚未确认债权的债权申报人或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应当提交基础证据。

人民法院经初步审查证据，再结合利害关系人意见及给予临时表决权对破产程序的影响等因素，能基本确定债权数额及债权性质的，可以作出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决定书，向该债权申报人、债务人、管理人及异议人送达。

债权人按照人民法院临时确定的债权性质和债权数额，在债权人会议上行使表决权。

如果最终被确认不属于破产债权，则不得继续参加破产分配，已按临时债权额行使的表决权不再纠正。如果被确认属于破产债权，则按最终确定的债权性质和数额参加分配。

第九十三条 债务人或债权人对管理人书面通知的审查结果或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管理人应当对异议债权予以复核，并在五日内将复核结论书面告知异议人，异议人不服复核结论的，管理人应在债权登记表中对此予以注明，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异议人仍有异议的，应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论作出后十五日内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依据当事人在破产程序前订立的有效仲裁协议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逾期不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管理人可按无异议处理。

第九十四条 债权人委员会有权要求管理人、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就债权及审核进行说明或者提供有关文件，管理人、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应予以配合。

第九十五条 债权表中债务人、各债权人均无异议的债权，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制作确认债权的裁定书。

对裁定确认的债权，当事人无权再提起异议之诉。

第四章 重整

第九十六条 债权人、债务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的，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

第九十七条 在企业进入重整程序之前，可以先由债权人与债务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通过庭外商业谈判，拟定重组方案。重整程序启动后，可以重组方案为依据拟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人民法院依法审查批准。

第九十八条 债务人申请重整，应提交如下材料：

- (一) 重整申请书；
- (二) 债务人主体资格证明及债务人最近三个年度内的工商登记材料；
- (三) 债务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名单，以及债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四) 财产状况说明，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情况、资金账户情况等；
- (五) 债权清册，列明债务人名称、住所、债权数额、有无担保、形成时间和催收情况；
- (六) 债务清册，列明债权人名称、住所、债权数额、有无担保和债务形成时间；
- (七) 企业亏损情况的书面说明及有关财务会计报表；
- (八) 债务人涉诉讼、仲裁、执行情况；
- (九) 债务人重整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主要债权人对重整的意见；职工对重整的意见；债务人继续经营方案及可行性分析；资金筹集方案、债务清偿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债务人具有挽救价值的说明（债务人重整的社会价值、经济效益、重整成本等）；职工安置情况或预案（拟安置职工基本情况、解决方案、维稳风险评估及应对等）；
- (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工资的支付，以及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 (十一) 债务人股东（大）会同意重整的决议文件；
- (十二) 申请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联合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条定义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应当提交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其重整的相关文件；
- (十三)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九十九条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重整，应提交如下材料：

- (一) 重整申请书；
- (二) 债权人及债务人主体资格证明；
- (三) 债权发生的事实与证据，债权性质、数额及债权有无担保的证据。申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债务人重整的，还须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
- (四) 债权履行期限届满及债务人不能清偿的证据；
- (五) 重整价值分析和重整可行性报告；
- (六)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一百条 出资人申请公司重整，除应参照本指引第九十八条提交材料外，还应提交能够证明申请人为债务人出资人及申请人单独或合计出资份额占十分之一以上的证明材料。

第一百零一条 人民法院实质审查重整申请时，一般组织听证。

组织听证的，应通知重整申请人和债务人参加。当地政府已经成立债务人清算组或者工作组的，还应通知清算组或工作组人员参加听证。必要时可邀请债务人股东、债务人实际控制人及已知的主要债权人等参加听证。

第一百零二条 通过审查债务人资产状况、技术工艺、生产销售、行业前景等因素，对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社会价值高，符合重整条件、具备重整价值及拯救可能性的企业，人民法院应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并予公告。

第一百零三条 收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上市公司作为被申请人的重整申请后，应在五日内逐级层报至省高级人民法院备案。

裁定受理前款重整申请前，应再次逐级层报，并由省高级人民法院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批准。

第一百零四条 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或虽具备破产原因，但明显不具备重整价值或重整可能性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的重整申请。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法院应在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债权人或出资人提出重整申请的，还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破产重整申请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一百零六条 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务人重整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重整申请，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一百零七条 重整期间，非经受理重整案件的人民法院许可，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债务人股权。

对出资人所持有的债务人股权，受理重整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管理人申请或依职权采取保全措施。

第一百零八条 重整期间，债务人可申请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人民法院同意债务人申请的，应督促管理人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第一百零九条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时进行的下列行为，应报经管理人同意，并向人民法院或债权人委员会报告：

- (一) 转让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益；
- (二) 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权益；
- (三) 转让其对其他公司持有的股权；
- (四) 转让债权和有价证券；
- (五) 对外借款；
- (六) 设定财产担保；
- (七) 放弃权利；
- (八) 取回担保物；
- (九) 变更公司业务或经营方案；
- (十) 订立或解除重要或长期性合同；

(十一) 重要的人事任免;

(十二) 履行或解除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十三) 应事先批准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一十条 债务人在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过程中, 存在欺诈等不当行为, 导致重整程序迟缓等对债权人不利后果的, 人民法院可以依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或依职权撤销债务人自行管理的决定, 由管理人负责管理债务人的财产和营业事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重整期间, 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 可以聘请债务人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 但应事先向人民法院进行报备。

第一百一十二条 重整期间,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暂停行使。

担保权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请求恢复行使担保权的, 由审理重整案件的合议庭进行审查, 担保物存在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可能, 足以危害担保权人权利的, 应于收到申请后的十五日内书面决定准许担保权人恢复行使担保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重整期间, 出现《企业破产法》第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管理人或利害关系人请求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的, 人民法院收到申请后, 应在十五日内裁定终止重整程序, 宣告债务人破产, 并予公告。

第一百一十四条 债务人或管理人未能按《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 应在六个月期限届满的十日前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理由成立的, 人民法院应在六个月的期限届满前裁定同意延期三个月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理由不成立的, 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 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收到重整计划草案后, 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确定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并由管理人协助, 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债权人。

债权人会议应在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 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法院可以依据利害关系人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在普通债权组中设小额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人民法院决定设小额债权组的, 应在分组表决十日前作出决定并告知管理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 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人民法院决定设出资人组的, 应在分组表决十日前作出决定并告知管理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 重整计划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 债务人或管理人应于十日内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计划不违反法律规定, 企业重新获得盈利能力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 表决程序合法且内容不损害各表决组中反对者清偿利益的, 人民法院应在收到申请后三十日内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终止重整程序, 并予公告。

第一百一十九条 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且拒绝再次表决或者经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债务人或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 人民法院应审慎审查。

确需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 重整计划草案除应当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外, 如债权人分多组的, 还应当至少有一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且各表决组中反对者能够获得的清偿利益不低于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利益。

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一般应由受理重整案件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一百二十条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后，即可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办理结案。

第一百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由债务人负责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人民法院应督促管理人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务人或管理人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在重整计划监督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同意延长的裁定，并予公告。

第一百二十三条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务人应当严格执行重整计划，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订变化等特殊情形，导致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管理人或债务人可以申请变更重整计划一次。

管理人或债务人申请变更重整计划的，应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申请人民法院批准。人民法院经评议认为重整计划确有必要变更的，且债权人会议决议真实、合法的，应当重新编立破产案件案号，并自收到申请后三十日内裁定同意变更重整计划，同时明确债务人和管理人应于收到裁定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交新的重整计划。

第一百二十四条 重整计划变更草案应提交因重整计划变更而遭受不利影响的债权人组和出资人组进行表决。表决及人民法院批准程序与之前表决及批准原重整计划程序相同。

第一百二十五条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务人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或变更重整计划的申请未经债权人会议同意或者人民法院不批准变更申请的，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的，人民法院应在收到申请后十五日内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债务人破产，并予公告。

第一百二十六条 企业重整计划被批准后，人民法院应当将该重整企业的相关失信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并解除对重整企业原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已实施的信用惩戒措施。人民法院还应通过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调，帮助重整企业修复信用记录，依法获取税收优惠，以利于重整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第五章 和解

第一百二十七条 债务人申请和解，应提交和解协议草案，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和解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于收到申请后十五日内裁定和解，并予公告。

第一百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裁定和解后，担保权人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主张行使担保权的，管理人应及时变价处置，不得以须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等为由拒绝，但因单独处置担保财产会降低其他破产财产价值而应整体处置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应在裁定和解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表决和解协议草案。

第一百三十条 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和解协议后，人民法院应在十日内就协议内容进行评议，制作认可和和解协议裁定书，终止和解程序，并予公告。

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后，即可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办理结案。

第一百三十一条 和解协议草案未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虽获通过但人民法院不予认可的，人民法院应当于债权人会议后三十日内作出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的裁定，并予公告。

第一百三十二条 和解债权人以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和解协议为由，申请人民法院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债务人和管理人于五日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可以组织听证。

人民法院认为和解债权人的申请理由不成立的，应当自收到债务人和管理人书面说明后三十日内作出不予准许的裁定。

人民法院认为和解债权人的申请理由成立的，应当自收到债务人和管理人书面说明后三十日内作出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的裁定，并予公告。

第一百三十三条 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在破产程序终结之前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认可。人民法院经评议认可当事人协议的，应当制作认可协议内容并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

第六章 破产清算

第一百三十四条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人代为清偿或予以垫付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后，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债务人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条件的，管理人应当在债权审核确认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后，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管理人不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依职权宣告破产。

第一百三十六条 破产和解或重整申请受理后，债务人出现应当宣告破产的法定原因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据相关主体的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也可以依职权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相关主体向人民法院提出宣告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作出裁定。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自破产宣告的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公告。

第一百三十八条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不得再转入重整、和解程序。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可以随时向管理人主张就该特定财产变价处置行使优先受偿权，管理人应及时变价处置，不得以须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等为由拒绝，但因单独处置担保财产会降低其他破产财产价值而应整体处置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条 破产财产评估及处置由管理人负责。

管理人应及时拟定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第一百四十一条 破产财产可以通过网络公开拍卖方式进行，以实现价值最大化。

拍卖所得预计不足以支付评估拍卖费用，或者拍卖不成的，管理人应制作变价方案或实物分配方案，详细说明理由，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表决。

第一百四十二条 管理人拟定的有关破产财产的变卖或实物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但未获通过的，人民法院应指导管理人调整方案。管理人应将调整优化后的方

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再行表决一次。方案中的财产可作区分的，可就前次会议未通过部分进行调整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再次表决。

第一百四十三条 变卖或实物分配的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管理人应在七日内形成书面报告，附相应的评估报告、拍卖痕迹证据等，提交人民法院裁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四条 人民法院可依据《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采用定向询价、网络询价等方式，判断拍卖所得是否足以支付评估拍卖费用。

第一百四十五条 对于拍卖不成的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应当分析原因，协调税收、规划、国土、房管、矿产资源等有关政府部门，争取政策，降低成本，提升破产财产市场竞争力，增加破产财产成交的可能性。

第一百四十六条 管理人应按照债权人会议决议或人民法院裁定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及时变价出售破产财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人民法院决定同意实物分配的，应及时制作准予实物分配的裁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债务人已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应按照法律规定提请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就是否终结破产程序作出裁定。裁定终结的，进行结案，并予公告。

第一百四十九条 债权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当另立破产案件案号，及时制作追加分配裁定书。

有前款规定情形，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

第七章 跨境破产

第一百五十条 人民法院处理跨境破产案件时，应当遵循互惠、开放、审慎原则，积极、稳妥、有序地处理相关冲突。

第一百五十一条 外国破产程序代表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破产程序的，收到申请的人民法院应于三日内逐级层报省高级人民法院。

第一百五十二条 因债务人部分资产位于境外，管理人需要向外国司法机构请求司法救助的，人民法院可采用授权管理人作为债务人代表的方式处理。授权之前，应逐级层报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人民法院承认外国法院作出的破产案件判决、裁定后，债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财产在全额清偿境内的担保权人、职工债权和社会保险费用、所欠税款等优先权后，剩余财产可以按照该外国法院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八章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第一百五十四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适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的意见》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指引。

第九章 破产衍生诉讼

第一百五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在破产程序终结之前，涉及该破产案件债务人的一审民事诉讼，由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管辖，但债务人作为未被要求承担责任的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与诉讼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破产申请受理日期，以人民法院出具受理破产（含重整、和解）裁定的落款日为准。破产程序终结日期，适用破产清算程序的，以人民法院出具终结破产程序裁定的落款日为准；适用重整（和解）程序的，以人民法院出具终止重整（和解）程序裁定的落款日为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 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管辖的有关债务人的一审民事案件，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由上级人民法院提审，或者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如对有关债务人的海事纠纷、专利纠纷、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纠纷等案件不能行使管辖权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一百五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之前订立的仲裁协议和仲裁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

第一百五十八条 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已经受理但未审结的民事诉讼和仲裁，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应当及时中止。

债务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应及时向管理人报告，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受理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应通过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转告管理人，管理人应在接管债务人财产后十日内，主动对接受理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和受理仲裁案件的仲裁机构，诉讼或仲裁程序恢复。管理人应明确是否继续委托之前参与诉讼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参与诉讼或仲裁。

第一百五十九条 在破产衍生诉讼中，债务人企业作为当事人的，当事人名称继续沿用。

管理人的负责人依法取代债务人法定代表人作为“诉讼代表人”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

第一百六十条 在破产衍生诉讼中，管理人作为当事人的，如破产撤销权诉讼、抵销权诉讼、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诉讼、管理人责任纠纷等，应直接列管理人为当事人，并注明其为某债务人管理人。

诉讼利益归债务人所有的，应追加债务人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

第一百六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尚未审结的以债务人为被告所提起的给付之诉案件，人民法院应就《企业破产法》十六条规定向原告释明，将诉讼请求变更为债权确认之诉。当事人拒绝变更的，依法驳回起诉。

第一百六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权人只能通过破产程序进行受偿，不得就该债权对债务人提起新的给付之诉。债权人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并告知债权人向债务人的管理人申报债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而直接起诉请求确认债权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对其起诉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驳回起诉。

第一百六十四条 主债务人进入破产后，债权人有权申报债权，也可以向保证人主张权利。

债权人仅起诉未进入破产程序的连带责任保证人，未起诉主债务人的，不属破产衍生诉讼的范畴，不受破产集中管辖的限制。

连带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不受主债务人因破产而停止计息的影响。

第一百六十五条 破产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就破产程序中未受清偿部分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六个月内提出。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不得再向和解或重整后的债务人行使求偿权。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指引与法律、司法解释存在冲突的，以法律、司法解释为准。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可参照本指引相关规定审理。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施行。

原文出处：云南法院网 2019 年 6 月 4 日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W1_eYe82hnFoKnP06d_NPg

安阳 | 国安托管平台新模式为破产企业职工护航

李雪 中国破产法论坛 6月5日

为破产企业职工护航 ——我市探索企业托管“国安模式”工作纪实

为有效整合资源，实施规范管理，加强国有资产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我市借鉴外地先进经验，由原市国资委组建成立企业托管平台——安阳市国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公司），负责处理接收市属破产企业、退管会、省属国有企业剥离的退休职工管理以及政府职能部门安排、委托的相关工作事宜。截至今年5月底，国安公司共接待职工查档问询来访2.1万人次，服务退休人员并办理相关手续1.3万件次，收到职工送来的锦旗和表扬信80余件，工作人员热情优质高效的服务受到广大托管企业及职工的高度赞誉，社会效益显著。

为破产企业、僵尸企业和省属国有企业等提供市场化托管服务，这在河南省尚属首创。

目前，我市的市场化企业托管平台模式已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国务院国资委领导莅安调研时，对我市政府专门成立国安公司，提供市场化托管平台服务这一举措给予肯定。目前，国安公司担负着大量的政府职能部门委托、安排的工作，履行并承担一定的政府职能和社会责任，其性质是一家国有独资功能性企业，是企业、职工和政府之间的桥梁和纽带，是全面深化改革、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环节及稳压器。目前，国安公司业务范畴已涵盖到民营私企、重组企业、央企企业等企业类型，填补了我市企业改革空白，弥补了企业破产管理漏洞，已成为我市国企改革的重要环节。

经过国安公司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林药厂、蓄电池厂、木材公司等70多家市属破产企业签订托管协议，与安阳钢铁集团、鑫龙煤业、河南投资集团、中国平煤等20余家省属国有企业签订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移交协议，负责国家电网安阳公司、河南中烟公司等3家央企的“三供一业”的托管服务，接管省属国有企业及市属破产企业离退休人员3.4万余人。

同时，公司党委负责省属10余家国有企业移交退休党员管理及市属染料厂、百货大楼等16家破产企业的党建工作，管理党员1000余名。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国安公司与政府社区共同承担省属国有企业退休职工剥离社会化管理工作。国安公司接收河南能源化工、安彩高科、安新高速、中国平煤等省属国有企业党员220余人及染料厂、双益公司、文化站等20余家破产企业党员800余人，代郑州、平顶山等地省属国有企业党组织转接在林州市、汤阴县、内黄县、清丰县等乡镇社区居住及在海南、北京、江苏等地党员组织关系50人。

为做好公司党建工作和党员管理，公司党委借鉴外地经验，建立了国安公司党建工作室，按党员居住区域建立6个党支部，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强化党员学习和组织生活开展，对破产企业党组织和党员全方位搞好管理和服务。“国安模式”就是以企业托管平台这种形式解决破产企业、僵尸企业存在的各种社会问题，保护并处理好职工合法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这种模式在我省目前还属首创。

国安公司董事长乔海宾介绍：“平台接收的单位情况复杂多样，没有可模仿性，只有实行一厂一策的工作做法，在边实践边摸索中形成工作经验，才能把服务措施及服务工作落到实处，为省属国有企业剥离社会职能轻装上阵及安阳市企业深化改革深入推进解除后顾之忧，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提供有力保障。”

未来，国安公司将继续以国安托管平台新模式，助推安阳国企改革，服务好广大退休职工和安阳经济建设，开拓出一条具有国安特色的成功之路。

原文出处《安阳日报》2019年6月5日08版

记者：李雪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Um1bZ_VjAqDgKRTBL_AH9A

广西 | 国资委与中国信达合作助推国有企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广西国资委 中国破产法论坛 6月7日



广西国资委与中国信达合作
助推国有企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6月5日，广西国资委与中国信达广西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举办国有企业与中国信达合作对接会，充分利用中国信达在企业不良资产处置的优势，助推国有企业降杠杆、降负债、降成本、提质增效，促进国有企业优化资产结构、盘活板结资产、消化过剩产能、处置不良资产，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自治区国资委主任管跃庆、中国信达广西分公司总经理刘庆出席会议并致辞。19家自治区国有企业的主要领导及财务、资产等部门负责人，中国信达总部各业务部门及南洋商业银行、信达证券、金谷国际信托、信达金融租赁、信达地产、中润经济、幸福人寿保险等中国信达各子公司相关领导参加会议。

中国信达作为我国首家成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经过20年的发展，成为了集不良资产收购与管理、债转股与股权投资、银行、信托、租赁、保险、证券、期货、基金等全牌照于一体的大型金融企业，具备了较为全面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中国信达广西分公司自1999年成立以来，先后与区内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金融合作217亿元。

管跃庆指出，召开自治区国有企业与中国信达广西分公司合作对接会并与中国信达广西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这是继去年自治区政府和中国信达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与中国信达在国资国企领域合作的具体落实，也是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六中全会提出“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扩大开放，实干担当”十六字工作方针的具体行动。

管跃庆对中国信达一直以来关心、支持广西国资国企改革和金融改革创新表示衷心的感谢，他说，本次对接会中国信达总部及8家子公司亲临指导，充分体现中国信达对广西经济发展的关注，对广西国有企业的重视。

中国信达广西分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扎根广西，服务广西。20年来，信达与我区部分国有企业已有对接和合作，本次搭建国有企业与中国信达之间合作交流的平台，主要目的是通过深入对接，增进双方互信，促进企业降低企业负债率、补充流动性、主辅业剥离、盘活板结资产等，共同推动我区国有资本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切实提高我区国有企业发展质量和竞争力。

对接会上，部分广西国有企业分享了与中国信达合作的情况；中国信达总部相关业务部门给广西国有企业分享了央企及其他省属国企在企业资产整合和整体上市、并购重组、辅业资产包收购及处置、僵尸企业处置等经典案例。

原文出处：广西国资委官网 2019年6月6日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0ElAG4yJI1nehK0F_ydJ1g

银保监会 | 新闻发言人答《金融时报》记者问

银保监会 中国破产法论坛 6月11日

中国银保监会新闻发言人
答《金融时报》记者问

一、请介绍一下包商银行被接管后的最新进展？

自5月24日包商银行被接管以来，各类业务照常办理，各项系统平稳运行，营业网点井然有序，银行头寸充足，流动性整体充裕。按照新老划断原则，包商银行新的资产负债保持平稳运行。近日，该行发行期限6个月同业存单10亿元，发行期限3个月同业存单2亿元，发行利率分别为3.25%和3.15%，同业业务已恢复正常。目前，大额债权收购和转让协议签署工作已经顺利完成。

二、包商银行接管托管工作下一步有什么安排？

下一步，将在确保包商银行正常稳健经营的前提下，适时启动清产核资工作。聘请国内一流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共同对包商银行开展资产负债清查、账务清理、债权债务关系清理、价值重估、核实资本等工作。接管组、托管组将严格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各项工作阳光操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自始至终保障各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相关债权和股权都将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处理。

三、据了解，山东省正在对恒丰银行进行改革重组，请问进展如何？

据我们掌握的情况，因案件查处和改革重组等因素，恒丰银行暂未对外披露年报。山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恒丰银行综合改革，正在加快推进相关工作。整体改革思路已获得各有关方面同意，下一步将抓紧实施。恒丰银行前期有关涉案人员正在依法查办。

目前，恒丰银行总部已搬迁至济南，流动性充足，经营状况稳定。监管部门将继续指导恒丰银行加强风险防控，强化合规经营，保持经营稳中向好的态势。

四、如何看待市场上关于部分中小银行风险的传言？

近期，市场上确有一些不实传言，我们也发现个别机构的行为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有的传言和行为甚至是违法违规的。金融管理部门已及时予以纠正，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也进行了警告和惩戒。

当前，中小银行运行平稳，流动性较为充足，总体风险完全可控。少数中小银行未按时披露年报，属于特殊情况。相关银行有的正处于股权重组阶段，有的正在筹备上市，有的更换了审计师，任务量较大，未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这些情况已按规定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监管部门将督促相关机构加快推进审计工作，尽快披露年报。

银保监会将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工作部署，支持中小银行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解决发展难题，推动中小银行高质量发展。从近期与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座谈的情况看，他们一致表示，将继续与中小银行正常开展同业业务，共同维护金融市场平稳运行。

五、与明天集团有关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如何？

金融管理部门高度重视明天集团风险处置工作。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明天集团调整结构，瘦身转型，整体风险从发散转为收敛。该集团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主动转让若干金融机构股权，多措并举化解各类风险。截至目前，已将持有潍坊银行、泰安银行、中江信托等十余家金融机构的股权向新的投资者转让，并由新的股东经营管理，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此外，明天集团相关企业持有部分股份的哈尔滨银行，业务正常，经营稳定，作为上市公司，已如实披露其财务状况。该集团持有股权的其他金融机构，目前经营状态都保持稳定。

六、据了解，银保监会正在研究保险资金投资方面的新政策，能否介绍一下？

为深化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进一步优化保险资产配置结构，银保监会正在积极研究提高保险公司权益类资产的监管比例事宜。总体方向是在审慎监管的原则下，赋予保险公司更多投资自主权，更好地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价值投资优势，提高证券投资比重，促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原文出处：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2019 年 6 月 9 日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xaem5dGt3J1EbM2i3Cd8kA>

最高法院 | 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

最高法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6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

一、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

法发〔2019〕16号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2016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2016至2018年，全国法院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认真谋划、真抓实干、同心协力、攻坚克难，执行工作发生历史性变化，取得跨越式发展，“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但与党中央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还有差距，在有些方面、有些地区，执行难问题仍然存在甚至还较为突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建立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执行工作水平，奋力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的目标迈进，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作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2019年至2023年工作纲要予以实施。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要求，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优势、制度优势，充分发挥执行工作强制性特点，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大力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执行公信力，推进执行工作体系和执行工作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依靠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执行制度，推动创造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群众路线，站稳人民立场，增进群众感情，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着力解决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突出问题，创新为民服务、为民解忧工作机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坚持服务大局。充分发挥人民法院执行职能，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人民法院得到不折不扣贯彻执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坚持遵循执行规律。既遵循司法活动的一般规律，又尊重执行工作自身规律，建立健全符合执行权运行规律的配套改革措施、履职保障机制和执行单独考核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举措符合实际，经得起检验。

——坚持问题导向。增强工作的针对性，针对影响执行权威和执行公信力、制约执行工作质量和效率的突出问题，加大工作力度，解决实际问题，取得实际成效。

——坚持改革创新。尊重和保护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法院积极实践探索，不断积累经验，及时推广运用，实现基层探索和顶层设计的良性互动。

——坚持“标本兼治”。既要立足现实，着力解决当前执行领域的突出问题，又要坚持战略思维、系统思维，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从源头综合治理执行难。

——坚持“一性两化”。“一性两化”即依法突出执行工作的强制性，全力推进执行工作信息化，大力加强执行工作规范化。要准确把握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是以国家强制力实现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特点，依法打击规避、抗拒、干预执行的行为，形成强大的威慑力和高压态势。坚持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形成现代化的执行模式。深化执行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执行监督管理体系，规范执行行为，转变执行作风，提高执行公信力。

（三）总体目标

巩固和深化“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建立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全面提高执行工作水平，奋力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

——确保执行工作良性循环状态和“3+1”核心指标高标准运行常态化。

——确保“一把手抓、抓一把手”工作机制常态化。

——确保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执行工作模式常态化。

——确保对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等不规范执行行为严肃整治常态化。

——确保对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干预执行的高压态势常态化。

——进一步推进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制度化机制化，把执行工作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体框架，从源头综合治理执行难。

——进一步深化执行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执行法律体系及配套制度，逐步形成成熟、稳定的中国特色执行制度、执行机制和执行模式。

——进一步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执行领域的广泛应用、深度应用，全面提升执行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实现执行管理监督模式、执行保障模式、执行查控模式、执行财产变现模式现代化。

——进一步转变执行理念，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行，更加注重执行方法与执行效果，切实提高执行公信力，努力实现执行工作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进一步优化各种强制执行措施综合应用，努力实现高效、精准、精细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干预执行及惩戒失信行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大幅提高当事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比例。

——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充实执行力量，优化人员结构，全面提升执行队伍“四化”水平，锻造一支对党忠诚、服务人民、勇于担当、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执行铁军。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

1. 不断深化“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执行难综合治理工作大格局。推动出台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使综合治理执行难格局制度化、机制化，具有长远性和可持续性。

2. 加强执行工作综合考核。推动将执行工作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统筹部署，把解决执行难纳入各地依法治省（区、市）指标体系。有效利用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及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充分发挥执行工作在平安建设和营商环境建设中的职能作用。

3. 推进执行工作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化。落实中央政法委提出的“共建、共治、共享”要求，由政法委牵头各协作、协助部门健全联席会议制度，把执行联动各项工作纳入各联动部门职责范围，明确任务，夯实责任，加强考核。促进执行联动工作机制常态化运转，切实解决“联而不动、动而乏力”的问题。

4. 加强基层执行工作网格化管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依托基层综治中心，将协助执行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的内容，整合各方面资源，建立基层综治网格员协助送达、查找当事人、协查财产线索、督促履行、化解涉执信访、开展执行宣传等工作机制。推动综治平台与人民法院执行指挥、办案平台互联互通，实时向基层综治网格员推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人员名单、悬赏公告等执行信息。建立基层综治网格员协助执行的教育培训、监督考核、激励保障等机制，促进基层治理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良性互动。

（二）推进执行难源头治理

5. 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基础信息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准确性。把握历史机遇，以会商、联席会议等形式推进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税务登记信息、公民个人财产信息、人口资源信息、理财投资信息准确、全面、完整，夯实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基础，从源头上解决执行财产和被执行人信息不准确、不全面，导致执行查控系统功能不能有效发挥的问题。

6. 积极参与并推进构建完善的社会诚信体系。及时向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及联席会议反映执行中发现的各种问题，促进社会诚信信息资源整合，促进社会诚信惩戒各系统集成，形成相互衔接、相互补充、布局有序、层次分明的社会诚信体系及社会信用评价体系，从根本上解决执行工作的核心难题。

7. 推动提升全社会法律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及诚信意识。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通过全媒体网络直播、发布典型案例、播放影视作品等形式加强强制执行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当事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主动性、自觉性，推动形成“守法守信光荣、违法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让守法守信逐渐内化为信念，成为习惯。培养市场主体的风险意识，帮助市场主体充分认识、注意防范市场风险，特别是商业陷阱。帮助当事人充分认识诉讼风险以及被执行人丧失履行能力的风险，引导当事人申请采取保全措施。

8. 强化执行程序与社会保障体系、商业保险体系的有效衔接。建立健全人民法院与社会保障部门化解涉民生执行案件合作机制，推动将被执行人丧失履行能力的涉民生案件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探索推进商业保险特别是责任保险的适用范围，让人身伤害、财产侵权等类型债务在被执行人丧失履行能力情况下能够得到及时赔付。推动建立与强制执行程序相关联，符合法律规定和市场规律的保险体系。

9. 加大司法救助力度。积极拓宽救助资金来源渠道，规范救助程序和救助标准，简化审批流程，切实做好执行案件中困难当事人的救助工作，依法有序分流“执行不能”案件。

10. 完善执转破工作机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转破工作相关制度措施，强化执行程序中“僵尸企业”的清出力度，从根本上减少执行案件存量。进一步优化、规范执转破工作流程，完善当事人申请或同意执转破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做到应转必转、当破必破，确保渠道畅通，运转有序。着力解决执转破进程中缺少破产费用的问题，推动建立清出

“僵尸企业”的专项基金。完善办理执转破案件及审理破产案件考核机制，调动各级人民法院推动执转破工作的积极性。推进简易破产程序设计，快速审理“无财产可破”案件。加强执行信息系统与破产案件审理信息系统对接，推进措施资源、信息资源和财产处置资源共享。

11. 推进完善强制执行法律体系及配套制度。按照立法规划，2019年底之前完成民事强制执行法调研起草工作。配合做好破产法修改相关工作，推进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有效衔接，将执行转破产、破产简易程序等行之有效的经验法律化。开展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试点工作，为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打下实践基础。配合公司法的修改工作，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等制度，从源头遏制转移、隐匿财产等规避执行行为。

（三）深入推进执行体制改革

12. 推进人民法院执行管理体制改革。依托执行指挥中心强化“三统一”执行管理，探索推进执行管理体制改革。支持各地法院在地方党委领导下，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结合编制和人事管理改革，开展执行管理体制改革试点。试点模式包括：一是市（地）中级人民法院对区（县）人民法院执行机构垂直领导；二是区（县）人民法院执行机构接受本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级执行机构双重领导，在执行业务上以上级执行机构领导为主。试点工作在2020年底前完成。

13. 加快推进审执分离体制改革。将执行权区分为执行实施权和执行裁判权，案件量大及具备一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在执行局内或单独设立执行裁判庭，由执行裁判庭负责办理执行异议、复议以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不具备条件的法院的执行实施工作与执行异议、复议等裁判事项由执行机构不同法官团队负责，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由相关审判庭负责办理。

14. 建立基层人民法院派出法庭审理的案件由该派出法庭执行的机制。具备人员条件的派出法庭设立专门执行团队，不具备条件的可确定相对固定人员负责执行。派出法庭的执行工作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机构统一管理，专职或兼职人员纳入执行人员名册，案件纳入统一的执行案件管理平台。

15. 全面推行执行团队办案模式。实行以法官为主导的“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法警+书记员”团队办案模式，优化团队之间、团队内部的任务分工和职权划分，完善“人员分类、事务集约、权责清晰、配合顺畅”的执行权运行模式。

16. 推进司法警察参与执行。按照“编队管理、派驻使用”原则，向执行机构派驻相对固定的司法警察，警队统一管理，执行机构调度使用，警队和执行机构共同考核、培训。执行机构在编的法官助理、书记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自愿原则转为司法警察，编入警队管理。赋予司法警察在执行警务保障中体现执行工作要求的执法权限，发挥司法警察采取强制措施、打击拒执行为、收集证据等作用，提升执行效率和威慑力。

17. 积极引入专业力量参与执行。建立健全仲裁、公证、律师、会计、审计等专业机构和人员深度参与执行的工作机制，区分执行权核心事务与辅助性事务，建立辅助事务分流机制，探索将财产查控、网拍辅助、案款发放、送达等执行工作中的辅助事务适度外包专业社会力量。健全完善人民法院购买社会化服务工作机制，确保公开竞标、质量评估、运营监督、保密协议、业务培训等各类行为合法合规、外包机制公平公开。

（四）健全现代化执行工作机制

18. 健全繁简分流、事务集约的执行权运行机制。执行指挥中心对执行案件进行类型化处理，实现“简案快执，难案精执”。加强事务性工作集约化处理，将执行程序中的财

产查控、文书制作和送达、终本案件管理、涉执信访等事务性较强的工作，统一交由专门团队进行集约化处理，提高执行工作效率。

19. 完善立审执协调配合机制。强化执行立案审查，有条件的法院可将恢复执行，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执行异议、复议、监督等特定案件立案审查工作交由执行局负责，或建立执行局参与特定案件执行立案审查工作机制。建立立案阶段提示执行不能风险制度，使当事人对诉讼结果及执行结果有合理预期。加强保全立案，推广保全保险担保、执行事务中心工作机制。探索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由执行人员参与诉前、诉中调解，一揽子化解矛盾，实现案结事了。加强对财产保全工作监督和考核，防止保全措施滥用。严格贯彻裁判的执行内容必须明确具体的要求，2019年底，各级人民法院要出台规定，将调解和裁判内容的可执行性作为考核案件质效和工作绩效的重要因素。修订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样式，在裁判文书中明确申请执行的期限、受理执行的法院、义务人不履行义务的后果等内容。制定规范诉讼费退费 and 追缴的管理规定，规范诉讼费的强制执行。

20. 完善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监管、恢复和退出机制。进一步完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结案标准和程序，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终本案件监管和考核。建立终本案件统一定期统查、自动提示工作机制，规范案件恢复执行的管理。完善终本案件转破产审查工作机制，规范并推动执行不能案件退出执行程序。

21. 健全特殊案件执行工作机制。对涉党政机关、涉军、涉民生等特殊案件实行分类管理，形成常态化专项执行机制。健全军地法院执行协作机制，妥善处理军地互涉执行案件，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提供良好法治环境。完善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沟通协调机制，通过定期与党委政法委联合通报、督办约谈，与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开展联合信用惩戒，实行综治考核，将涉诉政府债务清偿纳入预算管理等方式，促进党政机关带头履行生效裁判。建立涉民生案件执行长效机制，将传统节日涉民生专项执行活动与日常工作机制相结合，坚持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发放执行案款，维护群众切身利益。2020年底，建立涉党政机关、涉军、涉民生等特殊案件执行信息系统，实现网上查询、汇总、督办功能。

22. 健全异地执行协作和协同执行机制。强化全国执行一盘棋的理念，健全以执行事项委托为主的全国统一协作执行工作机制，建立异地执行向上一级法院和执行地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备案制度，切实强化上级法院的案件管理责任，加强对异地执行的协助和保障。建立全国法院执行协调案件办理系统，协调案件的报请、证据交换、后续跟踪、督办落实等全部通过系统办理。加强协同执行工作力度，加大案件管理和考核力度。

23. 完善民事、刑事、行政案件执行一体化工作机制。在进一步完善民事执行制度的同时，加强刑事涉财产部分执行和行政执行制度建设，完善相关工作机制，补齐刑事、行政案件执行短板。完善刑事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立审执协调配合机制及执行与减刑、假释工作衔接机制，提升刑事涉财产部分执行力度与规范化水平。完善刑事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的涉案财物管理，健全涉案财物保管、拍卖、变卖、上缴国库等工作程序。重点强化并推进贪腐案件财产刑的全面执行，加强涉民生案件财产追缴退赔、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执行力度。结合执行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强化刑事涉财产执行案件信息化管理与监督，进一步规范行政执行案件范围、执行规则和流程。

（五）深化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执行模式变革

24. 完善“1+2+N”执行信息化系统。加快以执行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为核心，以四级法院统一的办案系统和执行公开系统为两翼，以网络查控、评估拍卖、信用惩戒、执行委托等N个执行办案辅助系统为子系统的执行信息化系统建设。强化系统应用，通过信息化手段落实执行工作“三统一”管理的各项要求。大力推行档案电子化和电子卷宗即时生成，实现系统对执行信息资源的智能化读取、识别，推动法律文书自动生成、关键节点自

动回填，为法官提供智力支持与辅助性、事务性工作支持。进一步升级执行办案系统，以信息化手段约束执行权、规范执行行为。进一步优化执行查控、网络评估、网络拍卖、信用惩戒系统，为一线干警采取执行措施、提高执行效率、加大执行力度提供信息技术支撑。依法依规部署执行应急系统，实现执行管理“专网+互联网”全覆盖，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通过APP、即时通讯、微信小程序等技术手段，加强风险提示、节点推送，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促进当事人、律师广泛参与执行。探索送达工作网络化办理，节约送达成本、提升送达效率。加大执行业务中以区块链技术为代表的新技术的应用和转化，提高执行效率，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25. 完善四级法院统一的执行办案平台。用一到两年时间全面升级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优化、强化关键流程节点自动回填、自动控制，实现办案流程全程在线、全程留痕、全方位多层次监控。实现文书发送、财产查控、询价评估、拍卖变卖、案款发放等案件节点的可视化、标准化监管。增强系统服务功能，升级执行节点、执行期限、前置程序等的自动预警和提示功能，提升系统操作用户体验。加强移动执行工作系统建设，及时回传和存储现场执行数据、图片、视频等，推送案件信息，实现线下执行与线上系统有效对接，逐步实现执行工作移动网上办公，为执行干警外出执行提供信息系统保障。加强对被执行人拘留及相关数据的统筹管理，实现与公安机关网络联通，全面掌握拘留地点、拘留天数、拘留次数、重复拘留等数据。

26. 加快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加强执行指挥中心制度建设，2019年底前制定相关规范，明确各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职能定位、运行机制、装备标准、运行保障等，为执行指挥中心建设提供明确依据。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在团队化办案中的支持、保障作用，做到事务工作办理集约化、工作流程标准化、规范化。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指挥调度作用，以事项委托为基础，推进跨区域、跨部门之间的事项协作，加快执行指挥应急管理系统部署，尽快实现全国法院全覆盖，打通内、外网连接，有效解决执行指挥中心与外出执行人员、外出执行人员之间的执行信息联通问题，逐步形成覆盖全国、上下一体、内外联动、响应及时、保障有力的执行指挥调度工作新格局。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在执行管理、执行考核中的中枢作用，实现对执行案件、执行事项和执行人员的全方位管理，强化对下督办、分级分时督办等工作机制，将各项监管职能逐步下沉至中级、基层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加强值班备勤，逐步建立各级人民法院实时联动的24小时备勤和应急处理工作机制。

27. 完善人民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坚持以全国统一的执行查控系统为主，以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系统为补充的建设思路。进一步拓宽查控系统的覆盖范围，加快推进与互联网金融全面对接，将保险产品等各种理财产品纳入查控系统，实现对不动产以及车辆、船舶等特殊动产线上查封，从根本上解决在一些财产形式上查控扣功能不齐全问题，实现所有财产形式查控扣一体化。尽快解决查控系统运行不畅、信息反馈不及时不准确、线上线下查询不一致等突出问题。提高系统智能化水平，实现批量勾选、自动查询、全天候查询、智能筛选、批量冻结等功能。利用人工智能对反馈结果作深度发掘，形成条目完备、结构简明、方便适用的查控财产反馈清单和财产线索图，便于执行法官确定财产查控方向和措施。在确保系统安全的前提下，推动查控系统向移动端发展，方便干警随时随地利用查控系统为办案服务。强化系统应用，定期组织系统性的操作培训，加强对查控系统应用的监督和指导力度，强化执行干警应用查控系统的意识和能力。严格规范信息调取、使用等，明确权限、程序、责任，全程留痕，防止公民、企业信息外泄，确保查控在合法合规轨道上运行。

28. 完善失信惩戒系统。通过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财政、金融监管、税务、市场监管、科技等部门以及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公共信用信息实现资源共享。在2020年底前完成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各联合惩戒单位“互联网+监管”系统以及管理、审批工作系统中，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自动比对、自动监督、自动惩戒。细化信用惩戒分级机制，根据比例原则对不同程度的失信行为采取相应力度的惩戒措施。畅通信用惩戒救济渠道，对于错误纳入、未及时屏蔽、公布信息不准等问题及时予以纠正。结合执行工作实际，探索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制度。

29. 建设并全面推行执行财产评估系统。2019年在全国法院上线运行财产评估系统。全面落实相关司法解释，确保评估环节公开、透明、高效。制定网络询价平台名单库管理办法，建立全国性的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名单库，加快推进网络询价工作，逐步形成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工作的新模式。制定委托评估专业技术评审规则，建立科学合理、切实有效、标准统一的技术评审工作机制。推进询价评估系统与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系统对接，实现委托评估机构行业自律、当事人在线选取，推广使用定向询价评估系统，不断完善定向询价评估系统功能，确保询价评估工作依法规范、精准操作、全程留痕、全程监管。

30. 进一步加强网络司法拍卖系统建设。落实网拍优先原则，拓展网络拍卖使用范围，提高财产变现的及时性。建立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省级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司法拍卖辅助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完善配套工作机制，有效解决拍卖财产腾退和交付、车辆违章消除等影响财产处置效率的问题。在不影响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被执行人偿债成本，加快推进被执行人指定期限内自行处置财产制度、被执行人特定期限内赎买拍卖物制度以及被执行人以查封财产融资偿债机制建设，依法保障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31. 加强执行信息安全措施。严格落实网络信息等级保护及涉密保护技术措施，制定相应的工作流程和制度，确保执行信息系统安全。

（六）健全规范执行行为制度体系

32. 完善执行规范体系。全面梳理执行领域司法解释，2019年完成司法解释完善编注工作，解决执行规范体系层级复杂、关系模糊、内容冲突等问题。及时制定司法解释，解决执行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针对执行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出台指导性意见和规范性文件，填补规则漏洞，统一办案标准。做好民事强制执行法的贯彻实施工作。

33. 健全执行案件督办机制。2019年底前出台规定明确执行督办案件的办理流程、时限、结案标准等，提升督办案件办理规范化水平。加大督办案件办理力度，建立工作台账，专人负责、定期通报，建立责任落实和报告反馈机制，加强对督办案件的综治考核和执行绩效考核。加强信息化管理，把督办案件纳入执行指挥平台督导案件系统统一办理，加强统计分析，提高办理效率，提升监督管理效果，防范化解涉执重大风险。

34. 加强执行信访管理。加强执行信访工作考核，将“信访案件办结率90%以上”继续作为考核执行工作的核心指标之一，将信访案件办结率、化解率、案访比、进京信访比等重要指标纳入季度、年度综治考评项目以及日常考核。强化执行信访案件督办，坚持以实体化解为目标，细化执行信访案件实体化解标准。2019年底前建立上级法院有明确意见的执行信访案件台账，对未落实上级法院明确意见的案件督办到底。优化升级执行申诉信访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执行申诉信访系统与执行案件办理系统、网上申诉平台、全国

法院涉诉信访系统等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发挥执行申诉信访管理系统上下贯通、节点控制的监督作用，加强系统数据分析，为执行工作决策提供参考。

35. 加强执行款物管理。2019 年底前对全国法院的“一案一账号系统”进行验收，完善“一案一账号”工作机制和信息化系统，完成款物管理系统或财务系统与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实现案款到账短信通知、逾期未发放款项预警提示等功能，全面实现款物管理的全流程化和信息化。建立案款提存工作机制，明确提存部门、责任分工，加强对积压案款的集中监管。建立执行款物管理系统，在线完成财产甄别，建立网络化收付款工作机制，确保执行案款收支便利、全程留痕、发放及时。

36. 严肃整治执行不规范行为。发挥执行约谈制度作用，对存在消极执行、拖延执行、违法执行等问题的，及时启动执行约谈程序，督促限期予以纠正。落实责任倒查、“一案双查”制度，完善相关问题线索移交、联合调查、督办问责等工作机制，将违纪违法问题查处结果纳入综治考核。

37. 加强执行工作考核。2019 年底前，各级人民法院要修订执行考核指标，遵循执行工作规律，突出执行工作特点，建立有别于审判工作的单独执行工作考核机制。2020 年开始将执行案件与审判案件分开统计，在法院工作报告中分别表述。修改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工作（法院执行工作部分）实施细则，将“3+1”核心指标、执行督办落实情况等纳入考核范围，合理设定加减分项目和分值，探索实行月汇总、季度通报、年终扣分制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健全执行机构配合组织人事部门考核执行队伍工作机制，将执行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方面。

（七）综合运用强制执行措施，提高执行工作权威性及公信力

38. 加大财产调查力度。落实财产报告制度，加大对不报告、报告不实等行为的处罚力度，增强制度威慑力。对被执行人存在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或者有隐匿财产、财产凭证、会计账簿等行为的，坚决采取搜查措施。在信息系统未覆盖领域采用传统调查措施，加强对被执行人所在社区、营业场所的调查力度。探索建立律师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等制度，加快推进委托审计调查、公证取证、悬赏举报等制度，最大限度丰富调查手段，拓宽财产发现渠道。

39. 严厉惩戒拒执违法行为。加大对拒执行为的惩处力度，依法适用罚款、拘留、限制出境等强制措施。联合公安机关尽快建立限制出境网络化操作机制，联合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出台指导性意见，解决司法拘留“送拘难”、拒执罪“立案难”等突出问题，建立依法高效办理拒执案件的常态化工作机制。2021 年前完善拒执罪公诉、自诉案件相关法律制度，统一证据采信和法律适用标准。

40. 坚决打击规避执行行为。持之以恒开展反规避执行专项整治行动，选择重点案件，采取内外联动、上下联动等手段查明事实，依法以变更追加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措施等方式予以惩戒。加强对滥用异议权、诉权问题的研究，进一步明确滥用异议权、诉权拖延、规避执行的处罚程序和标准。研究被执行人转移、隐匿财产的具体形式，有针对性地完善财产追回等制度。

（八）健全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执行制度体系

41. 健全完善执行公开工作机制。贯彻主动、依法、全面、及时、实质公开原则，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不断拓展执行公开范围、健全公开形式、畅通公开渠道、加强平台建设、强化技术支撑。深入推进执行公开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准确划分向当事人公开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标准，明确执行公开的责任主体。

42. 拓展执行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的意见》（法发〔2018〕20号），推动实现执行案件流程信息、被执行人信息、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网络司法拍卖信息、强制措施、财产调查处置措施等在同一平台集中统一公开。

43. 鼓励支持律师参与执行。2019年会同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出台律师参与执行的意见，多措并举提升律师参与执行的比例，建设信息化平台，为律师参与执行提供便利，充分发挥律师在执行中的作用。

44. 打造集约化执行公开平台。将执行信息公开网建设成集约化的执行公开平台，继续做好平台与法院专网内的执行案件管理系统、失信惩戒系统、限制消费系统、询价评估系统、网拍平台、终本系统的对接，向当事人和社会提供更优质的“一站式”执行信息公开服务。增强执行公开网的交流互动性，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便捷的联系法官的渠道，完善执行线索提供和悬赏公告功能，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执行、支持执行、监督执行的积极性。

45. 创新执行信息公开手段。2019年底有条件的法院要利用手机短信、微信、诉讼服务热线、手机APP等，把执行流程关键节点告知当事人，满足社会公众多渠道了解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需求。加快与相关部门建立快速查询信息共享机制，向当事人手机推送案件节点等执行信息。

（九）健全执行监督体系

46.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定期向人大报告执行工作，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执行工作的意见建议，联合开展执法检查，定期邀请代表视察调研、见证执行。健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加强督查督办，确保建议提案办理质效。加强对建议、提案办理答复数据库及相关系统的管理，实现建议、提案网上办理、跟踪督办，将答复数据库与执行信息公开网对接，更大范围地将办理情况向社会公开，提升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

47. 依法接受检察监督。会同检察机关完善民事、刑事、行政案件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制度，依法办理执行监督检察建议。建立执行检察监督案件通报制度，把执行检察监督案件纳入执行案件系统，加强日常管理。主动邀请检察机关监督具有重大影响以及群体性、敏感性执行案件、被执行人为特殊主体或因外界干预难以执行的案件、被执行人以暴力或其他方式抗拒执行的案件等，推动改善执行环境。

48.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推广在执行指挥中心下建立“执行事务中心”，搭建一站式执行事务服务窗口。畅通人民法院与当事人沟通渠道，邀请群众代表观摩法院执行工作、调研座谈，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十）建设新时代“执行铁军”

49. 加强执行队伍革命化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教育引导广大执行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执行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强化使命意识，锤炼政治担当，帮助全体执行干警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按照党管干部的要求，加强执行干警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将理想信念教育作为执行干警工作的一项战略工程常抓不懈，锻造一支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高素质执行队伍。

50. 加强执行队伍正规化建设。把握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规律，深入研究各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职能定位，区分管理、办案等工作比重，确定不同层级法院执行人员配备标准。加强各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班子建设，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

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法发〔2000〕3号）要求，各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在办理任免手续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法院同意，上级人民法院认为下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不称职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予以调整、调离或者免职。建立下级人民法院执行局长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报告述职制度，述职结果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执行干警比例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加强员额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司法警察和书记员配备，防止出现队伍力量薄弱、结构老化、不适应执行发展需要等问题，加强人员配备和保障的监督检查。

51. 加强执行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强专业培训，发挥国家法官学院执行学院资源优势，编辑出版执行培训教材，开展执行人员分批分类培训和实操考核，争取三年内完成全国执行人员全员轮训。继续办好“执行大讲堂”，围绕新出台的执行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和执行实务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等，适时组织培训和解读。建立分级培训和考核工作机制，明确和落实四级法院的培训职责、任务和要求。充分发挥执行专业委员会作用，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调查，提高专业化水平。探索实行上下级法院执行人员双向挂职锻炼制度，促进执行人员在办大案、处急事、破难题中增长本领。加强执行部门与审判部门法官的任职交流，任命为员额法官前原则上要有一年的执行实施工作经验。

52. 加强执行队伍职业化建设。建立健全执行实施人员、司法警察、执行工作辅助人员职业资格条件、招录、晋升、转岗等制度规范，优化执行队伍构成，提升执行队伍素质。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和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为契机，明确各类执行人员的身份定位和职权范围，推进执行人员单独职务序列管理。创新激励机制，建立执行工作容错纠错机制，完善执行干警依法履职保护机制，依法惩处诬告陷害、威胁恐吓执行干警等行为。健全执行干警职业保障制度，从政治上关心、工作上支持、生活上保障，全面关心关爱执行干警，完善抚恤优待政策，落实带薪休假、调休轮休、心理疏导等机制，解决后顾之忧，提高执行干警的职业荣誉感、自豪感、归属感。

53. 加强执行队伍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统筹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与党风廉政建设，健全与执行权力运行体系相适应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确保公正廉洁执行。完善司法巡查，整合监督力量，强化督办落实。加强关键岗位定期轮换交流。完善岗位职权利益回避制度，规范执行工作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严格查处执行违法违纪行为，坚决清除执行队伍中的害群之马。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纲要任务的统筹协调、推进实施、督促落实、总结评估，通过建立台账、挂账管理、跟踪督办、督察问责，确保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各项任务落实。严格贯彻落实“一把手抓、抓一把手”工作机制，强化各级人民法院“一把手”主体责任，加强工作任务分解，逐项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确保每项任务有人盯、有人抓。

（二）加强工作保障

严格落实《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标准》（法办发〔2018〕7号），执行工作车辆保障单独预算列支，为执行人员配备移动办公终端、便携打印机、执行现场手机信号屏蔽器等必要的执行装备，加强人民法院执行指挥应急调度服务平台在全国法院部署安装的经费保障。优化运维服务管理制度和人员保障，健全执行工作装备保障机制，构建现代化执行后勤保障体系。

（三）加强执行机构建设

严格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执行机构建设的要求，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支持，加强执行力量配备。各级人民法院有关执行机构的改革方案要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审核。

（四）加强执行法治宣传

宣传工作是执行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宣传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建立执行宣传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宣传合力，强化考核指导，实现四级法院上下一体同频共振的执行宣传工作格局。突出宣传重点，拓展宣传方式，促进社会理解执行、尊重执行、协助执行，提升法治意识，促进主动履行法律义务。加强舆情引导，落实专人负责制度，严格落实“三同步”原则，及时回应、有效引导，做好法律政策宣讲、解疑释惑等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6月3日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网 2019年6月11日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yBq_iX3bzzMHxN84fhnIWQ

官方图文 | 第十届中国破产法论坛在桂林举办 刘贵祥专委发表主旨演讲

原创：秘书处 中国破产法论坛 1 周前

cctv-12 关于第十届中国破产法论坛的报道

第十届中国破产法论坛在桂林举办
刘贵祥专委发表主旨演讲

2019年6月15日-16日，第十届中国破产法论坛在广西桂林举办，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应邀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中国破产法论坛组委会主任**王欣新**教授，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黄世勇**，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黄海龙**，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委副书记、市长**秦春成**，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刘超**，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高圣平**教授，北京市法学会应用法学研究中心副主任**白贵秀**等领导应邀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司副司长**孙学工**应邀在闭幕式致辞。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林文学**，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徐建新**，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王欣新**，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会长**王卫国**，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执行裁判庭）庭长**丁海湖**，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夏正芳**，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蒋太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吴在存**，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亚农**，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吴筱萍**，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曹守晔**等嘉宾在大会做主题演讲。

来自全国各地理论界与实务界的专家学者 1500 余位嘉宾，围绕“破产审判府院联动与营商环境优化”“企业挽救与重整制度的改进”“关联企业合并破产与债权人利益保护”“管理人履职与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跨境破产制度的改革与完善”“执破衔接与个人破产立法”等议题进行了为期一天半的深入研讨。

本届论坛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事务部、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共同主办，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承办，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山东华信清算重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协办，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特邀协办。中央电视台、广西电视台等电视媒体以及《人民法院报》《法律适用》《人民司法》《中国审判》《广西法制日报》等报刊杂志媒体对本次活动进行了报道。

论坛开幕式由中国破产法论坛组委会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兼秘书长、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徐阳光**教授主持，闭幕式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蒋太仁**主持。

论坛组委会在会上发布了“破产法文库”的六本新书：《破产审判的专业化与规范化——北京破产法庭的探索与实践》（吴在存主编）、《破产审判的富阳实践——基于项目化指引的探索》（徐阳光、吴建峰主编）、《破产审判的广西实践与探索》（戴红兵主

编)、《破产法论坛(第十四辑)》(王欣新、郑志斌主编)、《破产法论坛(第十五辑)》(王欣新、郑志斌主编)、《破产法茶座(第三卷)》(徐阳光、张婷主编),并从500余篇参会论文中,评选出41篇优秀论文。论坛组委会在闭幕式上举行了优秀论文颁奖以及为中国破产法论坛和破产法治事业做出杰出贡献的法官和管理人的表彰仪式。

论坛议程总共包括开幕式、主旨演讲、大会主题演讲(一)、大会主题演讲(二)、六个分论坛研讨(主题演讲+对话交流)、大会主题演讲(三)、青年论坛、开放式交流、优秀论文颁奖仪式、闭幕式等十个环节。

以下是本届论坛的详细报道:

一、开幕致辞

15日上午八点,第十届中国破产法论坛准时开幕,徐阳光教授主持开幕式。王欣新教授、黄世勇书记、黄海龙院长、秦春成市长、刘超副部长、高圣平教授、白贵秀副主任等领导嘉宾先后致辞,刘贵祥专委发表主旨演讲。

中国破产法论坛组委会主任、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王欣新教授代表论坛组委会对各位参会嘉宾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王欣新教授指出,今年是中国破产法论坛第一次走出北京,由广西高院在桂林承办召开。本届论坛参会嘉宾1500余人,会务组共收到参会论文500余篇,参会的人数、论文征集数量再次打破中国破产法论坛的纪录,反映出当前我国破产事业的社会关注度与破产专业队伍建设取得的成果,以及嘉宾们对中国破产法论坛的热情支持。今年是《企业破产法》施行12周年,“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三”出台,破产审判工作有效推进了我国“僵尸企业”处置与市场出清工作,推动了我国营商环境的改善,谨向致力于破产法治事业的同仁致以诚挚的敬意,预祝论坛圆满成功。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黄世勇代表自治区党委政府向论坛的召开致以热烈的祝贺,向各位嘉宾到来表示热烈欢迎。黄世勇书记指出,广西风景秀丽,生态宜居,文化底蕴深厚,“印象·刘三姐”是我国现代艺术形式的典范。破产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中重要的法律制度,本次论坛重点围绕民营企业破产法律问题研究、重整制度的司法适用与完善,以及破产实务问题进行研讨,抓住了当前社会受关注的热点、焦点、重点和难点问题,对本次论坛的研讨成果充满期待。广西一定以办好本次论坛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积极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努力为企业高速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黄海龙代表广西高级法院和全区法院干警对论坛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向到会的各位嘉宾致以最诚挚的问候。黄海龙院长指出,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实务人士在桂林欢聚一堂,共同探讨新时代中国破产法的理论与实务问题,这对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近年来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关心和指导下,广西全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努力提升审判质效,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公平正义、可预期的法治化环境是人民法院的神圣职责和义不容辞的政治使命。近年来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破产案件呈现持续增长趋势，经过全区法院的努力，破产审判的广西实践与探索取得新成效。广西法院要认真学习现代法治理念，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担当使命，建功新时代，不断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委副书记、市长秦春成在开幕式致辞中指出，第十届中国破产法论坛在桂林举行，体现了论坛组委会对桂林的关心和重视，谨代表桂林市委市政府，对各位嘉宾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和感谢。桂林是国际旅游与历史文化名城，也是充满创新活力的科教之城，是极具产业活力之城。桂林发展离不开良好的法治环境，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自治区政法委、自治区高院的指导下，桂林各级党委政府全力支持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为企业破产制度运行提供有力保障。桂林市政府将专门安排破产基金，各县市区都从经费保障、职工安置、安全维稳等方面，加大对法院破产审判工作的支持力度。论坛的召开必将有力推动破产法研究的繁荣和破产法治建设的进步，也将为桂林各级法院提供难得的学习机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刘超在开幕式致辞中指出，中美谈判中，美方有多位熟悉跨境破产以及各国破产法规则的破产法专家，我们也在努力弥补破产法的短板。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其中，破产是至关重要的环节。跨境破产领域是我国在全球治理中能否发挥作用的重要指标，我们的破产法规范需要在全世界经济背景下展开。贸促会参加了联合国贸法会第五工作组的相关工作会议，也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等高校联合开展中国跨境破产法律制度研究等课题，希望与大家一起在跨境破产等方面贡献智慧，更好地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高圣平教授在开幕式致辞中首先对各位嘉宾的到来表示衷心的感谢，对论坛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人大法学院一直在坚持巩固传统优势学科的前提下发展交叉学科、前沿学科，先后成立了人大破产法研究中心、食品安全协同创新中心、未来法治研究院、国际商事争端预防解决研究院、营商环境法治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其中，由破产法研究中心为主导的破产法学科，在王欣新教授、徐阳光教授的带领下，以开放的态度、公益的精神，用中国破产法论坛以及专题研讨会、破产法文库等学术品牌，凝聚了全国破产法理论与实务界的力量，引领着中国破产法学科的发展。人大法学院将继续大力支持破产法学科的发展，与大家一起共同推动中国破产法治事业的发展进步。本届论坛的召开，广西高院以及协办单位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对所有为本次论坛的成功召开作出贡献的各位法官、各位会务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北京市法学会应用法学研究中心副主任白贵秀在开幕式致辞中指出，第十届中国破产法论坛的成功召开，将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市场出清、营商环境优化产生深远的影响。北京市法学会地处首都，具有丰富的法律资源优势 and 司法实践优势。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作为北京市法学会主管的社团法人之一，在王欣新会长、徐阳光秘书长的带领下，依托全体会员理事，勇于担当，开拓创新，推动了全国破产法理论、实务界的深度交流，并及时

将研究成果、调研成果总结出版。北京市破产法学会立足北京，辐射全国，面向世界，是北京市法学会所主管的六十四家研究会中的优秀组织，希望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在法治建设方面做出更大成绩。

二、主旨演讲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在开幕式致辞并发表题为“坚定方向 多措并举 扎实深入推进破产审判工作”的主旨演讲。

刘贵祥专委首先对第十届中国破产法论坛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

刘贵祥专委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深刻指出，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高市场重组、出清的质量和效率。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是我们从事破产法治工作的基本遵循和行动指南。破产审判工作在依法清理“僵尸企业”、推进市场主体救治和出清、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应该说，中国的破产审判工作“方”兴未艾，中国的破产审判事业来日“方”长。

刘贵祥专委强调，最高法院结合优化营商环境、《企业破产法》实施评估的启动等工作，进行了密集调研，对于当前破产审判工作所处历史方位有以下几个基本判断：第一，破产审判工作获得了较大发展，但还很不充分；第二，从横向来看，破产审判工作获得了较大发展，但还很不平衡；第三，从纵向来看，破产审判工作获得了较大发展，各项工作正逐步进入深水区。

刘贵祥专委指出，今后一个时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始终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工作方向，以破产审判工作常态化为落脚点，完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持续深入推进破产审判工作。

刘贵祥专委强调，今后一段时期推进破产审判工作需要贯彻三条基本工作思路：一是继续加强专业化建设，着力摆正破产审判在人民法院工作格局中应有的地位和作用；二是重视破产程序的经济效益，着力提升破产审判工作的有效性和高效性；三是协同推进，着力提升破产审判整体能力和水平。

徐阳光教授主持开幕式和主旨演讲环节

三、大会主题演讲（一）

15日上午的“大会主题演讲（一）”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高圣平教授主持。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林文学发表主题演讲。林庭长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最高法院为优化营商环境出台了一系列司法解释与司法政策。在营商环境优化方面，最新司法观点主要体现在2019年修改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民事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的规定》与制定的“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三”和“公司法司法解释五”两个司法解释中，核心内容包括：“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三”中新借款

的优先清偿地位、保障单个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的知情权、权益未受影响的债权人或者股东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明确债权人对债务人重大财产处分决定权；“公司法司法解释五”中履行法定程序不能豁免关联交易赔偿责任、规范董事职务无因解除、规范公司分配利润的实现、构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分歧解决机制。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徐建新发表主题演讲。徐建新副院长指出，浙江省推进企业破产审判的推进情况主要包括：第一，破产审判质效稳步提升；第二，破产管理人工作有序推进；第三，破产审判的外部环境持续优化。破产审判的主要探索和创新包括：第一，积极探索互联网技术和破产审判的深度融合；第二，积极探索有效地重整方式，充分发挥破产制度挽救企业的功能，通过重整成功的实例向社会宣传破产保护的理念；第三，积极探索个人债务清理机制。浙江破产审判未来工作方向包括：第一，进一步推动完善破产审判的法院内部工作机制；第二，进一步深化府院联动机制；第三，进一步推动完善管理人动态管理制度。

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王欣新发表主题演讲。王欣新教授重点介绍了其作为联合国贸法会第五工作组（破产法）中国代表团成员连续八次参加贸法会第五工作组的工作会议情况。联合国贸法会第五工作组根据联合国贸法会1995年第28次会议的决定，从1995年10月底，即第18届会议开始进行破产法的相关工作，制定的涉及破产法的文件包括示范法、立法指南和建议、解释法规三大类型，其中，包括2018年出台的《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附颁布指南）》、1997年出台的《跨境破产示范法（包括立法建议和指南）》《破产法立法指南》，以及破产示范法、跨国界破产合作实务指南等一系列文件。目前在跨境破产问题上，世界各国正在努力实现法律实践的统一化，并已在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推动之下取得了显著的进展。王欣新教授就我国跨境破产立法的完善提出以下建议：第一，将我国对外国的破产裁判及其与破产相关裁判纳入到跨境破产的调整范围内；第二，充分借鉴联合国破产示范法与立法指南；第三，在制定跨境破产问题上，应当是宜细不宜粗。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会长王卫国发表主题演讲。王卫国教授指出，在当前我国企业困境引发的破产案件不断上升，具有较大规模与较大社会影响的破产案件增多的背景下，系统重要性破产案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产业、金融与民生是一个具有高度关联的系统，而系统中的风险又具有高度传导性。在当前高度重视系统重要性企业的困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建议从产业重要性、金融重要性、民生重要性三方面关注系统重要性的问题，并从以下三个方面提高系统重要性和破产案件的审理能力：一是提高系统重要性案件的识别能力；二是强化系统重要性而案件的审理的组织力量；三是强化系统重要性案件的审理的协同机制。

四、大会主题演讲（二）

15日上午的大会主题演讲（二）由华东政法大学教授**沈贵明**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何学敏**共同主持。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执行裁判庭）庭长丁海湖在大会上做了题为“广东破产审判质效与营商环境的提升”的演讲。丁海湖庭长指出，营商环境评估数据显示，我国破产法体系的构建与破产审判的实践，还有大力加强和探索的空间；清晰快速的境外破产程序的承认机制，是高效跨境破产制度应当具备的重要因素。我国《企业破产法》第五条实际上确立了事实互惠的原则，《关于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若干意见》软化处理了互惠的要求，《南宁声明》实际上确定了推定互惠的适用。是否给予外国破产程序的承认或者国际礼让，取决于我们司法的态度，或者立法态度，在承认境外破产程序基础上准予自动救济应当是一个重要的选项。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夏正芳在大会上做了题为“搭建府院联动平台、助推企业破产审判——江苏企业破产处置府院协调联动机制建设情况介绍”的演讲。江苏三级法院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的指示精神，努力寻求突破。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的文件，于2019年6月2日下发全省，是全国关于府院联动机制为数不多的省级层面的文件。该文件有三个亮点：第一，府院联动平台规格高；第二，府院协调全方位；第三，府院联动机制常态化。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蒋太仁在大会上做了题为“实事求是闯新路、共圆企业复兴梦”的演讲。蒋太仁庭长指出了破产审判的六条“新路”：第一，积极探索高级法院亲自受理破产案件；第二，把司法为民的情怀融进每一个老百姓的心坎里；第三，为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奉献破产审判的一份力量；第四，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贡献司法智慧；第五，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支持；第六，把统一指挥、联合办案作为关联企业合并重整的一支奇兵。蒋太仁庭长展望了破产审判的三个“梦想”：第一，将“破产即是保护”的梦想伴随危困企业脱胎换骨的重生路；第二，将“努力让人民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梦想在破产审判案件成为常态；第三，将高质量的“破产审判”锻造成“服务高质量经济发展、营造高质量营商环境”梦想成真。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吴在存在大会上做了题为“健全完善市场化破产机制的北京探索”的演讲。北京一中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成立以来，尤其是北京破产法庭成立后，始终坚持破产审判的市场化、法治化的发展方向，在有效实施破产法，即实现破产制度功能方面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探索实践：第一，以“执破有序衔接”为重点，探索构建立审、执破一体化的工作格局，积极构建“执破有”序衔接的工作机制，制定“执转破”案件审查工作规范。第二，坚持以市场化为导向，创新破产审判工作机制，积极采用预重整模式，创新构建破产+保险工作机制。第三，以综合配套改革为目标健全完善破产审判的配套机制，积极推动完善外部配套保障机制。第四，以完善破产审判规则体系为核心，有效地提升破产审判的专业化水平。未来工作的提升空间包括：一是立法供给的不充分和专业化审判发展不平衡；二是破产与重整的配套机制尚未完善；三是“僵尸企业”出清、市场主体挽救方式、风险处置防范、简易程序、管理人制度完善均存在一些短板问题；四是专业稳定的破产审判力量配置仍存在较大缺口。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亚农在大会上做了题为“预重整制度的温州实践”的演讲。温州政府和法院在企业破产工作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通过府院联动方式解决了诸多破产衍生问题，同时，温州核心担保圈的化解进入了最后攻坚阶段，单一手段难以适应核心担保圈化解的需要，预重整制度的温州探索在此背景下展开。开展预重整需要把握好以下环节：一是把握好预整的条件；二是政府主导，法院和职能部门的配合；三是严格按照破产重整程序进行整合；四是理清政府权力的边界；五是引入担保人提前介入，提高重整计划通过率。徐亚农院长还在能否以立法的形式确立预重整实施条件和程序、能否明确预重整程序中各方角色定位、能否更加紧密预重整与重整程序的衔接等方面提出了建议。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吴筱萍在大会上做了题为“勇于创新，打造破产审判‘广州样本’”的演讲。广州中院深刻领会破产审判在广州地区经济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营商环境建设中的重要责任和重大作用，于2016年12月底成立了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开启了破产审判专业化的历程。广州中院破产审判的主要做法包括：一是注重制度创新，为破产审判提质增效提供支撑；二是注重机制创新，为破产审判破解难题集聚合力；三是注重依托信息化打造破产审判的智慧审理。广州中院2019年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合作开发了广州法院智慧破产审理系统，简称其为智破系统，该系统实现了四个首创：一是全国首个地方管理人智能服务平台；二是全国首个地方破产审判动态监管平台；三是全国首个债权人评价监督平台；四是全国首个破产审判区块链协同平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刘庆在大会上做了题为“发挥专业优势，携手实现共赢”的演讲。刘庆总经理指出，破产有时并不意味着终结，反而意味着创设和开端，孕育着曙光和希望。信达公司不忘初心，一如既往，深耕不良资产主业，以问题机构的问题资产为切入口，在破产重整中，以信达公司专业优势，央企服务社会职能，支持困难企业脱困盘活。伴随着一桩桩一件件破产案件成长起来的信达，善于从破产案件中总结经验，挖掘机遇，善于与法院、管理人通力合作，并结合自身产品特点以及独特优势，以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帮助提升企业价值，注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徐幼华作为投资人代表，在大会上做了题为“积极履行国有金融企业社会责任，助力地方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演讲。广西金投集团参与破产重整的主要做法包括：一是充分发挥地方金融国企的优势，积极主动参与重整工作；二是针对性地制定破产重整方案，配合广西高院解决影响重整工作推进的突出问题；三是认真抓好资产的接收制定，切实可行的盘活处置方案。徐幼华总经理还结合正菱项目重整成功，谈了几点工作体会：第一，广西自治区党委、政府、高院和省国资委的高度重视是重整成功的根本保障；第二，广西高院主办法官的大力支持，管理人的高水平运作是重整工作顺利推进的重要因素；第三，广西金融界齐心协力，群策群力是做好正菱项目重整的坚实的基础。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陈琦海作为债权人代表，在大会演讲中指出，通过“印象·刘三姐”、正菱集团破产重整案，深刻认识到破产重整的方式不仅可以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避免许多仍有经营能力的企业面临诉讼查封后陷于瘫痪状态，导致债务人财产的损失进一步扩大，同时也加快了银行不良资产的清收速度，最大程度挽回国有资产损失。柳州银行将在后续不良资产清收处置过程中，继续拓宽思路，将破产重整这一不良资产处置方式，用好用活。

桂林广维文华旅游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新杰作为重整企业职工代表，在大会演讲中分享了“印象·刘三姐”破产重整案中的感受，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关键词：第一是“慌”，“印象·刘三姐”企业的存续涉及企业一千多名员工，包括三百多名张艺谋艺术学校的贫困学生的生计问题；第二是“痛”，“印象·刘三姐”是非常经典的文化作品；第三是“无助”，“印象·刘三姐”深受国内外游客喜爱，这样的企业竟然面临着破产；第四是“幸运”，“印象·刘三姐”很幸运，通过广西高院的破产重整程序获得重生；第五是“自信”，我们对于“印象·刘三姐”项目有着文化自信；第六是“感谢”，感谢自治区高院对企业伸出援手，感谢重整管理人的辛勤工作，感谢社会各界对民营企业的关心和支持。

五、分论坛研讨（一）第一分论坛：破产审判府院联动与营商环境优化

第一分论坛第一单元“主题演讲”由广西民族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广西商法研究会会长蒋慧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欧阳明程共同主持。

青岛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丁燕的发言题目为“世行‘办理破产’指标分析与我国破产法改革”；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许静的发言题目为“关于破产审判规范化运行的四川探索”；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闭文军的发言题目为“山水工业名城的破产审判实践”；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其陆的发言题目为“运用破产审判程序，让制糖企业‘破镜重圆、甜蜜依旧’”；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耿曙华的发言题目为“‘府院联动’机制下的企业破产司法保护”；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刘洋的发言题目为“破产审判专业化的路径探索——以淄博法院破产审判实践为研究对象”。

自由讨论之后，谢菲尔德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陈珂**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三庭（破产审判庭）副庭长**邹玉玲**做了精彩点评。

第一分论坛第二单元“对话交流”由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戴景月**主持，交流主题为“**破产法与营商环境优化**”。对话嘉宾包括：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崔立斌**，中欣重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宋全胜**，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蒋瑜**，江苏法舟律师事务所企业拯救与重组部部长**陈瑞**，安徽省律协破产与重组专业委员会主任**黄中梓**。与会嘉宾围绕该主题所涉及的具体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二）第二分论坛：企业挽救与重整制度的改进

第二分论坛第一单元“主题演讲”由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张艳丽**、原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郭瑞**共同主持。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河北省企业破产管理人协会副秘书长**李闯**的发言题目为“探索集中管辖制度在集团公司破产重整中的路径——以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破产重整为例”；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李慧**的发言题目为“破产程序转换与‘预重整’的共生发展——兼谈“预重整”制度本土化路径的选择”；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庭长**林有坤**的发言题目为“破产案件中特殊弱势群体权益保护与纠纷化解——从广西阳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引发的思考”；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副院长**项红**的发言题目为“破产重整视角下债转优先股的新模式探索”；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庭庭长**马俊勇**的发言题目为“民营企业破产受理难及破解之道”；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庭法官助理**路艺婷**的发言题目为“民营企业破产程序中的债务人权利保护问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高美丽**的发言题目为“大型企业重整的几点思考”。

自由讨论之后，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苏洁澈**和成都理工大学副教授、破产法与企业保护研究中心主任**刘宁**做了精彩点评。

第二分论坛第二单元的“对话交流”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李荐**主持，交流主题为“**重整程序的启动与重整计划**”。对话嘉宾包括：山东政法学院副教授**种林**，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宋自学**，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孙翔**，北京市京师（无锡）律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主任**吴建峰**，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宋炜**，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郝朝晖**，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尹秀超**。与会嘉宾围绕该主题项下的具体问题进行了深度对话交流。

（三）第三分论坛：关联企业合并破产与债权人利益保护

第三分论坛第一单元“主题演讲”由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王彦凯**和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孙英**共同主持。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庭长**王静**的发言题目为“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实务探究”；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祝志昌**的发言题目为“破产重整中对抵押物的价值确定亟需统一标准”；乐山师范学院副教授**董璐**的发言题目为“实质合并语境下的控制股东责任”；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注册会计师**朱华军**的发言题目为“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若干问题的实践分析”；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律师**金琳**的发言题目为“关联企业非实质合并重整的程序构建”。

自由讨论之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吴长波**和苏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思萱**做了精彩点评。

第三分论坛第二单元“对话交流”由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朱淼蛟**主持，交流主题为“**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问题**”。对话嘉宾包括：湖北省高级

人民法院法官**夏勇**，河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樊涛**，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张如果**，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袁公章**，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坚键**，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刘玉春**。与会嘉宾围绕该主题项下的具体问题进行了深度对话交流。

（四）第四分论坛：管理人履职与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

第四分论坛第一单元“主题演讲”由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黎章辉**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郭连胜**共同主持。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负责人**朱志亮**的发言题目为“市场化破产语境下管理人报酬确定机制之构建——以启东法院《管理人报酬确定与收取管理办法》为例”；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夏旭丽**的发言题目为“破产案件中的财产腾空问题研究——以瓯海法院审理的破产案件为例”；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薛笑梅**的发言题目为“论破产清算程序中的监督机制”；国浩律师（海南）事务所律师**刘成良**的发言题目为“论破产企业之间抵销权的行使”；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主任**李乐敏**的发言题目为“《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二》对建筑施工企业破产的影响——以实际施工人的工程款债权为视角”；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彭伟**的发言题目为“破产案件中债务人相关主体的民事责任初探——以债务人相关人员致使企业破产展开”；阿里巴巴创新事业部司法拍卖专家**姜天萃**的发言题目为“管理人独立发拍背景下法官如何对管理人破产资产处置履行监督职责”。

自由讨论之后，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魏德祥**和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主任**陆诚**做了精彩点评。

第四分论坛第二单元“对话交流”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王辉**主持，交流主题为“管理人履职与债务人财产制度”。对话嘉宾包括：宣城市中级人

民法院民五庭庭长**储全胜**，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蒋先锋**，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韦忠语**，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薛恺**，北京中恕重整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左北平**，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总裁**高文忠**。与会嘉宾围绕该主题项下的具体问题进行了深度对话交流。

（五）第五分论坛：跨境破产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第五分论坛第一单元“主题演讲”由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五庭庭长**徐秀平**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俞巍**共同主持。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港澳司法事务办公室干部**刘琨**的发言题目为“以司法协助视角展望内地与香港跨境破产”；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审判员**宁建文**的发言题目为“论跨境破产中破产管理之法律适用——对广州亚钢、广州亚铜破产重整案的反思”；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海事法院副调研员**刘乔发**的发言题目为“涉船舶企业破产程序与海事诉讼特别程序衔接过程中存在问题研究”；河北地质大学法政学院副教授**师晓丹**的发言题目为“跨境破产协调规则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范志勇**的发言题目为“跨境破产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与适用”；广东深田律师事务所律师**汤鹏**的发言题目为“粤港澳大湾区背景下的跨境破产发展问题”。

自由讨论之后，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季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乃菲沙**做了精彩点评。

第五分论坛第二单元“对话交流”由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季诺**主持，交流主题为“跨境破产制度的改革与完善”。对话嘉宾包括：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陈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王灵奇**、北京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商登琿**、信永中和咨询专项服务合伙人**邓忠华**、信永中和咨询专项服务合伙人**简立祈**、柯伍陈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田文锋**。与会嘉宾围绕跨境破产中的具体问题进行了深度对话交流。

(六) 第五分论坛：执破衔接与个人破产立法

第六分论坛第一单元“主题演讲”由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邓志伟主持。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陈卫国**的发言题目为“执破衔接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之探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张丽利**的发言题目为“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转换与衔接制度构建”；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方琦**的发言题目为“关于个人独资企业破产重整的实务探索——兼论先行构建商个人破产制度之必要性”；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朱建军**的发言题目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的债权人在企业破产案件中的定位”；浙江海泰（奉化）律师事务所主任**邵建波**的发言题目为“个人破产免责制度中管理人履职义务探析”；武汉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余江波**的发言题目为“个人破产时夫妻债务清偿规则的建构”。

自由讨论之后，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梁小惠**、方法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刘艳**做了精彩点评。

第六分论坛第二单元的“对话交流”由北京外国语大学个人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刘静**副教授主持，交流主题为“个人破产立法问题”。对话嘉宾包括：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王欣新**，深圳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齐砺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副庭长**周家开**，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徐根才**，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杨林法**，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庭长**张有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蔡斌**，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陈卫国**。嘉宾们围绕着个人破产立法的具体问题展开了激烈的对话。

六、大会主题演讲（三）

11日上午的“大会主题演讲（三）”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沈晓鸣**和山东华信清算重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秘书长**提瑞婷**共同主持。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审判员**曹守晔**在题为“企业破产法的实施与完善”的演讲中指出，关于破产法的完善，最重要的是扩大破产法的适用范围。现行破产法的适用范围并未包括自然人，时过境迁，距上次破产立法已超过十年，个人破产立法应当提上日程，以回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回应社会对公平正义的需要，也是解决执行难的要求。我国信用法治建设、征信系统方面为我们扩大破产法适用范围以及之后的法律实施提供了很好的条件，同时，《民法总则》中民事主体的调整，也为破产法主体适用范围的扩大提供了法律基础与法律前提。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黄贤华**在题为“从世行‘办理破产’方法论看破产法司法解释三出台之必要性”的演讲中指出，世行主要从立法方面衡量有关指标的法律质量体系，以及通过设置研究性案例，并请专业人士作答，来判断破产法在特定经济体的实施情况。关于回收率指标的启示，在公平与效率之间，侧重于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利益。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第二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对标世行的回应。香港的回收率指标得分远高于我国内地，主要问题不仅出在立法方面，更多的是在法律实施方面。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庭庭长**陆晓燕**在题为“管理人的合同解除权问题”的演讲中指出，破产程序从某个角度来讲，就是一个偿债程序，破产企业名下财产分为破产财产与别除财产两部分，别除清偿和公平清偿构成了破产程序的两大常见功能。破产解除权与破产撤销权一样，实际上是为了解决对破产债权的公平清偿的问题而设置的破产法上的两个双生花的制度。陆晓燕庭长就破产解除权的对象、管理人享有破产解除权的自由裁量权、管理人的破产解除权的限制行使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解读。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民四庭（破产审判庭）庭长**詹应国**在题为“虚假破产罪‘休眠’问题研究——以瑞安法院典型案例为视角”的演讲中指出，虚假破产罪的适用与研究较少，主要原因在于公检法对其犯罪构成要件、证明标准认识上的不同，需要明晰其犯罪主体与客观方面两项犯罪构成要件，并与相近罪名进行辨析。为正确适用虚假破产罪，需要树立破产保护和打击逃废债并重的理念，管理人和法院要及时做好证据固定工作，加强对犯罪要件的研究，提高破产法的刚性。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许胜锋**在题为“中国债务人自行管理制度的变革与完善”的演讲中指出，我国的重整制度遭遇困境的根源在于重整程序中，债权人和债务人这一对最核心的利害关系人中债务人缺位，而由没有利益关系的中立管理人替代，以谈判、协商、博弈、讨价还价为特征的价值创造型的重整制度因此弱化了生命力。许胜锋律师建议：第一，对于再建型重整，重整程序中债务人应当位于程序中心地位，以债务人自行管理为原则；第二，中国式的债务人自行管理应当是管理人与债务人混合治理的模式；第三，完善债委会制度；第四，建立并正确推行预重整制度。

毕马威中国北方区重组咨询服务主管合伙人**曹春焜**在题为“重整目的专项审计和评估的特殊性”的演讲中提出，常规审计和评估是否适用于重整业务等问题，并用体检类似破产中的审计与评估工作，审计评估应当是范围结果导向，而非固定值。重整企业具有动态、发展、持续、有条件的特点，专项审计与评估的目的是针对重整方案进行全面、综合、多维度、多变量的审计、评估。

七、青年论坛

11日上午的“青年论坛”是本届论坛创设的一个独具特色的环节，旨在推出优秀的年轻人。本环节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黎江虹**教授和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庭长**张建康**主持。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助理**潘玮璘**在题为“破产程序中民事裁定的扩展适用”的演讲中指出，扩展民事裁定的必要性在于“庭下程序”复杂和“外联事务”困难。民事裁定的优势属性在于权威性、书证性、效率性。扩展适用的条件在于：利用裁定的优势属性具有必要性；管理人或利害关系人提请法院作出裁定；所需判项主要为确认性表态。扩展适用的主要情形在于：确认合法、确认事实、确认无效。理论基础在于：破产法与民事裁定内在契合；民事裁定兼具处理程序法律事实与实体法律事实的双重属性。

深圳破产法庭审判长**白田甜**在题为“我与破产法的共同成长”的演讲中指出，《企业破产法》及其三部司法解释构成了主要的破产立法规范，各省结合本地实际，也相继出台了各类规范性文件，其中，深圳一直高度重视规范化工作，形成了较为完备的规范性文件体系。体系完备、流程顺畅的破产法律体系未来可期。深圳中院在破产案件数量、独立审判机构、执转破工作、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形成了一批典型破产案例。作为深圳破产审判团队的一份子，个人将与破产法共同成长。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马麟侃**在题为“项目化模式在破产审判中的运用”的演讲中指出，富阳法院形成了规范的项目化运行机制，针对债权人会议前与会议后，形成了不同的项目组结构。财务审计与债权申报，财务审计、应收款催收与诉讼事务等项目交叉协同，法院、管理人、债委会、债务人等项目同步机制落实，实现管理人履职评价项目化与破产审判团队项目化，取得了良好的破产审判效果。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何欢**在题为“破产融资债权与在先担保物权之冲突与应对”的演讲中指出，《企业破产法》第75条第2款、第42条第4项，以及《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第2条第1款均涉及到了破产融资债权的清偿顺位，但共益债务融资与在先担保债权，以及财产担保融资与在先担保物权等有出现冲突的可能性，《破产法司法解释三》对此在第2条第1款与第2条第2款中进行了应对，有利于在先担保物权人的保护，实现帕累托改进的效果，避免了多数人的暴力，但未考虑到在先担保物权为不足额担保而担保财产

因破产融资增值的情形。潜在改进方案可在于：第一，通过债权人会议决议，使共益债务融资优先于在先担保物权；第二，在先担保物权人与共益融资债权人协商确定；第三，担保财产增值原因溯查；第四，担保财产价值评估。潜在方案对破产融资激励、在先担保物权人的必要保护、其他债权人保护、正当程序、可操作性等因素进行了考量。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王灵奇**在题为“拥抱破产法的美丽新世界——再论破产法的重要性与破产重整若干新发展”的演讲中指出，破产法在债权人公平受偿、防止一般社会经济恐慌、促进债务人复苏与资源配置优化等方面具有不可比拟的优势。破产法的制度功能在当前经济形势下显得尤为重要，这个时代赋予了“破人”更多的社会责任，也是机遇。针对破产实务有三个具体的观点：第一，破产启动需要提前、提前、再提前；第二，破产重整是经济下行时期的兼并与收购；第三，科学界定企业重整成功的标准。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徐雅婷**在题为“重整计划的约束力”的演讲中指出，重整计划是各组债权人分别与债务人达成的合意，对债权人和债务人的约束力源于法定，重整计划是经过司法确认的，所以应赋予它强制执行的效力。徐雅婷律师分别从债权人、债务人、新老股东三个层面对重整计划的约束力进行了考察，并认为关于重整计划失败对重整投资人的约束力问题，可以从合同法、公司法、破产法层面进行权衡。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仇家林**在题为“预重整在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之间的衔接作用——基于扩充破产重整制度市场要素的思考”的演讲中指出，破产客观上是一种经济学，主观上是心理学。预重整模式主要分为美国的以“债权人—债务人”为核心的模式，以及中国的以“法院+管理人”为核心的模式。预重整制度的发展，需要强化市场要素，淡化司法要素，通过市场化协商，发现企业市场价值，实现危困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预重整可以满足债权人与债务人的自我需求，符合谈判心理学要求，法院在预重整中的角色定位应当是牵着风筝线的那个“人”。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上海市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会长**韩长印**对“青年论坛”各位嘉宾的精彩发言进行了精彩的评议。

八、开放式交流

本次论坛的“开放式交流”环节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婷**主持。

开放式交流的答问嘉宾包括：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欣新**；深圳破产法庭负责人**慈云西**；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庭庭长**陆晓燕**；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庭长**程顺增**；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深圳市企业破产学会会长**王福祥**；天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池伟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公职律师**徐战成**。

本环节持续 70 多分钟，各位专家从不同的角度对与会嘉宾的现场提问做了专业解答，气氛活跃，讨论内容具体、深入，引起了嘉宾们的广泛好评。

九、闭幕式环节

本届论坛的闭幕式环节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蒋太仁**主持。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司副司长**孙学工**应邀做闭幕致辞。孙学工副司长指出，过去几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工作部署，国家发改委牵头开展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营商环境、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企业去杠杆、市场化债转股、僵尸企业出清、大型企业债务风险处置等多项工作。2018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加快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王欣新教授、徐阳光教授的团队承担了对方案的第三方评估工作，对方案的完善起到了重要作用。第五次深改委会议公报指出，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把资源由低效无效的市场主体重新转移配置到高效市场主体当中，也是企业效率提升的重要源泉，我国在这方面还有很大的潜力挖掘。目前我国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还存在着退出不畅、渠道不全、交易成本高等问题。对此可以开展的系统性的措施包括：第一，建立全面覆盖各类市场主体的退出渠道；第二，明确各类主体退出的方式；第三，建立健全市场主体退出的法律法规和工作机制。

中国破产法论坛组委会秘书长徐阳光教授在闭幕式上宣布了论坛组委会秘书处从本届论坛的参会嘉宾中评选出的为中国破产法论坛及其专题研讨会的持续举办、破产法文库著作的出版和破产法治事业的进步做出贡献的“杰出贡献奖”和“终身成就奖”名单，并向获奖者颁发了奖杯，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杰出贡献奖”的法院系统获得者分别是：曾在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任期内开创了破产审判温州模式、现在分管浙江省破产审判工作且多次参加中国破产法论坛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徐建新**副院长；担任全国第一家高级人民法院层面设立的破产审判庭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执行裁判庭）庭长并积极参加历届中国破产法论坛及其专题研讨会的**丁海湖**庭长；积极推动江苏破产审判工作并与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先后在苏州和南通共同举办破产法专题研讨会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夏正芳**庭长；担任全国第二家高级法院层面设立的破产审判庭——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庭长并且几乎未曾缺席历届中国破产法论坛的**张建康**庭长；带领破产审判队伍活跃于中国破产法论坛及其专题研讨会以及其他各地破产法学术会议上并为第十届中国破产法论坛做出杰出贡献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蒋太仁**庭长；连续参加十届中国破产法论坛并几乎未曾缺席过历次专题研讨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周家开**副庭长；身处改革开放前沿阵地、不断几乎未曾缺席过历届中国破产法论坛并在破产审判中勇于开拓创新、共享经验和智慧的深圳破产法庭负责人**慈云西**庭长。

“杰出贡献奖”的管理人系统获得者分别是：业界元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企业破产学会会长**王福祥**主任；资深破产管理人、为中国破产法论坛的举办和

破产法文库的出版做出杰出贡献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郑志斌**律师；连续参加十届中国破产法论坛并为中国破产法论坛的举办做出杰出贡献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许胜锋**律师；联合发起设立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并共同创办中国破产法论坛、承办前五届中国破产法论坛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尹正友**律师；对中国破产法论坛及其专题研讨会做出突出贡献并在跨境破产领域取得卓越成绩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季诺**律师；大力协办多届中国破产法论坛及其专题研讨会的六家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团体会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山东华信清算重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共同发起创办“破产法文库”并高质量高效编辑出版近 30 部“破产法文库”著作的法律出版社法治与经济分社出版团队。

“终身成就奖”颁发给了中国破产法论坛组委会主任、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王欣新**教授。王欣新教授在破产法领域精心耕耘 30 余载，致力于破产法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工作，担任全国人大财经委《企业破产法》起草工作组成员、最高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起草小组顾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首席研究员、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工作组（破产法）中国代表团成员，担任北京高院、广西高院等法院系统的咨询专家顾问，被聘为山东、山西、湖南、广东、上海等地破产法研究会的名誉会长或顾问，积极参与破产法的立法和司法解释的制定，参与国际破产法规则的制定，为中国破产法治事业的进步和破产法学术研究的繁荣与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徐阳光教授宣布了本届论坛组委会评选出的优秀论文征文获奖名单。论坛组委会共评定一等奖 9 名、二等奖 18 名、三等奖 14 名，并进行了相应的奖励。论坛组委会坚持严格按照学术标准评选优秀论文，重点关注写作与引用的规范性、问题与原创意识，希望通过这种方式来引领大家进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破产法学术研究，希望大家继续为中国破产法论坛提供优秀的稿件。

徐阳光教授在闭幕总结中指出，本届论坛的报名人数将近 2000 人，创历史新高，因会议场地容纳和接待能力有限，最后参会的嘉宾是 1500 余名。论坛组委会共收到 500 余篇文章，也创造了论文数量上的新纪录。如此大规模的论坛，无论是文集编印、议程编排，还是住宿、交通和餐饮安排，都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论坛组委会确定了由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共同组成的会务组，并得到了广西民族大学法学院学生们的支持，参会嘉宾张俊勇、刘静、齐砺杰、周小洁、王麒祥等专家学者热情投入到会务接待工作中，让我们非常感动。虽然我们用尽了“洪荒之力”，会务安排仍难免有诸多不周之处，希望得到大家的理解。特别感谢最高法院长期以来对中国破产法论坛的大力支持，感谢国家发改委财金司的支持；感谢中央电视台、广西电视台、广西法制日报社、人民法院报社、法律适用杂志社、人民司法杂志社、中国审判杂志社、人民法院出版社、法律出版社等媒体和出版单位的支持；感谢承办单位广西高院为会务提供强大的后勤保障，感谢特邀协办单位柳州中院、桂林中院、桂林七星法院以及柳州鹿寨法院的法官和法警们在会务工作中做出的贡献，感谢协办本届论坛的六家团体会员单位即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事

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山东华信清算重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的大力支持。

徐阳光教授指出，“破产法文库”与中国破产法论坛融为一体，是属于全体“破人”的学术品牌，本届论坛将近期出版的6本新书总计8000多册免费赠送给参会嘉宾，体现了论坛组委会一以贯之的学术固本理念和公益开放的精神格局，欢迎理论界与实务界的同仁继续关注和赐稿，共同推动破产法研究的繁荣与发展。本届论坛的交流成果，会后将尽快整理，经过发言嘉宾的审定授权后，在中国破产法论坛公众号中陆续推送，并在后续破产法文库中结集出版。

徐阳光教授最后对所有为中国破产法论坛提交参会论文、贡献精彩发言的嘉宾表示衷心的感谢，特别感谢每一位嘉宾的出席，因为每一位嘉宾的到来就是对论坛最大的支持。让我们继续共同携手砥砺前行，拥抱破产法的美丽新世界，让破产法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营商环境优化做出更大的贡献。

最后，主持人**蒋太仁**庭长宣布：第十届中国破产法论坛顺利闭幕，期待下届论坛再相聚。

文/ 范志勇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0zazzpamJN_RHoPhb68U1Q

上海高院 | 上海破产法庭、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破产案件管辖实施细则

上海高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1 周前

关于印发《上海破产法庭、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破产案件管辖实施细则》的通知

第一、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院、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海事法院，金融法院，各区人民法院及铁路运输法院，本院各部门：

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2019 年第 4 次会议讨论决定，现将《上海破产法庭、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破产案件管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与高院商事审判庭（破产审判庭）联系。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破产法庭、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破产案件管辖实施细则》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4 日

上海破产法庭、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破产案件管辖实施细则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讨论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破产审判工作，逐步完善上海破产审判集中管辖机制，提升法官职业化、专业化审判水平，更好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市场退出机制，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法〔2019〕4 号），结合本市破产审判工作实际，现就上海破产法庭、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实施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上海破产法庭管辖以下破产案件：

一、依当事人申请启动的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公司、企业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上海金融法院及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管辖的案件除外）。

二、由执行法院移送的下列执转破案件：

1. 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院、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移送的执转破案件；

2. 第一、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海事法院、上海金融法院移送的执转破案件（金融机构执转破案件除外）；

3. 外省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本市的执转破案件。

三、上述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的衍生诉讼案件。

四、跨境破产案件

五、对各区人民法院、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的不予受理、驳回申请裁定和相关衍生诉讼裁判提出上诉的二审案件，以及审判监督案件。

六、上级法院依法指定管辖的其他案件。

第二条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管辖以下破产案件：

一、在闵行、徐汇、黄浦、杨浦 4 区注册登记的公司、企业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

二、由执行法院移送的下列执转破案件：

1.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内部移转的执转破案件；
2. 本市各区人民法院移送的债务人住所地不属该院辖区的执转破案件；
3. 外省市基层法院移送本市的执转破案件；

三、本市地方国有企业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级别管辖、专门管辖另有规定，以及各区人民法院应内部移转的执转破案件除外）

四、上述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的衍生诉讼案件。

五、上级法院依法指定管辖的其他案件。

第三条 其他相关案件的管辖：

一、本市各区人民法院继续办理债务人住所地在该院辖区的执转破案件；

二、在本细则实施前各法院已受理的强制清算案件需转破产的案件，由各法院继续办理；

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依法将相关案件指定各有关法院办理。

第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管辖的其他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vQGrGnA7T92yMZ5kimV1qA>

广西法院 | 推动困境企业的“破”与“救”

周珂等 中国破产法论坛 1 周前

推动困境企业的“破”与“救” ——我区法院大力推进破产审判改革纪实

2016 年至 2018 年，我区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呈阶梯式迅猛发展。 李云/制图

图为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在自治区高院召开的场景。（自治区高院供图）

“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中，要保障职工利益、拯救社会家庭、维护社会稳定，法官必须满怀责任与担当……”近日，一场题为“破产审判中的情怀与担当”的学术讲座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举行。

讲台上，自治区高院民二庭庭长蒋太仁和他的审判团队成员，向听众讲述了广西法院破产审判工作的探索与经验。

2007 年《企业破产法》实施，我区法院积极应对破产案件受理量迅猛递增，“摸着石头过河”展开破产审判改革，有效提升企业破产重整案件的成功率。据统计，2018 年我区法院受理破产案件 522 件，结案 421 件，结案率 80.7%。

A 带头引领

推动企业破产浴火重生

“债务重组之后，我们恢复了正常经营，不用再天天面对债主追债，企业正焕发出新的精神风貌。”广西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总经李新杰如释重负。

李新杰身上的“重负”是什么？原来，他的公司是广西旅游活名片《印象·刘三姐》的运营公司。2017 年由于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关联公司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背负了 10 多亿元的巨额债务，面临破产危机。这时，自治区高院受理了该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案件受理后，在自治区及桂林市党委、政府大力支持下，我们招募了新的重整投资人，经历了‘失血-止血-输血-造血’，公司终于恢复了运营。”蒋太仁介绍。

经过各方 3 个月 21 天的努力，该案的重整程序全部完成，实现了对债权人利益保护的最大化，公司 800 多名演职人员就业机会得到保障，也妥善解决了关联公司 548 名职工安置问题，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和金融安全。

据悉，该案是《企业破产法》实施后全国首例由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破产案件，也是广西破产审判团队精心打造的第一个精品案件，获评 2017 年全国法院十大破产审判典型案例。

近年来，自治区高院以直接受理全区重大疑难复杂重整案件的方式，抓住破产案件审理中难点、热点问题，创新探索解决方式，以上率下，以点带面，进一步增强对下级法院破产案件的审判指导，有效提升企业破产重整案件的成功率。

据统计,仅2018年全区破产案件涉案债务约1169亿元,涉案破产企业资产约665亿元,涉案债权人数达18437余人。司法重整案件占有破产案件比例近30%,化解、盘活债务和资金累计约270亿元。

B 发展完善

探寻破产审判创新机制

2015年,自治区高院首先成立破产案件审理方式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2016年,全区各级法院开始成立破产案件专业审判庭、破产审判团队或合议庭,并陆续组建破产案件专业队伍……虽然《企业破产法》于2007年就开始实施,但由于地域和经济发展等因素,我区破产审判工作起步较晚。

“近年来,破产制度因应时代需求,受到全国各地法院关注。这块工作,广西起步较晚,因此加快制度构建及完善成为全区法院破产审判工作重中之重。”自治区高院副院长戴红兵介绍。

据了解,自治区高院先后制定并下发了《关于试行简化破产案件审理程序的指导意见》《广西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若干意见》《关于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办法》等指导意见,不断促进全区法院破产审判工作规范化。同时,主动与发改、税务、财政等政府部门建立“府院联动”深度协作机制,制度化解决破产审理当中涉及的职工安置、税务处理、破产费用保障等重点难点问题。

戴红兵告诉记者,目前全区各级法院破产审判全过程与全环节基本实现制度支撑,为“僵尸企业”、危困企业以及陷入财务困境的优质企业提供了“出清”与“再生”制度化、长效化、法治化的司法解决方案。

C 敢于担当

化解企业司法重整疑难

广西鹿寨金利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公司”)是柳州乃至我区一家老牌的水泥生产企业,因经营不善、市场行情下行等因素影响,自2012年起连年亏损,背负债务高达17亿元,而资产仅3.9亿元,资产负债率高达430%。

2017年4月,柳州中院裁定金利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企业负债高、职工抵触情绪大是当时面临的突出问题。

鹿寨县政府拆借300万元给管理人,用于发放停产期间职工工资;柳州中院多次召集职工代表开会,为职工答疑解惑,与债权人沟通协调债务问题;管理人自掏腰包40万元,替金利公司还清电费欠款……法院与政府、管理人用一个个暖心行动破解难题,让职工们看到了希望,逐步对政府、法院和管理人产生了信任,并配合开展工作。

2017年9月1日,金利公司托管复工点火仪式成功举行,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约3.8亿元,一次性解决近百起诉讼、执行案件,化解了900多名债权人的债务危机,职工的生计重新有了着落,取得了“边破产、边生产”的良好社会效果。

“工资准时发放了,社保费用准时缴纳了,生活来源有着落了,我们可以安心上班了。”看到企业起死回生,金利公司成品车间主任谢志德激动万分。

金利公司破产重整案是我区各级法院勇于担当,积极运用司法重整程序,帮助困境企业注入血焕颜、重获生机的一个缩影。

从停工近8年的广西阳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司法重整复工通车,到柳化股份公司近405家债权人、约22.15亿元的破产债权得到化解,再到涉及财产15亿元的广西

睡宝床垫集团公司破产重整……近年来，我区法院破产审判工作经历由小到大、由少到多、由粗放到规范再到精品的发展过程，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处置“僵尸企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广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原文出处：《广西日报》2019年6月12日第7版

记者：周珂 通讯员：费文彬 黄明强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XAa-yyAyBZj9nZQ0I80j_Q

深圳法院为破产审判做出有益探索

原创：szcourt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6月16日



全国首例网拍2架飞机、全国首例跨境合作网拍香港破产财产……深圳法院在破产财产网上拍卖领域，接连创造多项全国第一。

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企业重生，深圳今年在破产审判迈出重要步伐：今年1月，深圳破产法庭成立，截至5月，共受理506宗案件；今年4月，全国首个针对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规程也在深圳出台。

破产是对企业债权债务的清理，法院通过破产清算实现企业退出市场正常消亡，避免形成大量“僵尸企业”，而重整是挽救陷入财务困难的公司的司法程序，为市场保留完整生产要素。

面向全球处置破产资产

5月15日晚，宝安机场一架波音747-400 ERF顺丰航空货运机在跑道上徐徐滑行，飞往印度金奈。这架首次投入国际航线运营的飞机，正是2017年底顺丰航空参加深圳中院破产网络拍卖得来。一年前，这架飞机还喷涂着翡翠航空的标志。

2013年，深圳中院受理翡翠航空破产清算申请，3架波音货机公开拍卖，6次线下拍卖都以流拍收场。747是波音家族最大的机型之一，相当于两架737的运量，世界上拥有这种机型的货运公司并不多，国内也仅有3家。

2017年9月，在深圳中院指导下，阿里平台拍卖了这3架飞机。此次深圳中院拓宽信息渠道，吸引境内外竞买人参与，结束破产财产处置困局，并首次增设外币账户。最终，两架飞机由顺丰航空以均价1.6亿元拍得，另一架飞机被以色列ACE航空公司以1.46亿人民币成功拍得。

顺丰航空在感谢信中写到：“深圳中院的艰苦努力和辛勤付出向公司及社会公众展示了公平公正的司法形象、勤勉尽职的司法态度和细致入微的司法服务水平……我们相信，深圳的司法环境、营商环境将会更加现代化、市场化、国际化。”另一家飞机竞买人以色列ACE公司也专门向深圳中院发来了感谢信及录制了感谢视频，表示中国在经济活动中欢迎外国投资者，表现出非常高的国际水准和专业水平。

深圳中院面向全球处置破产资产，不仅是深圳法院破产网拍模式的成功尝试，也是对深圳营商环境的实测和提升。

破产网拍可以大幅提高成交率，拍卖破产财产，除飞机外，深圳中院还搭建平台促成内地首次网络拍卖跨境破产资产，为优化粤港澳大湾区营商环境做出探索。

皇爵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注册的非上市空壳公司，其名下已知唯一的资产就是5个香港特别车辆牌号，按照香港法例，这些车牌号转让只能买卖公司股份进行。今年2月初，香港破产业界向深圳破产法庭提出希望借助深圳破产财产拍卖平台处置香港破产财产，以提高财产处置价值和成功率，深圳破产法庭遂安排两地破产管理人接触和磋商。3月18日，香港破产管理人在深圳破产管理人自治组织的协助下，适用深圳法院破产财产处置模式，在阿里平台上拍卖5个香港特殊车牌号的破产财产。

“这是大湾区跨境破产民间合作在深圳的尝试，体现了深圳法院破产平台的开放性。”深圳破产法庭法官王芳说，“两地的破产跨境合作，促进了两地的破产制度完善，为深港之间的司法合作提供经验。”

破产审判经验在全国推广

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中，办理破产是 10 项主要指标之一。在世界银行发布的《2019 营商环境报告》中，中国营商环境位列全球第 46，成为营商环境改善最显著的十个经济体之一。中国办理破产指标排名从 2018 年至今年的情况，侧面反映出破产法律体系构建与破产审判实践仍有改善空间。

“营商环境需要有生有死的市场体系，而不能形成只入不出的堰塞湖。”王芳说，如果市场主体不正常出清，比如一些执行案件涉及众多债权人的利益，企业被查封十几次形成了堰塞湖，财产处置就非常困难。**破产会提高财产处置效率**，进入破产程序后，所有执行程序停止，财产处置交由破产管理人负责，“虽然破产后债权人受偿金额减少，但这基于公平受偿理念，是从社会利益角度对全体债权人的保护。如果没有破产制度，就会造成债权人争抢还债和法院执行程序间的冲突，所以破产是完善营商环境必备的制度。”

深圳中院早在 1993 年设立了全国法院第一个破产审判庭，最早开始破产案件集中管辖专业审理探索。2018 年，深圳法院共审理破产相关案件 1632 件，其中新收破产案件 389 宗，同比上升 97.5%。

此外，**破产制度还使得法院成为生病企业的“医院”，具有救治濒危企业的功能**。福昌电子公司是大型民营制造企业，主要从事通信和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曾经年产值 10 亿元，是华为、中兴的一级供应商，2015 年债权人以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严重资不抵债向法院申请重整。

“企业面临资不抵债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启动破产重整后管理人介入，对公司所有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并审计，全体债权人拿到审计报告后认为企业渡过难关还有更高的盈利价值，就会和企业达成重整方案，企业还可以继续经营。因为如果企业破产清算停止经营，债权人可能收益就减少了。”王芳说，这是在企业将死未死之际找到失败原因，并让企业获得新生。最终，债权人和福昌电子公司达成重整方案。事实证明，福昌电子重整让企业起死回生，并引入了新东家春兴精工。

“破产制度是债权公平受偿的制度。”王芳说，创造公平的营商环境既要保证顺利投资，还要保证顺利受偿，同时保证投资失败的预期，破产制度让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及有经营价值的企业获得新生，给企业一个喘息的机会。

深圳破产审判 26 年来，在全国法院率先探索建立了集中管辖、专业审判、预重整、破产管理人分级管理、简易破产程序、执行转破产、破产信息公开、破产财产网拍新模式等制度机制，为全国法院提供了经验，最高人民法院还在深圳召开了 3 次现场会，推广深圳中院的破产审判经验。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0sCOW7W04JoXQgqs33bveg>

包商银行 | 接管组负责人就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金融时报 中国破产法论坛 1 周前

包商银行接管组负责人
6 月 16 日就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6 月 16 日，包商银行接管组负责人就有关问题答《金融时报》记者问。

《金融时报》记者：接管包商银行已经过了 3 周，请问最新进展如何？

答：过去的 3 周里，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包商银行接管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在各部门、各地方党政特别是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有关金融机构、企业大力支持下，接管组托管组加班加点，连续工作，对包商银行的接管工作进展得比较顺利。接管后的包商银行，在资产、负债等各项业务方面总体比较稳定，各分行、各网点井然有序。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自 5 月 24 日起，个人储蓄业务照常办理，并按新的优惠利率执行；签署协议后的业务，以及新增存款和授信业务，由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存款保险基金提供全额保障，也按新的优惠利率执行，其他新业务也正有序展开。

截至 6 月 7 日，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公司对包商银行大额对公客户和同业客户的债权收购和转让工作全部完成，包商银行接管托管的第一阶段工作告一段落。

下一步，接管托管工作的重心将转向推进清产核资等后续处置工作。目前，接管组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已完成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并尽快启动清产核资工作。

《金融时报》记者：如何评价包商银行大额债权部分先期保障政策？您认为目前的先期保障水平是否适当？

答：这次由存款保险基金出资，设立存款保险基金管理公司，实施收购承接，就是为了尽可能保障包商银行各类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包商银行信用风险严重，按照《存款保险条例》和国际上的一些做法，如果对包商银行直接采取破产清偿措施，各类存款人最高只能获得 50 万元赔付。

但是，实施收购承接的处置方式，其保障程度就可以大大提高。这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公司在实施收购承接中，对全部个人储蓄存款、5000 万元以下对公存款和同业负债本息全额保障，分别对应了 520 万储户、2.5 万户企业和同业机构。理财业务的原有合同继续执行，20 万客户基本不受影响。

此外，为了提高保障程度，对于 5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债权，实行分段计算，还按同一客户债权债务扎差后的债权净额提供先期保障。这些措施使得 400 多户债权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对公债权人也获得了全额保障，对公客户债权人获得全额保障的比例达到了 99.98%。据初步测算，少数未获全额保障的大额对公和同业债权人，其先期保障程度也平均达到了 90% 左右，总体保障程度远远超过市场预期，市场反应正面。5 月 24 日接管后，包商银行的个人储蓄客户存款基本稳定，并没有发生银行挤兑、集中提前支取等行为，原来担心的“存款搬家”并未出现，也说明老百姓对接管包商银行是支持的。

同时，未被收购的债权部分，也没有灭失，依法参与后续受偿。

此外，大额债权收购和转让协议签署的完成时间，较预定时间提前了3天，债权人给予了充分理解。

总体看，依法运用存款保险基金采取收购承接方式处置包商银行风险，较好实现了保护存款人利益和维护稳定的政策目标。

《金融时报》记者：怎样看待对极少数大额对公和同业客户没有提供100%先期全额保障，打破了刚性兑付？

答：理论界和市场上有相当多的专家学者认为，如果对所有对公和同业债权一概提供100%的全额保障，看上去市场震动小、影响小，实则是“捂盖子”，对公共资金的使用也将是“无底洞”。那样只会进一步强化刚性兑付，助长市场激进行为。纵容金融机构所谓的“牌照信仰”和“规模信仰”，不做科学扎实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大量购买违规的高息产品，放任各类激进经营模式野蛮成长，放任道德风险，后果就不是短期影响这么简单了，这必将导致潜在的金融风险愈演愈烈，直至局部风险演化成系统性危机。

市场上也有许多专家提出批评意见，认为先期保障程度过高，远远超出了2004年前后处置国家“德隆系”风险时的保障水平，也超出了《存款保险条例》50万元限额。对此，我们都在事先作了充分评估和论证。比如，“德隆系”风险处置时的保障对象，主要针对的是证券公司挪用的客户保证金，而且个人债权也不是100%保障。至于《存款保险条例》50万元限额，只适用于直接破产清偿方式。对商业银行实施的债务重组或收购承接方式，其保障程度不受50万元限额限制。

因此，按照既定方案，这次接管包商银行时，我们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打破刚性兑付，虽然带来一点小的阵痛，但有利于加强市场教育，纠正部分机构一些激进的经营模式，让市场机制真正发挥作用，健全市场纪律，换来中国金融市场和金融体系的整体稳定和健康发展。

目前看，金融市场也在逐步适应和调整中，短期影响是完全可以市场的理性调整加以应对的，各项市场指标正在趋于平稳。

《金融时报》记者：请问您如何看待接管包商银行的时机和效果？

答：今年是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三年攻坚战的关键之年。接管前，包商银行已经出现严重信用危机，同业客户中400多家中小金融机构的风险极易形成连锁反应，必须果断采取措施。否则，越拖风险越大，蔓延范围也越广。如果包商银行风险被动爆发，国家处置风险使用公共资金的成本和代价将会更大，对金融和社会稳定的冲击也将更大。

从接管以来的情况看，金融监管部门选择当前时间窗口及时接管包商银行、由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组成接管组、选择一家大型银行进行托管，是完全正确的。就连包商银行的员工，以及地方政府也认为，接管前“提心吊胆”，接管后“踏实了”，而且“早接管，早安心”。

接管以来，包商银行正常经营，井然有序。比如，接管后包商银行到期的300亿元大额同业资金中，只有10亿元划出，绝大部分到期同业资金选择继续留在包商银行，享受新的优惠利率，包商银行资产负债规模实现小幅增长。

还比如，包商银行的同业存单发行也正逐步恢复正常。6月3日至6月14日，包商银行连续4次成功发行同业存单32亿元，具备了正常的资金自我平衡和业务经营

能力。对于需要流动性周转的个别中小金融机构，包商银行还允许提前支取同业存款，为金融市场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总体看，包商银行虽然有部分净流出资金，但净流出规模远远小于预期，且逐周收敛。

下一步，我们将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尽快对包商银行开展市场化改革重组，促进包商银行尽快重生为一家完全健康稳健的银行。

（原题为《包商银行接管组负责人就有关问题答《金融时报》记者问》）

原文出处：《金融时报》2019年6月16日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qnesXcX-ie78CQa58Jo8lg>

新闻 | 苏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成立 助危困企业破产重整

苏州微司法 中国破产法论坛 1 周前

苏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成立 助危困企业破产重整

6月22日，苏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第一次会员大会暨成立大会举行。作为服务和保障全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具体举措，我市将借助该协会的运行，搭建破产管理人与法院、破产企业、政府部门之间的交流平台，推动“僵尸企业”市场化退出程序，帮助危困企业实现破产重整。

该协会是由入选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并依法履行破产管理人职责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自愿组成的全市性、联合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成员单位65家。市司法局为业务主管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为业务指导单位。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转型升级发展的深入推进，依法通过重组、重整、清算等市场化手段，实现对困难企业的救治和有序退出是经济发展的新常态。近两年来，我市破产案件快速增长，而破产管理人是破产程序的主要推动者和破产事务的具体实施者，是我市两级法院审判破产案件的重要帮手、助推我市企业兼并重组的重要力量。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的成立，标志着我市在企业破产清算、重整业务方面迈上新台阶，步入了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道路，有助于推动法院“加强企业破产案件审理、依法处理僵尸企业”目标的实现，对深化苏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会上，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负责人共同为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揭牌。

市司法局局长**王侃**强调，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要积极作为，履职尽责，提高政治站位、服务苏州经济社会发展，注重学习培训、提升会员业务水平能力，严格行业自律、切实加强协会自身建设，强化协作交流、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推进全市破产管理人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升行业整体水平，服务和保障全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徐清宇**代表法院向协会的成立表示祝贺，并表示将强化共同体意识，尊重管理人法律地位，加强业务指导，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在法律政策和自身职能范围内，努力为广大管理人创造良好的执业条件，共同开创全市破产审判工作新局面，为苏州高质量发展走在最前列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会议还选举产生了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第一届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以及理事会、监事会领导成员，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陆诚**担任协会会长。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ZQIFe_9QXR_eyQbXmrxixig

新闻 | 衢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正式成立 全力助推打造中国营商环境最优城市

衢州中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6 天前

衢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正式成立 全力助推打造中国营商环境最优城市

2019年6月27日上午，衢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成立大会隆重举行。省高院调研员、审判管理处副处长**杨宇军**，省高院调研员**戴晓华**，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马骏**，衢州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任庆原**，衢州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李水良**，衢州市司法局党委委员、行政复议局局长**徐兴**，衢州市财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林霄**，衢州市民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刘升**，以及省高院民二庭、衢州市民政局行政审批窗口、衢州市律师协会、衢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等相关部门、社团负责人和31家衢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员单位的代表参加此次会议。

会上，衢州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任庆原**代表主管单位宣读《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作为衢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衢州市民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刘升**代表社团登记审批单位宣读了批准同意成立衢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的决定书。

省高院调研员、审判管理处副处长**杨宇军**，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马骏**，衢州市司法局党委委员、行政复议局局长**徐兴**，衢州市财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林霄**分别发表了致辞，对衢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的成立表示热烈祝贺。

★ 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衢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章程》、《会费管理办法》、《会员大会选举办法》。同时还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11家理事单位和1家监事单位。

随后召开衢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一届一次理事会，选举产生浙江青风律师事务所为首届会长单位，浙江南孔律师事务所、浙江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浙江中桥律师事务所为副会长单位。浙江青风律师事务所连瑜当选衢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第一届会长，浙江南孔律师事务所叶国平、浙江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章亚玲、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徐樟鲁、浙江中桥律师事务所毛宗慧当选副会长，浙江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周保国当选监事。

衢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第一届会长**连瑜**讲话。

最后，衢州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任庆原代表衢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魏新璋发表重要讲话，作为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对衢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成立表示热烈祝贺，同时提出三点殷切希望。

一是希望破产管理人协会成立之后，能够积极发挥作用。进一步建章立制，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通过组织业务培训、竞赛，开展对外交流、举办论坛等方式，进一步提高管理人的履职水平；各位管理人也要借助协会这个平台加强交流，分享经验，共同探讨破产实践中遇到的难题。

二是希望管理人加强自身团队建设，尤其是职业道德规范建设。破产管理人在破产事务执行中要联系各方当事人、法院、政府，需要掌握法律、会计甚至是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大量工作需要由掌握不同专业知识的团队成员协作完成，要杜绝以团队名义参与竞争实际履职过程中却由个人负责的“项目分包式”工作方式。今后除了业绩表现外，管理人团队建设将成为考核管理人的重要指标，法院将据此对破产管理人名册分级目录实现动态调整。

三是希望实现良性互动。管理人通过协会实现自治、自律、自我服务和自我管理，管理人之间形成良性竞争关系。法院立足破产审判实践，积极指导协会开展相关工作，并对协会活动进行监督，以更好地促进协会的健康发展，共同努力，维护司法公正、权威，增强司法公信，捍卫社会公平正义。同时法院也会努力为广大管理人创造良好的执业条件，在法律政策和自身职能范围内，维护管理人的正当权益，也真诚希望管理人对全市法院的破产审判工作进行监督。

近年来，在市委领导、省高院的监督指导下，衢州两级法院积极探索、勇于实践、担当作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战略部署，围绕市委“1433”战略目标，按照“市区一体、府院联动、审执兼顾、执破衔接”的工作思路，通过执破衔接、诉转破、简易审、创新资产处置模式、强化管理人作用等方式，积极稳妥为经济活血化瘀，助推市场出清，为我市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城市，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5年以来，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破产案件349件，审结255件，共促成36家企业实现重整，推动210家“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盘活工业用地5869.16亩、工业厂房207.96万平方米，处置化解银行不良贷款62.85亿元，配合政府有序分流安置职工6561人。办理的中宁硅业清算转重整案件成功引进上市公司多氟多入驻我市高新园区，使“五大五百亿”产业进一步集聚，得到最高院、省高院、市委、市政府充分肯定。近4年来，共有6件案件被评为浙江法院年度十大破产典型案例。

衢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成立，标志着衢州地区在企业破产清算、重整、和解等方面踏上了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的道路，对深化衢州地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健全市场主体挽救和退出机制，全力助推打造中国营商环境最优城市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NN0E57-Hw09foRt8-dMVRw>

惠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成立

原创：关注我们 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 天前

星期五

28 June 2019

2019年6月28日，在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惠州市民政局及市律师协会的大力支持和推动下，经过两个月筹备，惠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成立大会暨破产实务专题研讨会在美丽浪漫的惠州西湖顺利召开。

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王欣新**教授、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研究员**陈夏红**博士、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研究员**许胜锋**博士、广东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杨春华**会长、广东省律师协会破产与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卢林**主任、中共惠州市委政法委员会专职副书记**李箫**同志、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何学**同志、惠州市民政局副局长、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邓文汉**同志、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蓝新奎**同志、惠州市律师协会**杨择郡**会长应邀出席了会议。此外，参加会议的还有惠州两级法院破产审判法官、助理，市国资委改革重组科、退市办清算组，以及协会的全体会员。

▲市中院破产审判庭庭长陈向科主持会议，并宣读经选举产生的第一届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名单。▼惠州市民政局邓文汉副书记代表登记管理单位宣读《关于同意成立惠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的批复》。

惠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徐向辉会长在会议上致辞，并对协会建设提出三点设想：**一要**努力加强自身建设，紧紧围绕“行业自律，沟通协调，学习培训”的基本职能定位，探索完善行业监督和评价机制，有效实现信息互动联通；**二要**加强培训交流、建立业务指导机制，提升管理人行业执业水平和防范执业风险能力；**三要**努力做好会员的“服务员”，府院联动的“联络员”，同时配合法院做好“监督员”。

中国人民大学王欣新教授、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何学同志、惠州市民政局副局长邓文汉同志、惠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徐向辉会长共同为协会揭牌。

会上，市中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何学同志代表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对协会的成立表示热烈祝贺！他指出惠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是我省依法成立的第二家破产管理人协会，也是全国第二十八家破产管理人协会。协会的成立，对惠州的破产事业具有重要意义。惠州破产管理人从此有了自己的自治组织，有了互相合作、优势互补、共同成长的平台。同时何学副院长又对协会提出了殷切希望：**一要**注重业务培训学习，倾力打造业务培训平台；**二要**尽心履职，强化协会职能作用；**三要**建章立制，严格行业自律。

市国资委副主任蓝新奎同志、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杨春华会长、省律协破清委卢林主任、市律协杨择郡会长分别在会上致辞，对惠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的成立表示热烈祝贺。

本次会议，还特别邀请了中国人民大学王欣新教授对《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作要点解读。王教授以当前破产实务界的难点和热点为切入点，从立法角度对破产重整企业的识别、破产案件的听证、重整计划的强制批准条件、破产程序的转换问

题、特定财产担保权利人的行使与限制、职工债权的保护、破产债权的清偿顺序与原则、保证人的求偿权、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的适用等要点进行深入讲解。

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陈夏红博士对《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三作条文解读。陈博士以全球视角，从营商环境评估、破产法发展历程等方面，对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的重点条文进行解读，深入分析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的创新与突破，进而论及破产法体系重构需要法院、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债务人等多方的专业参与及共同努力。

会上，王欣新教授、陈夏红博士对参会人员在破产实务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解答，现场气氛热烈。

惠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的成立，标志着惠州的破产事业迈上了新台阶，对深化惠州地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健全市场主体挽救和退出机制，全力助推打造惠州优质营商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来源/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编辑/ ms. 卢

编辑/ 月半

校对/ 周董

文章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JioksmN3xZgq1gMSOZh1Nw>

新闻 | 泰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成立

泰州市司法局 中国破产法论坛 4 天前

泰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成立

6月25日，泰州市破产管理人成立大会召开。该协会是由入选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会员单位50家，个人会员19名。泰州市司法局是协会主管单位。

大会审议通过了协会章程、会费管理办法、选举办法，并选举出第一届理事、监事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监事长。江苏君谊律师事务所曹加权当选协会首任会长。

会上，泰州市司法局局长孔德峰、市财政局副局长谢成建共同为泰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揭牌。泰州市司法局局长孔德峰对协会的发展提出三点意见：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切实增强加快破产管理人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承担起破产管理人相应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社会责任；二是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切实增强服务法治建设的本领，在充分发挥作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上见成效；三是加强协会自身建设，切实增强“两结合”管理优势和行业凝聚力，努力把协会打造成会员拥护，行业认可，政府支持，在我市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社会组织。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c_9gBEgYnVcbGttq4J83kw

【完】